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ocome Seed Industr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502)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种子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3、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全面、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国家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调整种植面积、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对种业具有较大影响。 未来，如果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2 年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有 8,159 家，全年商品种子销售额超过 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00 家、77 家，占比仅分别为 2.45%、0.94%。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秩序仍有待提升，呈现“多、小、分散”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我国种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同时在“传统育种、杂交育种、生物技术育种、智能设计育种”技术迭代加速更新的趋势和转基因商业化进程加快的趋势下，掌握生物技术育种体系的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企将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不能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核心技术人才是种子企业创新发展的基石。 公司已经在首席育种家郑天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的带领下，组建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但随着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专业、更具潜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更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不同作物、同类作物在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播种期、生长期、收割期，种业公司必须按照农作物的季节性生长成熟自然规律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导致种业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虽然农业生产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但由于产销不同期，若公司确定的制种数量和品种结构与市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我国终端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普通农民数量众

	多且分散，采用经销模式利于拓宽种业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实现更及时的售后服务，从而达到短时间内形成销售、快速占领市场的目的，因此经销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 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分散，如果企业的经销商管理水平存在不足，则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企业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企业的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然而，在委托制种模式下，企业可能面临供应商交付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这将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企业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则可能引发种子质量问题，进而对企业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销售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直接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等，该类客户存在个人独立经营或与亲属、朋友、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在银行开设公户，款项通常由个人支付；且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由其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和实控人、法人、经营者的亲属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3.37 万元、6,86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30.00%；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及其亲属的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6.22 万元、2,13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8%、9.32%。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86.99%、91.87%。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部分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套牌、假冒、侵权的法律风险	植物新品种权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属于民事权利，旨在对育种人的育种成果进行确权和保护，进而促进育种创新；而品种审定制度是市场准入的行政管理措施，不同于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其属于行政许可而非民事权利，旨在加强作物品种的管理，通过对某一品种是否适宜在特定区域推广应用把关，保护生产者（用种者）安全。 因此，公司新推出品种欲享有法律保护，则需提出品种权申请，满足规定的授权条件即可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欲应用于销售推广等日常经营活动，需通过品种审定的程序。因上述两种程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产品已完成审定程

	序并得到广泛推广，但尚未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公司种子将面临套牌、假冒、侵权等法律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种子的研发、制种、销售各环节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整体性、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仍面临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具体而言，例如河南小麦在 2023 年 5 月下旬时，遭受了“烂场雨”。河南南部多地出现了连阴雨天气，使得成熟的小麦无法得到及时收获，普遍出现发芽、发霉等现象，产量和品质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因此，若公司未来在种子研发、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将面临销量下降、产量骤减、成本增加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7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	12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4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0
第六节	附表	22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丰德康、深圳丰德康	指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丰德康	指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稻公司	指	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丰德康	指	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丰德康	指	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吉林丰德康	指	吉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华育检测	指	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
华深生物	指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郑州丰之收	指	郑州丰之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郑州玉麦	指	郑州玉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释义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业企业同时具备研发品种的能力、生产品种的能力以及向市场推广销售的能力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育种家种子/原原种	指	育种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是纯度最高、种性最为（标准）典型的种子
原种/繁材	指	用育种家种子/原原种繁殖多代、按原种生产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大田用种/良种/商品种子	指	用原种/繁材繁殖多代、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种植大户、普通农民等用种主体用良种/大田用种/商品种子种植收获得到商品粮
商品粮	指	区别于种子，具体指作为粮食销售而非种子销售的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农作物
转基因技术	指	利用 DNA 重组、转化等技术将特定的外源目的基因转移到受体生物中，并使之产生可预期的、定向的遗传改变。现有的转基因农作物可分为 4 类：一是 Bt 农作物，可抵御害虫的侵害，减少杀虫剂使用量；二是抗除草剂农作物；三是抗病毒农作物；四是营养增强型农作物，其特定营养成分和维生素含量更高。
基因编辑技术、CRISPR/Cas9	指	通过在活体基因组中进行 DNA 插入、删除、修改或替换，对生物体的特定目标基因进行定点“编辑”的技术，CRISPR-Cas 系统是当前应用最广泛的基因编辑工具。不同于转基因，基因编辑技术能够在不引入外源基因的情况下对特定的内源基因进行更为精准的修饰。转基因系将人工分离或修饰过的基因导入到生物体基因组中，含外源基因；而基因编辑虽需转入基因，但在编辑完成后可把外源的工具分离出去，最终产品不含外源基因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	指	通过计算生物学模型预测和高通量基因型分析，在全基因组水平上聚合优良基因型，改良重要农艺性状。与传统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相比，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技术有两大优势，一是

		基因组定位的双亲群体可以直接应用于育种；二是更适合于改良由效应较小的多基因控制的数量性状
合成生物技术育种	指	一种新兴的农业技术,采用工程学的模块化概念和系统设计理论,改造和优化现有自然生物体系,或者从头合成具有预定功能的全新人工生物体系。即将生物学、基因工程、计算机科学和数学等领域的知识相结合,通过人工设计和构建生物系统,来实现育种和改良农作物的目的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自交系	指	自交系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
杂交种	指	两个不同的亲本杂交所生产的种子,区别于常规种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区域试验	指	是由品种审定机构统一组织,将各单位新选育或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计划地送到有代表性不同生态的地区进行多点、多年联合比较试验,对参试品种的利用价值、适应范围和推广地区、适应的栽培技术做出全面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将区域试验中表现优秀的品种,在较大面积上,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性试验鉴定。生产试验可以进一步鉴定表现突出的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和地区适应性
实打验收	指	是一种针对农作物产量的验收方法,主要应用于农业项目中,通常包括现场测量、多点收割、脱粒、称重和水分测量等步骤,以确保产量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种衣剂	指	由杀虫剂、杀菌剂、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成膜剂、防冻剂和其他助剂加工制成的包覆在种子表面形成保护层膜的制剂
包衣	指	将种子用种衣剂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烂场雨	指	小麦成熟收获期间出现的大范围连续阴雨或暴雨天气,会导致成熟的小麦籽粒发芽、霉变
纯度	指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的百分率表示
抗病性	指	作物具有抵抗一般病害和特种病害的能力
抗逆性	指	作物具有的抵抗寒冷、干旱、高温、盐碱等不利环境的能力
去杂	指	在小麦等生长过程中,根据本品种的株高、穗型、穗色、芒长等主要性状,拔除混入本品种的其他植株,同时拔除病株、劣株的过程
拜耳	指	拜耳公司(Bayer AG),其下属拜耳作物科学(Bayer Crop Science)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植保与种子等业务
科迪华	指	科迪华公司(Corteva, Inc.)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WHN XD	
注册资本（万元）	6,579.30	
法定代表人	郑继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502	
电话	0755-84505167	
传真	0755-84505167	
邮编	518117	
电子信箱	fdkseeds@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燕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0	农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粮食收购；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转基因棉花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丰德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5,793,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郑继周	19,717,500	29.97%	是	是	否	0	0	0	0	4,929,375
2	郑天存	9,054,902	13.76%	是	是	否	0	0	0	0	2,263,726
3	谷登斌	7,765,020	11.80%	是	否	否	0	0	0	0	1,941,255
4	吴怡群	7,350,000	11.17%	否	否	否	0	0	0	0	7,350,000
5	郑州丰之收	4,921,440	7.48%	否	是	否	0	0	0	0	1,640,480
6	郑州玉麦	3,000,000	4.56%	否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7	崔洪志	2,970,000	4.51%	是	否	否	0	0	0	0	742,500
8	褚晓斌	2,200,018	3.34%	否	否	否	0	0	0	0	1,585,579
9	郑继东	1,999,980	3.04%	否	否	否	0	0	0	0	1,999,980
10	朱猛	1,458,060	2.22%	是	否	否	0	0	0	0	364,515
11	王凯乐	1,200,000	1.82%	否	否	否	0	0	0	0	1,200,000
12	郑继春	1,036,500	1.58%	是	是	否	0	0	0	0	259,125
13	朱桢明	735,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735,000
14	张国治	735,000	1.12%	否	否	否	0	0	0	0	735,000
15	杨喜堂	450,450	0.68%	是	否	否	0	0	0	0	112,613
16	刘海亚	432,630	0.66%	否	否	否	0	0	0	0	432,630
17	黄涛	367,500	0.56%	否	否	否	0	0	0	0	367,500
18	段成涛	307,800	0.47%	否	否	否	0	0	0	0	307,800
19	王书奎	91,200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91,200
合计	-	65,793,000	100.00%	-	-	-	0	0	0	0	28,058,27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 是 ☒ 否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579.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0.18	1,85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1.74	1,489.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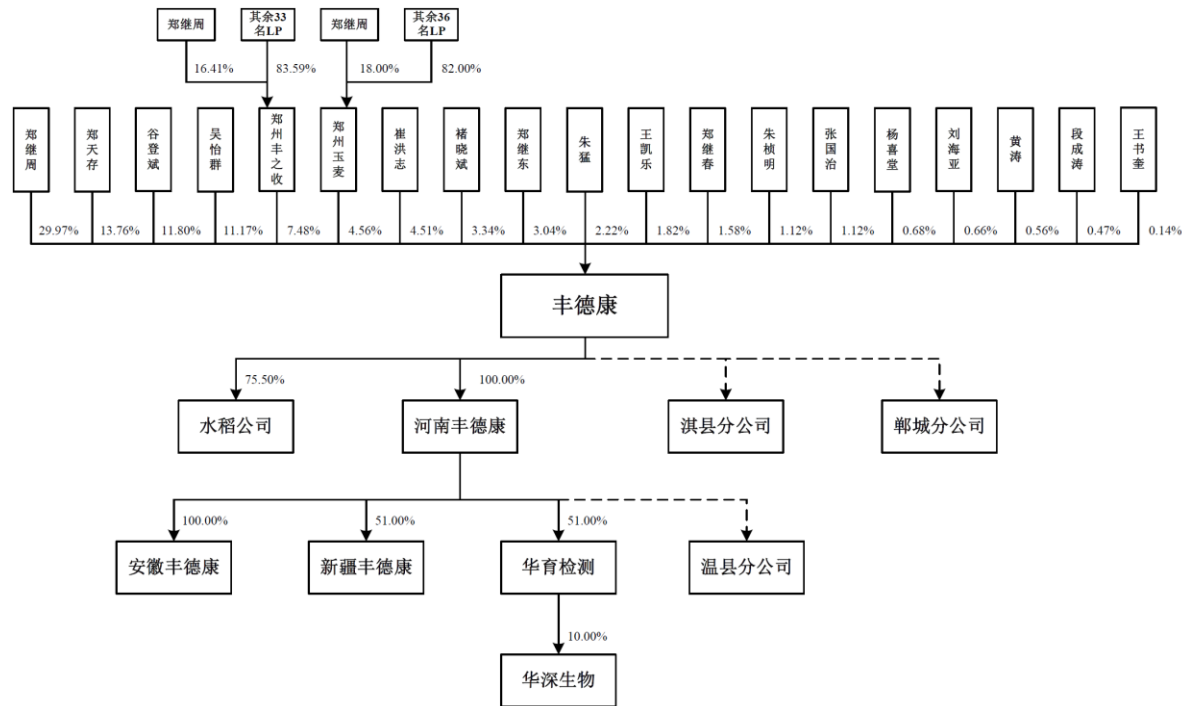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489.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41.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23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郑天存与郑继周、郑继春为父子/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天存持有公司 13.76%的股份、郑继周持有公司 29.97%的股份、郑继春持有公司 1.58%的股份。郑继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郑州丰之收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郑继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郑州玉麦持有公司 4.56%的股份。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7.3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及郑州丰之收、郑州玉麦的企业法人登记档案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控制的丰德康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继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天存担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郑继春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郑继东为郑天存的儿子、郑继周及郑继春的兄弟，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继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郑继东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继周	19,717,500	29.9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郑天存	9,054,902	13.76%	境内自然人	否
3	谷登斌	7,765,020	11.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吴怡群	7,350,000	11.1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郑州丰之收	4,921,440	7.4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郑州玉麦	3,000,000	4.5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崔洪志	2,970,000	4.51%	境内自然人	否
8	褚晓斌	2,200,018	3.34%	境内自然人	否
9	郑继东	1,999,980	3.0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朱猛	1,458,060	2.2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60,436,920	91.8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郑天存与郑继周、郑继春、郑继东为父子/父女关系。郑天存直接持有公司 13.76%股份，郑继周直接持有公司 29.97%股份，郑继春直接持有公司 1.58%股份，郑继东直接持有公司 3.04%股份。郑州丰之收持有公司 7.48%股份，郑继周为郑州丰之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郑州丰之收 16.41%的合伙份额。郑州玉麦持有公司 4.56%股份，郑继周为郑州玉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郑州玉麦 18.00%的合伙份额。

此外，谷登斌直接持有公司 11.80%股份，持有郑州玉麦 16.33%的合伙份额；杨喜堂直接持有公司 0.68%股份，持有郑州玉麦 6.33%的合伙份额；朱猛直接持有公司 2.22%股份，持有郑州丰之收 0.42%的合伙份额，持有郑州玉麦 1.33%的合伙份额；刘海亚直接持有公司 0.66%股份，持有郑州玉麦 1.00%的合伙份额；段成涛直接持有公司 0.47%股份，持有郑州玉麦 1.00%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郑州丰之收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丰之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BCFD3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继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继周	403,906.00	403,906.00	16.41%
2	高建民	357,058.00	357,058.00	14.51%

3	关艳玲	218,212.00	218,212.00	8.87%
4	付瑾瑾	151,548.00	151,548.00	6.16%
5	彭燕燕	161,835.00	161,835.00	6.58%
6	孙单单	80,000.00	80,000.00	3.25%
7	刘敬善	103,660.00	103,660.00	4.21%
8	郭欢	87,660.00	87,660.00	3.56%
9	鲁涛杰	86,215.00	86,215.00	3.50%
10	张廷封	79,106.00	79,106.00	3.21%
11	郑要华	93,020.00	93,020.00	3.78%
12	姚琦伟	70,215.00	70,215.00	2.85%
13	张任领	69,365.00	69,365.00	2.82%
14	刘真	66,215.00	66,215.00	2.69%
15	翟小兵	60,000.00	60,000.00	2.44%
16	孟庆乐	81,185.00	81,185.00	3.30%
17	毛赞强	29,106.00	29,106.00	1.18%
18	程小亮	25,112.00	25,112.00	1.02%
19	段艳伟	24,625.00	24,625.00	1.00%
20	高亚杰	23,408.00	23,408.00	0.95%
21	李海谦	20,000.00	20,000.00	0.81%
22	郭璐	17,250.00	17,250.00	0.70%
23	叶新宝	8,000.00	8,000.00	0.33%
24	马维飞	10,329.00	10,329.00	0.42%
25	朱猛	10,228.00	10,228.00	0.42%
26	孙鑫蕊	10,000.00	10,000.00	0.41%
27	王利强	8,625.00	8,625.00	0.35%
28	马奎	8,625.00	8,625.00	0.35%
29	蔡广建	8,000.00	8,000.00	0.33%
30	李垠洁	7,408.00	7,408.00	0.30%
31	马国伟	3,408.00	3,408.00	0.14%
32	徐亚科	3,408.00	3,408.00	0.14%
33	王明玉	50,000.00	50,000.00	2.03%
34	何东伟	24,000.00	24,000.00	0.98%
合计	-	2,460,732.00	2,460,732.00	100.00%

(2) 郑州玉麦

1) 基本信息:

名称	郑州玉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DJJTC15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继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6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继周	1,620,000.00	1,620,000.00	18.00%

2	谷登斌	1,470,000.00	1,470,000.00	16.33%
3	彭燕燕	810,000.00	810,000.00	9.00%
4	郑要华	690,000.00	690,000.00	7.67%
5	付瑾瑾	600,000.00	600,000.00	6.67%
6	杨喜堂	570,000.00	570,000.00	6.33%
7	刘真	360,000.00	360,000.00	4.00%
8	孟庆乐	300,000.00	300,000.00	3.33%
9	张任领	270,000.00	270,000.00	3.00%
10	王玉辉	150,000.00	150,000.00	1.67%
11	鲁涛杰	150,000.00	150,000.00	1.67%
12	王明玉	150,000.00	150,000.00	1.67%
13	朱猛	120,000.00	120,000.00	1.33%
14	关艳玲	120,000.00	120,000.00	1.33%
15	毛赟强	120,000.00	120,000.00	1.33%
16	张国辉	120,000.00	120,000.00	1.33%
17	马奎	120,000.00	120,000.00	1.33%
18	高建民	120,000.00	120,000.00	1.33%
19	崔洪光	90,000.00	90,000.00	1.00%
20	刘敬善	90,000.00	90,000.00	1.00%
21	马国伟	90,000.00	90,000.00	1.00%
22	马维飞	90,000.00	90,000.00	1.00%
23	程小亮	90,000.00	90,000.00	1.00%
24	王利强	90,000.00	90,000.00	1.00%
25	刘海亚	90,000.00	90,000.00	1.00%
26	段成涛	90,000.00	90,000.00	1.00%
27	孟真	60,000.00	60,000.00	0.67%
28	左爱辉	60,000.00	60,000.00	0.67%
29	韦力	60,000.00	60,000.00	0.67%
30	刘见义	30,000.00	30,000.00	0.33%
31	齐红伟	30,000.00	30,000.00	0.33%
32	郭璐	30,000.00	30,000.00	0.33%
33	邓士政	30,000.00	30,000.00	0.33%
34	赵利伟	30,000.00	30,000.00	0.33%
35	周强	30,000.00	30,000.00	0.33%
36	王星海	30,000.00	30,000.00	0.33%
37	支炎杰	30,000.00	30,000.00	0.33%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继周	是	否	-
2	郑天存	是	否	-
3	谷登斌	是	否	-

4	吴怡群	是	否	-
5	郑州丰之收	是	是	-
6	郑州玉麦	是	是	-
7	崔洪志	是	否	-
8	褚晓斌	是	否	-
9	郑继东	是	否	-
10	朱猛	是	否	-
11	王凯乐	是	否	-
12	郑继春	是	否	-
13	朱桢明	是	否	-
14	张国治	是	否	-
15	杨喜堂	是	否	-
16	刘海亚	是	否	-
17	黄涛	是	否	-
18	段成涛	是	否	-
19	王书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631.2500	32.6250%	货币
2	郑天存	831.3800	16.6276%	货币
3	谷登斌	623.3350	12.4667%	货币
4	吴怡群	612.5000	12.2500%	货币

5	郑州丰之收	410.1200	8.2024%	货币
6	崔洪志	247.5000	4.9500%	货币
7	郑继东	166.6650	3.3333%	货币
8	褚晓斌	106.5300	2.1306%	货币
9	王凯乐	100.0000	2.0000%	货币
10	郑继春	86.3750	1.7275%	货币
11	朱桢明	61.2500	1.2250%	货币
12	张国治	61.2500	1.2250%	货币
13	杨喜堂	31.2200	0.6244%	货币
14	黄涛	30.6200	0.6125%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308124810）。

2023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君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君盈验字[2023]第 006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57.5000	32.6250%	货币
2	郑天存	997.6560	16.6276%	货币
3	谷登斌	748.0020	12.4667%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2.2500%	货币
5	郑州丰之收	492.1440	8.2024%	货币
6	崔洪志	297.0000	4.9500%	货币
7	郑继东	199.9980	3.3333%	货币
8	褚晓斌	127.8360	2.1306%	货币
9	王凯乐	120.0000	2.0000%	货币
10	郑继春	103.6500	1.7275%	货币
11	朱桢明	73.5000	1.2250%	货币
12	张国治	73.5000	1.2250%	货币
13	杨喜堂	37.4640	0.6244%	货币
14	黄涛	36.7500	0.6125%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	------------	-----------	---

2、股权代持解除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3 元/股。

2024 年 5 月 13 日，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郑天存将其代褚晓斌持有的公司 921,658 股股份还原至褚晓斌名下。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57.5000	31.0714%	货币
2	郑天存	905.4902	14.3729%	货币
3	谷登斌	748.0020	11.8730%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1.6667%	货币
5	郑州丰之收	492.1440	7.8118%	货币
6	郑州玉麦	300.0000	4.7619%	货币
7	崔洪志	297.0000	4.7143%	货币
8	郑继东	199.9980	3.1746%	货币
9	褚晓斌	220.0018	3.4921%	货币
10	王凯乐	120.0000	1.9048%	货币
11	郑继春	103.6500	1.6452%	货币
12	朱桢明	73.5000	1.1667%	货币
13	张国治	73.5000	1.1667%	货币
14	杨喜堂	37.4640	0.5947%	货币
15	黄涛	36.7500	0.5833%	货币
合计		6,300.0000	100.0000%	-

3、注册资本增加至 6,579.3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00 万元增加至 6,579.30 万元，新增的 279.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猛、刘海亚、郑继周、杨喜堂、谷登斌、段成涛、王书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2024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192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继周	1,971.7500	29.9690%	货币
2	郑天存	905.4902	13.7627%	货币
3	谷登斌	776.5020	11.8022%	货币
4	吴怡群	735.0000	11.1714%	货币
5	郑州丰之收	492.1440	7.4802%	货币
6	郑州玉麦	300.0000	4.5598%	货币
7	崔洪志	297.0000	4.5142%	货币
8	褚晓斌	220.0018	3.3438%	货币
9	郑继东	199.9980	3.0398%	货币
10	朱猛	145.8060	2.2161%	货币
11	王凯乐	120.0000	1.8239%	货币
12	郑继春	103.6500	1.5754%	货币
13	朱桢明	73.5000	1.1171%	货币
14	张国治	73.5000	1.1171%	货币
15	杨喜堂	45.0450	0.6846%	货币
16	刘海亚	43.2630	0.6576%	货币
17	黄涛	36.7500	0.5586%	货币
18	段成涛	30.7800	0.4678%	货币
19	王书奎	9.1200	0.1386%	货币
合计		6,579.3000	100.0000%	-

自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前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河南丰德康历史上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4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郑天存以其持有的河南丰德康 5%的股权对河南丰德康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的事项。

郑天存陆续与河南丰德康 50 名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 5%的股权分四年（2014 年-2017 年）授予员工，由郑天存代该 50 名员工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并由其作为工

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代替该 50 名员工持有河南丰德康合计 5%的股权。

2017 年 7 月，该股权激励实施完毕，相应员工均已向郑天存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6 月，为清理前期的股权代持，确保公司股权明晰，代持人及全体被代持人协商，决定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该代持股权的还原。被代持人作为合伙人设立郑州丰之收员工持股平台，被代持人按照其在河南丰德康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平台的出资，代持人郑天存将代持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被代持人通过郑州丰之收按照之前的实际出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8 年 6 月 5 日，郑州丰之收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18 年 9 月 27 日，河南丰德康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河南丰德康历经三次股权转让，成为深圳丰德康全资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以其原有的股权结构不变，上翻成为深圳丰德康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郑州丰之收同样由河南丰德康转移至深圳丰德康持股。

郑州丰之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郑州丰之收”。

该股权激励为深圳丰德康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均按照公允价格向郑天存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于报告期前执行完毕，不涉及丰德康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该股权激励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后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股权激励方案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挂钩，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将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0.00 万元，新增股本 300.00 万元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考核要求的优秀员工。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郑继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郑州玉麦，其余被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子

公司的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共计 37 人，授予份额总计 300.0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设置锁定期，被激励对象持有郑州玉麦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自被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五年。锁定期内，原则上被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郑州玉麦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郑州玉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郑州玉麦”。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股权激励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了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该股权激励不涉及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情况

郑天存与褚晓斌曾存在过股份代持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重要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历史上也存在过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代持均已清理完毕，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郑天存与褚晓斌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2016 年 11 月，褚晓斌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向郑天存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请求，郑天存同意将持有河南丰德康 1.775%的股权即 53.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双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决定仍由郑天存作为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褚晓斌持有相应股权，相应的出资款由褚晓斌按照 1.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

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河南丰德康历经三次股权转让，成为深圳丰德康全资子公司。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以其原有的股权结构不变，上翻成为深圳丰德康股东，郑天存与褚晓斌的股权代持关系也相应的由河南丰德康转移至深圳丰德康。

2024年5月13日，郑天存与褚晓斌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郑天存将其代褚晓斌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褚晓斌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2）河南丰德康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1）谷登斌与褚晓斌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9年3月26日，河南丰德康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彼时，谷登斌与褚晓斌经协商，决定由谷登斌作为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褚晓斌持有公司2%的股权即20万元出资额，相应代持出资款由褚晓斌根据河南丰德康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予以实际缴纳。

褚晓斌分别于2009年3月1日、2010年9月26日将共计20万元出资款转入谷登斌银行账户。

2015年4月，河南丰德康将注册资本由1,632.653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河南丰德康股东按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谷登斌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02.0181万元，以货币出资48.7319万元。谷登斌本次货币出资48.7319万元中对应的5.4147万元由褚晓斌实际出资，相应股权归褚晓斌所有（褚晓斌于2015年4月将该5.4147万元支付给谷登斌，由谷登斌将该5.4147万元出资款连同其本人实际出资的43.3172万元一并转入公司账户）；谷登斌本次未分配利润出资部分102.0181万元中对应11.3353万元出资亦归褚晓斌所有。本次增资完成后，谷登斌实际出资额为294.0000万元，剩余36.7500万元出资额系代褚晓斌持有。

2）郑天存与股权激励对象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4年1月4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天存向员工转让其持有河南丰德康5%的股权作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根据郑天存陆续与50名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郑天存将其持有河南丰德康5%的股权分四年（自2014年至2017年）授予员工，由郑天存代该50名员工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并由郑天存作为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替该50名员工持有合计5%的股权。

郑天存代杨喜堂、郑继周、褚晓斌等50名员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郑天存	杨喜堂	8.7323
2		郑继周	8.7323
3		褚晓斌	7.1671

4	朱猛	1.0228
5	毕克聪	8.0503
6	邹风庆	5.8215
7	孟庆乐	5.8215
8	郑要华	4.1307
9	姚琦伟	5.8215
10	鲁涛杰	5.8215
11	刘真	5.8215
12	付瑾瑾	5.1548
13	白光辉	1.7058
14	彭燕燕	4.7974
15	何东伟	4.5365
16	张任领	4.5365
17	高建民	1.7058
18	刘朝辉	0.6817
19	叶新宝	0.6817
20	刘敬善	2.3660
21	郭欢	2.3660
22	韩延峰	3.0810
23	孙单单	3.0810
24	刘向伟	1.7477
25	程小亮	0.5112
26	马维飞	1.0329
27	王川锋	0.5112
28	张国辉	2.9106
29	毛赞强	2.9106
30	关艳玲	2.9106
31	张廷封	2.9106
32	郑天祥	1.0556
33	孔祥超	0.8625
34	王利强	0.8625
35	杨文涛	0.8625
36	郭璐	0.8625
37	于飞	0.8625
38	王学永	0.8625
39	马奎	0.8625
40	段艳伟	0.8625
41	高亚杰	0.3408
42	李垠洁	0.3408
43	马国伟	0.3408
44	王辉	0.3408
45	徐亚科	0.3408
46	职启超	0.3408
47	郑克领	1.7040
48	马永超	1.7040
49	李海谦	0.3408
50	王峰	0.3408

合计				131.1726		
3) 杨喜堂、褚晓斌与员工之间代持的形成						
2017 年 5 月，河南丰德康原股东杨雅生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部分员工欲购买该股权。为保证河南丰德康经营管理层的稳定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郑继东、杨喜堂、谷登斌、褚晓斌、郑继春、崔洪志六人分别受让杨雅生所持股权，杨喜堂、褚晓斌受让股权中部分出资系代河南丰德康员工持有。						
2017 年 5 月 5 日，杨雅生与郑继东、谷登斌等六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工商登记受让方	工商登记受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受让出资比例	备注	
1	杨雅生	郑继东	100.0000	3.3333%	均为本人实际受让	
2		杨喜堂	83.0000	2.7667%	本人实际受让 10 万元出资额	
					高建民	34.0000 万元
					刘朝辉	6.0000 万元
					刘敬善	8.0000 万元
					郭欢	6.4000 万元
					张廷封	5.0000 万元
					鲁涛杰	2.8000 万元
					张任领	2.4000 万元
					高亚杰	2.0000 万元
					段艳伟	1.6000 万元
					姚琦伟	1.2000 万元
					孙鑫蕊	1.0000 万元
					孔祥超	1.0000 万元
					刘真	0.8000 万元
					李垠洁	0.4000 万元
					于飞	0.4000 万元
3		谷登斌	80.0000	2.6667%	均为本人实际受让	
4		褚晓斌	77.8000	2.5933%	本人实际受让 20 万元出资额	
					关艳玲	16.0000 万元
					付瑾瑾	10.0000 万元
					彭燕燕	8.4000 万元
					孙单单	8.0000 万元
					翟小兵	6.0000 万元
					何东伟	2.4000 万元
					程小亮	2.0000 万元
					李海谦	2.0000 万元
					郑要华	1.4000 万元
	叶新宝				0.8000 万元	
	蔡广建				0.8000 万元	
5	郑继春	51.8250	1.7275%	均为本人实际受让		
6	崔洪志	30.0000	1.0000%	均为本人实际受让		
合计			422.6250	14.0875%	-	

②股份代持的解除

2018年9月，为清理前期股权代持，确保河南丰德康股权明晰，经协商，河南丰德康全体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决定通过下述方式解除前期股权代持：

1) 将代持股权直接转让给被代持人进行代持还原

代持人谷登斌将代持 36.75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褚晓斌。

代持人郑天存将代持 8.7323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直接转让给杨喜堂；将 7.1671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直接转让给褚晓斌。

2) 被代持人设立持股平台受让股权进行代持还原

剩余被代持人作为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郑州丰之收，被代持人按照其在河南丰德康的实际出资额认缴平台的出资。代持人郑天存将代持的 115.2732 万元出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代持人杨喜堂、褚晓斌分别将代持 73.0000 万元出资、57.8000 万出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

2018 年 6 月 5 日，郑州丰之收取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BCFD38 的《营业执照》。郑州丰之收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继周	普通合伙人	8.7323	3.5487%
2	高建民	有限合伙人	35.7058	14.5102%
3	关艳玲	有限合伙人	21.8212	8.8678%
4	付瑾瑾	有限合伙人	15.1548	6.1587%
5	彭燕燕	有限合伙人	13.1974	5.3632%
6	孙单单	有限合伙人	11.0810	4.5031%
7	刘敬善	有限合伙人	10.3660	4.2126%
8	郭欢	有限合伙人	8.7660	3.5624%
9	鲁涛杰	有限合伙人	8.6215	3.5036%
10	毕克聪	有限合伙人	8.0503	3.2715%
11	张廷封	有限合伙人	7.9106	3.2147%
12	郑要华	有限合伙人	7.2347	2.9401%
13	姚琦伟	有限合伙人	7.0215	2.8534%
14	何东伟	有限合伙人	6.9365	2.8189%
15	张任领	有限合伙人	6.9365	2.8189%
16	刘朝辉	有限合伙人	6.6817	2.7153%
17	刘真	有限合伙人	6.6215	2.6909%
18	翟小兵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383%
19	邹风庆	有限合伙人	5.8215	2.3658%
20	孟庆乐	有限合伙人	5.8215	2.3658%
21	韩延峰	有限合伙人	3.0810	1.2521%
22	毛赞强	有限合伙人	2.9106	1.1828%
23	程小亮	有限合伙人	2.5112	1.0205%

24	段艳伟	有限合伙人	2.4625	1.0007%
25	高亚杰	有限合伙人	2.3408	0.9513%
26	李海谦	有限合伙人	2.3408	0.9513%
27	孔祥超	有限合伙人	1.8625	0.7569%
28	刘向伟	有限合伙人	1.7477	0.7102%
29	郭璐	有限合伙人	1.7250	0.7010%
30	白光辉	有限合伙人	1.7058	0.6932%
31	马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040	0.6925%
32	郑天祥	有限合伙人	1.0556	0.4290%
33	叶新宝	有限合伙人	1.4817	0.6021%
34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2625	0.5131%
35	马维飞	有限合伙人	1.0329	0.4198%
36	朱猛	有限合伙人	1.0228	0.4156%
37	孙鑫蕊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64%
38	王利强	有限合伙人	0.8625	0.3505%
39	王学永	有限合伙人	0.8625	0.3505%
40	马奎	有限合伙人	0.8625	0.3505%
41	蔡广建	有限合伙人	0.8000	0.3251%
42	李垠洁	有限合伙人	0.7408	0.3010%
43	王川锋	有限合伙人	0.5112	0.2077%
44	马国伟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45	王辉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46	徐亚科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47	职启超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48	王峰	有限合伙人	0.3408	0.1385%
合计		-	246.0732	100.0000%

2018年9月27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天存将其持有的8.732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堂、将其持有的115.27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将其持有的7.16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谷登斌将其持有的36.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褚晓斌；杨喜堂将其持有的7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褚晓斌将其持有的57.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丰之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9月27日，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9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12月30日	股权收购	河南丰德康25.00%股权	河南丰德康全体自然人股东、郑州丰之收	1,170.00万元	履行的程序：2021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合公司业务、更换挂牌主体、享受深圳市政策支持、促进公司长久发展
	2022年1月12日	股权收购	河南丰德康18.75%股权	河南丰德康全体自然人股东、郑州丰之收	877.50万元	

2	2022年5月24日	定向增发	河南丰德康443.8776万股股票	河南丰德康	745.71万元	履行的程序： 2022年5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实现对河南丰德康51%控股，整合公司业务、更换挂牌主体、享受深圳市政策支持、促进公司长久发展
3	2022年12月29日	股权收购	河南丰德康49.00%股权	河南丰德康全体自然人股东、郑州丰之收	3,032.78万元	履行的程序： 2022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实现对河南丰德康100%控股，整合公司业务、更换挂牌主体、享受深圳市政策支持、促进公司长久发展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及履行程序

受深圳市政府对于农业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性政策吸引，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从公司战略角度考虑，一致决定在深圳创立新的公司主体，以享受深圳市政府对于农业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21年9月，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深圳丰德康。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公司通过一系列交易，使得河南丰德康成为深圳丰德康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丰德康收购河南丰德康43.75%股权

2021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前实施第一次收购，于2022年1月实施第二次收购，两次收购河南丰德康股权比例合计43.75%。

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ZZAA21335”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河南丰德康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股，低于2018年9月30日河南丰德康股改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6元/股“大信审字【2019】第16-00019号”。

2021年12月30日，深圳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的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丰德康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25.00%河南丰德康的股份转让给深圳丰德康，公司以1.56元/股的价格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170.00万元；2022年1月4日，深圳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的全体股东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丰德康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18.75%河南丰德康的股份转让给深圳丰德康，公司以1.56元/股的价格支付股权收购价款877.50万元。两次合计收购河南丰德康43.75%股权，支付股权收购价款2,047.50万元。

2、河南丰德康向深圳丰德康定向增发 443.8776 万股股份

2022 年，公司拟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要实现对河南丰德康至少 51.00%的控股。

为了实现公司对河南丰德康 51.00%的控股，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4 日，河南丰德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443.8776 万元，新增 443.8776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丰德康认购。

2022 年 5 月 26 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豫大昌所审字【2022】第 05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丰德康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股。公司以 1.68 元/股的价格认购河南丰德康 443.8776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 745.71 万元。

3、深圳丰德康收购河南丰德康剩余 49.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拟在河南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收购河南丰德康 49.00%的股权，以实现河南丰德康 100.00%控股。

2022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ZZAA2B005”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南丰德康每股净资产为 1.7972 元/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丰德康与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7972 元/股的价格收购河南丰德康 49.00%的股权，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3,032.78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成为深圳丰德康全资子公司，原河南丰德康全体股东以其股权结构不变至深圳丰德康持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重组前后河南丰德康与公司并未发生管理层人事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4 号），安徽丰德康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9.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68.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朱猛、刘海亚与河南丰德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朱猛将其持有安徽

丰德康 41.41%的股权作价 1,739.22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刘海亚将其持有安徽丰德康 7.59%的股权作价 318.78 万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

2024 年 5 月 28 日，安徽丰德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猛、刘海亚将其所持有的安徽丰德康的股权转让至河南丰德康；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的股权。

2024 年 5 月 28 日，安徽丰德康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 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安徽丰德康的公司类型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丰德康持有安徽丰德康 100%的股权。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62 号
注册资本	3,443.8776 万元
实缴资本	3,443.8776 万元
主要业务	农业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农作物种子；粮食收购、销售；农作物种子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小麦、玉米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丰德康 100%持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37.69
净资产	13,870.6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221.16
净利润	4,076.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 22 号 A5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机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主要农作物种子生

	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水稻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丰德康持股 75.50%、支炎杰持股 24.5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0.10
净资产	365.1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
净利润	-54.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蜀山科技创新中心孵化器 305、306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农作物种子研发；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及服务；农作物种子和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除高剧毒）、化肥、农膜、农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安徽、江苏等区域小麦、玉米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丰德康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2.23
净资产	2,289.7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235.30
净利润	821.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 19-3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种子、种苗培育；种子的生产、销售；棉花的加工、销售；粮食的收购、销售；肥

	料、化肥的销售；农林牧渔技术的开发、交流、转让、咨询、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棉花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丰德康持股 51.00%、韦力持股 29.00%、李松科持股 10.00%、周强持股 1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2.49
净资产	15.9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5.20
净利润	-114.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 2 单元 16 层 160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种子的检测服务、农作物的转基因检测服务；农产品品质及农药残留检测；土壤、化肥、农药成分检测；农作物分子设计育种与基因编辑技术的技术研究；农作物功能基因克隆与商业化应用；农作物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的分子育种检测等提供技术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丰德康持股 51.00%、于文旗持股 24.50%、谢红武持股 24.5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32
净资产	224.3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85
净利润	66.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华深生物	10.00%	20.00	2021 年 5 月 17 日	深圳市凯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与华育检测业务相匹配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华深生物为丰德康控股子公司华育检测的参股企业，华育检测持有华深生物 10%的股份；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税证明》（深龙税 税企清[2024]201829 号），华深生物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9 月	大专	副研究员
2	谷登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0 月	大专	推广研究员
3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44 年 10 月	本科	研究员
4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6 月	本科	无
5	朱猛	董事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本科	助理农艺师
6	郑继春	董事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1 月	大专	无
7	方端	董事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本科	无
8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农艺师
9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3 月	本科	无
10	崔洪志	监事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0 月	博士	副研究员
11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大专	助理农艺师
12	彭燕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11 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13	孟庆乐	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5 月	本科	助理农艺师
14	付瑾瑾	财务总监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12 月	本科	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郑继周	1996年4月至2005年5月，在周口市农科院从事小麦育种工作；2005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河南丰德康育种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丰德康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河南孤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郑州丰之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历任新疆丰德康董事、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2023年4月至今，任水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华育检测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郑州玉麦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谷登斌	1983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沈丘县北杨集乡农技站站长、沈丘县种子分公司经理、书记、沈丘县农业局副局长；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周口地区种子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河南奥瑞金棉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8年9月、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河南丰德康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安徽丰德康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吉林丰德康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华育检测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丰德康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水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郑天存	1968年9月至1970年2月，任军垦农场副排长；1972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河南省周口市农科院研究室主任、副院长、研究员、院长；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河南天存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郑州丰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周口市川汇区豫源种业销售中心经营者；2009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首席育种家；2015年9月至今，历任安徽丰德康董事长、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华育检测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吉林丰德康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历任新疆丰德康董事长、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2023年4月至今，任水稻公司董事
4	杨喜堂	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生产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河南丰德康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河南丰德康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副总经理
5	朱猛	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安徽省润禾棉业有限公司棉种销售区域经理、公司副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合肥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丰德康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任水稻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
6	郑继春	199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周口日报社办公室职员；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河南丰德康小麦育种室科研员；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丰德康董事；2019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华育检测业务员；2020年12月至今，任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鑫纯百货商行经营者；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
7	方端	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潮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

		任深圳宝裕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国粤（深圳）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珠海触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堆龙德庆潮瑞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丰德康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华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广东医联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潮商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联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创世纪创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高建民	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新郑市农业局种子公司职员、质检科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郑州市种衣剂厂技术厂长；2000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新郑市中心试验站站长；2009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区技术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晋沃种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河南丰德康产品管理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河南丰德康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监事会主席、品种利用研究室主任
9	姚琦伟	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唯谷特农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4年2月，历任河南丰德康营销经理、大区经理、部门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丰德康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2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总经理助理
10	崔洪志	1996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实习生、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北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银土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生物技术中心主任；2019年3月至2024年3月，任河南丰德康监事；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华深生物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监事
11	郑要华	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2月至今，历任河南丰德康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丰德康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12	彭燕燕	2010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河南丰德康人事经理、总经办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孟庆乐	2011年7月至今，历任河南丰德康营销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丰德康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14	付瑾瑾	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郑州丰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4月至今，历任河南丰德康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华育检测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丰德康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新疆丰德康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水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972.84	18,56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81.65	8,999.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398.50	7,953.44
每股净资产（元）	2.45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76
资产负债率	36.09%	51.53%
流动比率（倍）	2.56	1.73
速动比率（倍）	1.79	1.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69.84	19,028.61
净利润（万元）	4,377.20	3,87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0.18	1,85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2.78	3,47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1.74	1,489.73
毛利率	36.39%	35.9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46%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32%	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98	152.51
存货周转率（次）	3.06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00	8,33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04.21	937.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3%	4.9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彭凯
项目组成员	沈昭、徐宇、卞程德、青楚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封帆、李合斌、韦尤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高林、霍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 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顺航、宋小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
---------------------------------	--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公司致力于品种创新，积极推动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产业化，多次创造小麦、玉米实打验收高产纪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2024 年 6 月，公司高产小麦品种“艾麦 180”在农业农村部专家顾问组主持的百亩方实打验收亩产 912.60 公斤，创下全国冬小麦百亩以上高产新纪录。

作为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在全国 8,000 余家种子企业中商品种子销售额排名前 1%的种业企业以及 2022 年中国种子协会认定的 60 家信用骨干企业之一，公司在种业产业链“育”“繁”“推”各环节均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研发育种（“育”）方面，在被业界称作“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的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的带领下，公司构建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绿体营养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玉米种质父母本两大群农艺性状和遗传成分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自主可控的传统杂交育种核心技术为根基，充分运用“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抗白粉病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等生物技术现代育种，积累了丰富的种质资源，打造了以“丰德存麦”“存麦”“艾麦”“丰德存玉”等为代表的自主可控的丰富自有产品线。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小麦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6.40%；玉米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玉米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和 88.22%。

生产加工（“繁”）方面，公司建立先进的全流程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程序，确保能稳定且持续生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高质量种子；依托小麦第一生产大省河南的地理位置优势，已建成五个生态育种站、一个分子育种实验室、一个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实现对全国范围的有效辐射。

销售与服务（“推”）方面，公司以“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为总体战略，通过“经销+直销”的业务模式以及“产品+服务”的价值营销体系促进公司优质种子推广。公

公司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登记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超过 90%，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小麦种子产品主要包括丰德存麦 20 号、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22、艾麦 180 等高产小麦品种和艾麦 24、丰德存麦 21、丰德存麦 5 号等优质小麦品种以及存糯麦 1 号等特殊用途小麦品种；玉米种子产品主要包括丰德存玉 10 号、存玉 738、丰德存玉 13 等籽粒机收玉米品种和齐玉 58 等传统收获类玉米品种，其具体情况如下：

1、小麦种子主要产品

品种名称	图示	品种来源	品种介绍
丰德存麦 20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亩穗数多，穗粒数多，矮秆，抗倒性好。 2、抗病性 中感条锈病、叶锈病和白粉病；高感纹枯病和赤霉病。 3、产量表现 （1）2015-2016 年度参加河南省小麦冬水组区域试验，增产点率 91.7%，平均亩产 552.3 千克，比对照增产 6.3%； （2）2016-2017 年度续试，增产点率 92.3%，平均亩产 537.9 千克，比对照增产 4.9%； （3）2016-2017 年度生产试验，增产点率 71.4%，平均亩产 550.7 千克，比对照增产 5.4%。 4、适宜种植地区 主要适宜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外）早中茬地种植。
丰德存麦 1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优质小麦品种；矮秆，抗倒性好。 2、抗病性 高感条锈病、叶锈病、白粉病、赤霉病，中感纹枯病。 3、产量表现 （1）2009-2010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22.7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4%； （2）2010-2011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89.6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5.4%； （3）2010-2011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49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9%。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南阳、信阳除

			外), 安徽省北部、江苏省北部、陕西省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丰德存麦 22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穗数多，千粒重高，高抗叶锈病。 2、抗病性 高感纹枯病，高感赤霉病，高感条锈病，高感白粉病，高抗叶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8-2019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87.6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5%； (2) 2019-2020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77.0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7%； (3) 2020-2021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6.1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6.3%。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艾麦 24		自有品种	1、特点 优质中强筋小麦品种；抗倒性好。 2、抗病性 慢条锈病，中感叶锈病，高感白粉病，高感纹枯病，高感赤霉病。 3、产量表现 (1) 2016-2017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早播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58.2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0.74%； (2) 2017-2018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474.5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17%。两年平均亩产 516.4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1.96%； (3) 2018-2019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91.7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19%。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丰德存麦 21		自有品种	1、特点 优质中强筋小麦品种；亩穗数多，抗倒性好。 2、抗病性 高感条锈病、赤霉病、白粉病、叶锈病，中感纹枯病。 3、产量表现 (1) 2017-2018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47.6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减产 1.3%； (2) 2018-2019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68.9 千克，

			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9%； (3) 2019-2020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4.1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1%。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旱中茬种植。
丰德存麦 5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优质强筋小麦品种；亩穗数多，矮秆，抗倒性好。 2、抗病性 慢条锈病，中感叶锈病、白粉病，高感赤霉病、纹枯病。 3、产量表现 (1) 2011-2012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冬水组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82.9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减产 0.4%； (2) 2012-2013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454.0 千克，比周麦 18 减产 2.4%； (3) 2013-2014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74.6 千克，比周麦 18 号增产 2.4%。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驻马店及以北地区、安徽省淮北地区、江苏省淮北地区、陕西省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中茬种植。
艾麦 180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矮秆，穗长，穗粒数多。 2、抗病性 高感纹枯病、赤霉病、白粉病，中感叶锈病，慢条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7-2018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中种黄淮麦区南片小麦试验联合体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59.5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5.3%； (2) 2018-2019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76.9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5.8%； (3) 2019-2020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4.8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6.0%。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旱中茬种植。
存糯麦 1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特殊用途小麦品种；2021 年、2022 年糯性检测，支链淀粉（占淀粉重）99.6%、100%，可作为特殊加工用小麦和酿酒小麦。 2、抗病性

			中感条锈病和纹枯病，高感白粉病、叶锈病和赤霉病。 3、产量表现 (1) 2020-2021 年度河南省彩糯特色小麦自主试验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70.9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黑麦 1 号增产 10.3%，增产点率 85.7%； (2) 2021-2022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28.6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黑麦 1 号增产 4.6%，增产点率 85.7%； (3) 2021-2022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18.1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黑麦 1 号增产 3.3%，增产点率 71.4%。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作为特殊用途类型品种以订单农业形式在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外）高中水肥地块旱中茬地种植。
丰德存麦 13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矮秆，免疫条锈病，高抗叶锈病。 2、抗病性 近免疫条锈病，高抗叶锈病，高感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 3、产量表现 (1) 2016-2017 年度参加中种黄淮麦区南片小麦试验联合体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62.4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5.08%； (2) 2017-2018 年续试，平均亩产 476.4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7.11%； (3) 201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7.4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53%。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旱中茬种植。
郑科 11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千粒重高，抗倒性好，抗叶锈、条锈病。 2、抗病性 高感纹枯病，高感赤霉病，高感白粉病，中抗叶锈病，慢条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8-2019 年度参加河南泽熙农作物联合体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27.2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9%； (2) 2019-2020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80.0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4%； (3) 2020-2021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54.1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5.6%。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

			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丰德存麦 23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抗倒性好，千粒重高。 2、抗病性 慢条锈病，高感叶锈病、白粉病、纹枯病、赤霉病。 3、产量表现 (1) 2017-2018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68.1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3%； (2) 2018-2019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64.9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2%； (3) 2019-2020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90.2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3%。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存麦 633		自有品种	1、特点 高产小麦品种；亩穗数多，千粒重高，抗倒性好，高抗叶锈病。 2、抗病性 高感赤霉病，高感白粉病，高感条锈病，中感纹枯病，高抗叶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8-2019 年度参加黄淮冬麦区南片水地组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89.3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0%； (2) 2019-2020 年度续试，平均亩产 576.1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3.1%； (3) 2020-2021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76.6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7%。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阳市（淮河以南稻茬麦区）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外的平原灌区，陕西省西安、渭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江苏省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地区，安徽省沿淮及淮河以北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2、玉米种子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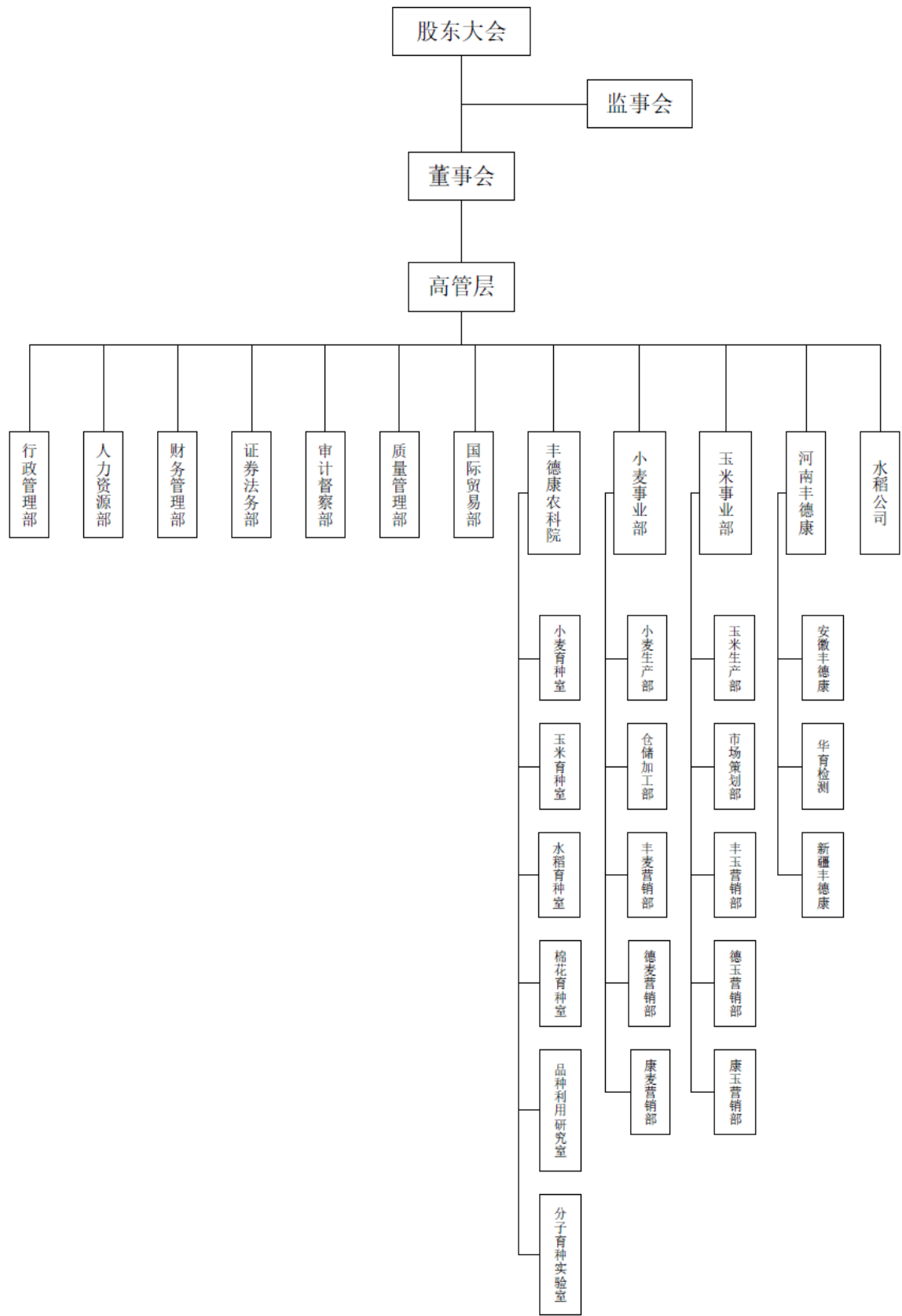
品种名称	图示	品种来源	品种介绍
丰德存玉 10 号		自有品种	1、特点 籽粒机收玉米品种；矮秆、早熟、耐密、质优。 2、抗病性 感茎腐病，高感穗腐病，中抗小斑病，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粗缩病，高感瘤黑粉病，高感南方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5-2016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机收组区域试

			验,两年平均亩产 587.1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10.9%; (2)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1.7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6%; (3) 2016-2017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70.9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4%; (4)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4.2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8%。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的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夏播种植,也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及京津唐适合种植郑单 958 的夏播区作籽粒机收品种种植。
存玉 738		自有品种	1、特点 籽粒机收玉米品种;矮秆、耐密、质优。 2、抗病性 抗小斑病,感茎腐病、穗腐病、弯孢叶斑病,高感瘤黑粉病。 3、产量表现 (1) 2019-2020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701.4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1%; (2)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4.1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6%。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安徽和江苏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玉米等夏播区种植。
丰德存玉 13		自有品种	1、特点 籽粒机收玉米品种;抗倒、稳产、早熟、中大穗。 2、抗病性 感茎腐病,感穗腐病,中抗小斑病,感弯孢叶斑病,高感粗缩病,感瘤黑粉病,感南方锈病。 3、产量表现 (1) 2016-2017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组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58.4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2.4%; (2)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7.3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5%。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的河南省、山东省、河北省中南部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和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京津唐地区夏播种植。

丰德存玉 11		自有品种	1、特点 籽粒机收玉米品种；抗倒、稳产、中大穗。 2、抗病性 感大斑病，抗丝黑穗病，感茎腐病，中抗穗腐病。 3、产量表现 (1) 2018-2019 年参加西北春玉米组联合体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1,090.6 千克，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3.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996.2 千克，比对照先玉 335 增产 5.7%。 (2) 2016 年河南省玉米区域试验（4500 株/亩机收组），11 点汇总，7 点增产，增产点率 63.6%，平均亩产 627.6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9%；2017 年续试，11 点汇总，9 点增产，增产点率 81.8%，平均亩产 665.9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6.1%。2018 年河南省玉米生产试验，9 点汇总，8 点增产，增产点率 88.9%，平均亩产 604.1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9%。 4、适宜种植地区 (1) 适宜在西北春玉米区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部分地区、鄂尔多斯市大部分地区，陕西省榆林地区、延安地区，宁夏引扬黄灌区，甘肃省陇南市、天水市、庆阳市、平凉市、白银市、定西市、临夏州海拔 1,800 米以下地区及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大部分地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以西至博乐市以东地区、北疆沿天山地区、伊犁州直西部平原地区春播种植。 (2) 适宜在河南玉米种植区种植。
齐玉 58		代理经销	1、特点 传统收获类玉米品种；抗倒、稳产、中大穗。 2、抗病性 (1) 2011 年中抗小斑病（病级 5 级），抗南方锈病（病级 3 级），感纹枯病（病指 56），中抗茎腐病（发病率 20%）； (2) 2012 年中抗小斑病（病级 5 级），感南方锈病（病级 7 级），感纹枯病（病指 60），感茎腐病（发病率 40%）。 3、产量表现 (1) 2011 年区域试验亩产 533.60 公斤，较对照品种增产 8.48%（极显著）； (2) 2012 年区域试验亩产 682.90 公斤，较对照品种增产 12.05%（极显著）； (3) 2013 年生产试验亩产 531.90 公斤，较对照品种增产 6.86%。 4、适宜种植地区 适宜淮北区种植。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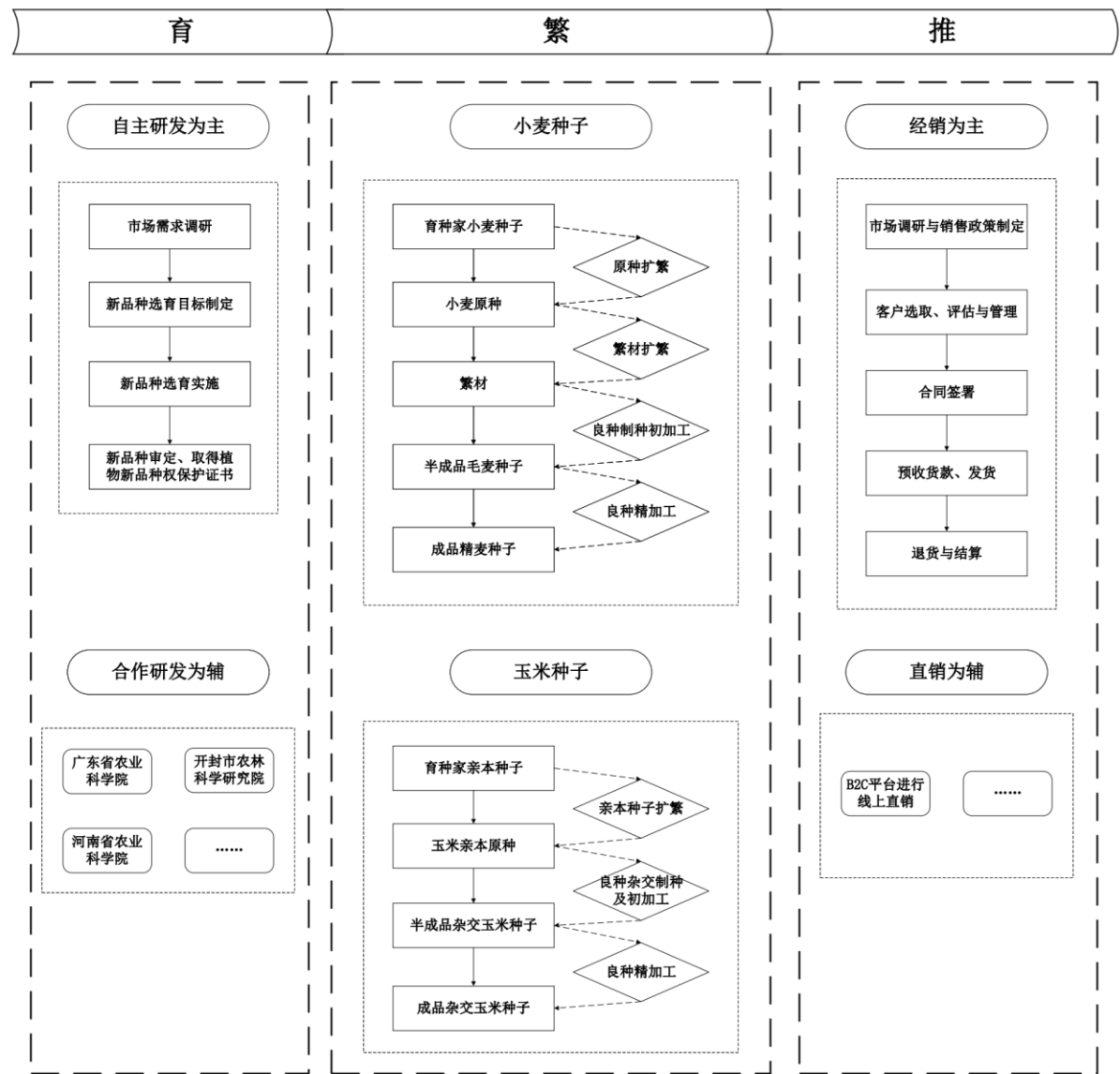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为公司的日常运行提供行政支持。负责政府资助等项目的申报工作，组织策划公司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公司的宣传和公关，协调企业的内外关系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负责新员工招聘和员工离职的协调工作，负责员工考勤和薪酬管理，组织年度培训和绩效考核；负责党务处理和党建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公司的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负责成本的控制与管理，负责融资资金的配置和调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年度审计工作等
4	证券法务部	负责公司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以及上市后的沟通联络；负责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和尽职调查等工作；负责公司法务风险防范和法律诉讼工作；筹备和组织公司三会等会议相关工作，保障重大会议的正常、规范运作
5	审计督察部	建设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制定审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财务收支进行内部审计督察，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优化企业管理的审计意见；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审计调查或者实施专项审计鉴证；负责与外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对接和沟通
6	质量管理部	建立和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该体系的内部审核。负责田间生产、加工和室内检测过程的规范性；负责产品检验及产品交付的质量控制；对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7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部的整体运营和对外业务，建立健全进出口网络体系，拓展公司国际市场。负责公司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和控制，进行进出口数据的整理和分析；负责公司国际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等
8	丰德康农科院	下设分子育种实验室、小麦育种室、玉米育种室、水稻育种室、棉花育种室和品种利用研究室六个子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育种工作计划，编制和实施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方案，组织督导各类种质资源的创新、收集、整理和保存，并进行科研攻关，解决育种学术、技术难题
8.1	分子育种实验室	负责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高粱等农作物的重要性状基因及其分子的标记检验，研发标记检测技术；开展种质创新，创建分子育种信息资源库，并通过与上游和下游单位合作，构筑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
8.2	小麦育种室	负责小麦种质资源的收集和创新，选育小麦新品种；负责小麦病害鉴定与筛选工作；进行小麦考种数据的汇总；承担小麦试验的管理与数据上报；研究小麦新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等
8.3	玉米育种室	负责玉米种质资源的收集、创新和管理，选育玉米新品种；负责玉米的田间管理、记载、收获、考种和保存；负责自交系的提纯、繁殖和保管；研究玉米新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等
8.4	水稻育种室	负责水稻种质资源的收集和创新，选育水稻新品种；负责水稻病害鉴定与筛选工作；进行水稻考种数据汇总；研究水稻新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等
8.5	棉花育种室	负责棉花种质资源的收集和创新，选育棉花新品种；负责棉花病害鉴定与筛选工作；进行棉花考种数据汇总；研究棉花新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等
8.6	品种利用研究室	根据公司中长期育种计划和年度育种计划执行产品服务工作，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完成品种引进、受让及品种审定、认定等相关工作；组织新品种的参试，并对新品种申请品种权；负责公司承担的外部小麦、玉米、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相关试验的播种、管理和收获考种等

9	小麦事业部	下设小麦生产部、仓储加工部、丰麦营销部、德麦营销部和康麦营销部五个子部门，负责小麦营销政策的制定及营销费用的管控，协调小麦利润系统工作，确保系统内各部门保质保量保期完成计划
9.1	小麦生产部	制定和落实公司年度小麦种子生产计划、外点加工计划的预算；负责小麦种子生产基地的管理，优化生产基地管理模式；对小麦种子生产、收购、外点加工和发货等环节进行过程监控，确保种子的足质保量
9.2	仓储加工部	对种子入库、安全储藏、加工和发货等环节进行监控，保障所加工种子的数量和质量；研究、制定和落实能够提高质量与产量的加工技术等
9.3	丰麦营销部	负责公司丰麦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9.4	德麦营销部	负责公司德麦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9.5	康麦营销部	负责公司康麦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10	玉米事业部	下设玉米生产部、市场策划部、丰玉营销部、德玉营销部和康玉营销部五个子部门，负责玉米营销政策的制定及营销费用的管控，协调玉米利润系统工作，确保系统内各部门保质保量保期完成计划
10.1	玉米生产部	制定并组织落实公司年度玉米种子制种计划、亲本繁育计划，探索提高玉米制种单产与质量的技术方案；对玉米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发运等环节进行过程监控，确保种子的足质保量
10.2	市场策划部	制定公关策划方案，负责公司产品促销宣传、媒体宣传和品牌推广。负责公司产品包装物及市场宣传品的设计，汇总和上报营销部门数据，负责线上营销平台的运营，提供线上销售技术服务等
10.3	丰玉营销部	负责公司丰玉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10.4	德玉营销部	负责公司德玉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10.5	康玉营销部	负责公司康玉品种合法区域种子的营销；负责区域市场的管控，负责区域内市场销售服务的售后支持，负责区域内新品种的示范及推广，培养和拓展市场新渠道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	1、技术介绍 (1) 该技术系专利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育种方法”，发明专利号为“ZL202010103817.7”； (2) 公司充分分析冬小麦的生长发育特点，利用黄淮麦区与海南地区的气候特点，研发出的一种适用于冬小麦的一年三代加代育种的方法； (3) 其加代流程包括：①于当年夏季在黄淮地区播种小麦种子，培育，于腊熟期初期进行收获，得到本地第一次加代种子；②完成步骤①后，于当年秋季在黄淮地区播种所述本地第一次加代种子，培育，得到分蘖苗；于初冬将所述分蘖苗移栽至海南地区，培育，于腊熟期初期进行收获，得到海南第二次加代种子；③完成步骤②后，于翌年初春在黄淮地区播种所述海南第二次加代种子，培育，于腊熟期初期进行收获，得到本地第三次加代种子，完成冬小麦一年三代加代育种。 2、技术优势 该技术能较好地协调加代技术与育种要求的关系，保证加代的质量前提下，大幅降低加代成本，并实现规模化的进行冬小麦加代育种，从而较高地提高黄海冬麦区小麦育种效率。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2	绿体营养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	1、技术介绍 公司利用绿体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通过自行设计建造的小麦绿体春化室，使半冬性至强冬性小麦幼苗在本地通过春化。 2、技术优势 该技术能实现育种材料就地夏繁，探索较大规模加代的程序和方法，以尽快培育出适合我区生产发展需要的高产、抗病、优质、耐寒性较强的半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冬性小麦新品种。			
3	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	1、技术介绍 (1) 该技术系专利技术, 已取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为“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CAPS-799、引物组和应用”, 发明专利号为“ZL202110539032.9”; (2) 该技术通过检测 TaPHT1; 9-4B 基因在不同小麦品种中的单核苷酸多态性, 鉴定出 TaPHT1; 9-4B 的优异单倍型, 并开发了相关分子标记 CAPS-799, 分子标记 CAPS-799 不能被限制性内切酶 Fun4HI 识别并切开, 利用该特性能够快速、准确地筛选出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 2、技术优势 (1) 更快速、准确地筛选出“磷高效”小麦品系; (2) 使“磷高效”品系筛选不受环境因素影响。	合作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4	抗白粉病小麦品种分子标记筛选技术	1、技术介绍 (1) 该技术系专利技术, 已取得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为“小麦分子标记及其在鉴定小麦白粉病抗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号为“ZL201810170698.X”; (2) 该技术提供的小麦分子标记及引物组可用于小麦白粉病成株抗性分子育种和白粉病成株抗性性状的鉴定, 可在小麦抗病育种中发挥重要作用。 2、技术优势 (1) 更快速、准确地筛选出抗白粉病小麦品系; (2) 使抗白粉病鉴定不受环境因素影响。	合作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5	小麦大袋隔离群体授粉技术	1、技术介绍 利用大隔离袋将 5-7 穗小麦套在一起集体混合授粉。 2、技术优势 (1) 该技术能有效加快授粉和杂交速度; (2) 可使小麦抗倒伏能力显著增强; (3) 减少母本雌蕊受伤, 增加授粉成功概率。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6	糯性专用小麦品种研发技术	1、技术介绍 利用分子标记与基因编辑相结合创制全糯小麦种质资源。 2、技术优势 能更快速选育出糯性专用小麦新品种(糯性小麦粉适宜于提升汤圆、面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条、馒头、水饺、面包的品质)。			
7	株系法小麦提纯复壮技术	1、技术介绍 单粒点播、小区播种相结合,将株系种子种在本品种原种圃稀播扩繁。 2、技术优势 (1) 有效提高提纯复壮速率; (2) 提升提纯复壮的纯度,减少异交概率,降低提纯复壮成本。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8	矮秆高收获指数新种质创制技术	1、技术介绍 利用周 8425B 作为骨干亲本,利用自由基因标记,创制矮秆、高收获指数的新种质资源。 2、技术优势 能更快速、更精准地培育出矮秆、高收获指数的小麦新品种。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9	强筋优质麦谷蛋白亚基聚合技术	1、技术介绍 结合分子检测聚合 1、7+8 和 1、5+10 优质高分子谷蛋白亚基,培育出强筋优质麦新品种。 2、技术优势 能更快速、更精准地培育出强筋优质小麦新品种。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小麦产品	是
10	“矮早密抗”宜机收种质资源创制及杂交种选育技术	1、技术介绍 根据自主研发杂优模式,构建群体材料,通过不同类群杂交聚合矮秆、早熟、耐密、抗病、易机收基因。 2、技术优势 (1) 能快速创制出矮秆(株高 1.5-1.7m)、早熟(夏播 95 天)、高密(7,000-8,000 株/亩)、抗茎基腐、穗粒腐、锈病及抗倒伏的种质(自交系); (2) 育成籽粒机收的优良杂交种。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玉米产品	是
11	玉米种质父母本两大群农艺性状和遗传成分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	1、技术介绍 根据自主研发杂优模式,结合实验室分子聚类分离检测,对育种种质资源及骨干亲本进行父、母本两大群分类,在两大群内又分成若干亚群,构建有价值数据库,提高育种选育效率和质量。 2、技术优势 (1) 快速判断父、母本血缘关系指导新品种组合; (2) 减少无效组合,节省人力财力。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玉米产品	是
12	雄性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三系配套研究和制种技术	1、技术介绍 利用自创母本不育系种质、母本保持系种质、父本恢复系种质相结合的三系配套技术改良母本,降低制种成本。 2、技术优势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玉米产品	是

		(1) 减少玉米制种用工, 降低费用; (2) 提升玉米制种机械化水平; (3) 提高玉米制种纯度。			
13	双单倍体诱导和加倍技术	1、技术介绍 公司自创诱导系, 诱导率达到 10%以上。 2、技术优势 (1) 缩短育种周期, 提高育种效率; (2) 缩短育种时间, 提前 3-4 年育出新品种。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于玉米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dkseeds.cn	fdkseeds.cn	粤 ICP 备 2023116382 号-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无
2	fdkseeds.com	fdkseeds.com	豫 ICP 备 18039274 号-1	2015 年 1 月 13 日	无
3	丰德康.中国	丰德康.中国	皖 ICP 备 15023750 号-2	2023 年 9 月 8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296.2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0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	-
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13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296.2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1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9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100.7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2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295.7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3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46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295.7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4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4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100.7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2009年10月27日-2059年10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	-
7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丰德康	10,052.98	温县纬三路西段南侧	2014年5月30日-2064年6月10日	出让	是	车间、仓库、办公楼	-

2024年5月23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WHH202401099A），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5月23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上述第1项不动产抵押至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DC2024-2），公司受让位于郸城县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面积为38,60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811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河南丰德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授予河南丰德康840万元的一次性额度（可多次使用）用于购买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授信期限为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2月17日。根据河南丰德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其拥有的上述第7项不动产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河南丰德康在2023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100万元。根据河南丰德康出具的书面确认、还款的电子回单，河南丰德康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共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840万元，已于2023年11月23日全部还清。因河南丰德康仍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贷款的需求，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丰德康尚未注销其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的不动产的抵押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不动产，除第1项及第7项不动产存在抵押外（系河南丰德康为向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所导致的抵押），其余不动产不存在担保或

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品种使用权	24,377,530.00	3,620,719.90	正在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3,153,768.58	2,549,296.38	正在使用	出让
3	软件及其他	824,150.01	603,321.30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28,355,448.59	6,773,337.58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购的品种使用权共 9 项，其中小麦 3 项、水稻 3 项、玉米 1 项、棉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外购品种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被授权方	转 让 方 / 授权方	植物新品种权号	审定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小麦	良 星 36	2022 年 6 月 9 日	深圳丰德康	山东良星种业有限公司	-	国 审 麦 20220047	山东良星种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本合同签订至被农业行政部门依法取消推广资格止	200.00 万元	否
2	小麦	郑 麦 21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丰德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	豫 审 麦 2023004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为止	公司授权第三方形形成转让收益的,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按照授权收益总额的 5: 5 进行分配;公司直接销售种子或向第三方提供繁材种子的,公司向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按 0.2 元/公斤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3	小麦	泰 麦 6 号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安徽丰德康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CNA2019 1006489	苏 审 麦 20210004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本合同签订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每年度按照 0.12 元/公斤向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4	水稻	粤 禾 A	2022 年 3 月 1 日	深圳丰德康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CNA2018 4753.7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授权公司在约定区域内以独占的方式使用水稻亲本“粤禾 A”制种	自本合同签订至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20.00 万元	否

序号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外购品种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被授权方	转 让 方 / 授权方	植物新品种权号	审定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生产“粤禾优138”			
5	水稻	粤禾优138	2022年3月1日	深圳丰德康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审稻20216157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约定区域内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本合同签订至品种在生产上失去使用价值止	35.00 万元	否
6	水稻	深两优868	2016年11月26日	河南丰德康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CNA20172289.5	皖审稻2017009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合法审定或引种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该品种审定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50.00 万元+品种使用权费(公司每年度按照3元/公斤向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品种使用权费;当该品种的年际间累计销量大于20万公斤后,按照2.4元/公斤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7	玉米	晟玉18	2015年8月28日	河南丰德康	鹤壁禾博士晟农科技有限公司	CNA20141288.1	豫审玉2015005	鹤壁禾博士晟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该品种审定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450.00 万元	否
8	棉花	金垦1161	2019年12月16日	新疆丰德康	新疆农垦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	新审棉2018年39号	新疆农垦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本合同签订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200.00 万元	否

序号	作物种类	作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外购品种具体情况				交易价格	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被授权方	转 让 方 / 授权方	植物新品种权号	审定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9	棉花	创 棉 517	2021 年 3 月 1 日	新疆丰德康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	国 审 棉 20200026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该品种在国家已审定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	自本合同签订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30.00 万元+品种使用权费(公司每年度按照实际销售种子金额的 4%向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品种使用权费)	否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8 项，取得方式包括自行申请和受让取得，保护期限均为自授权日起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权号	作品名称	作物种类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CNA20100807.9	丰德存麦 1 号	小麦	2015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CNA20131219.6	丰德存麦 5 号	小麦	2017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3	CNA20131220.3	存麦 8 号	小麦	2017 年 5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CNA20151288.0	丰德存麦 12 号	小麦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5	CNA20151289.9	丰德存麦 13 号	小麦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6	CNA20151291.5	丰德存麦 21 号	小麦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7	CNA20173301.7	存麦 18 号	小麦	2021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8	CNA20151287.1	存麦 11 号	小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9	CNA20151290.6	丰德存麦 20 号	小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CNA20173297.3	丰德存麦 16 号	小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1	CNA20221001542	存麦 633	小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2	CNA20221002241	郑科 11	小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3	CNA20151942.8	丰德存玉 10 号	玉米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4	CNA20152067.5	丰德存玉 13	玉米	2018 年 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5	CNA20151940.0	ZC12	玉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6	CNA20151941.9	ZC1456	玉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17	CNA20201001422	丰德存玉 11	玉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8	CNA20211005164	存玉 738	玉米	2023 年 5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注：丰德存麦 1 号为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郑天存、河南丰德康共同申请，丰德存麦 5 号和存麦 8 号为郑天存与河南丰德康共同申请。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为郑天存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为了确保公司独立性、主要核心技术等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东、河南省天存小麦改良技术研究所与河南丰德康签订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将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存麦 8 号三项植物新品种权出让给河南丰德康。河南丰德康受让取得的上述品种权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农业部申请变更登记，农业部已予以公告，公司依法取得相关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申请权。

2024 年 5 月 23 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WHH202401099A），河南丰德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借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 23 日，河南丰德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河南丰德康将上述第 9 项植物新品种权“丰德存麦 20 号”质押给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粤)农种许字(2022)第0002号	深圳丰德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1日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粤深龙)农种许字(2022)第0001号	深圳丰德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2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2日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粤深)农种许字(2022)第0001号	深圳丰德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202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A(豫)农种许字(2020)第0001号	河南丰德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30日	2025年10月20日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豫)农种许字(2022)第0044号	河南丰德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8月21日
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G(农)农种许字(2024)第0078号	河南丰德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C(皖)农种许字(2021)第0004号	安徽丰德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C/D(新白石)农种许字(2020)第0001号	新疆丰德康	石河子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8日	2025年5月6日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604090504	华育检测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21]农质检核(豫)字第0018号	华育检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合格证书	(豫)中种检字(2024)第001号	华育检测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月24日	2030年1月2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中，审定与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定编号/引种编号	品种名称	审定年份
1	豫审麦 2011022	丰德存麦 1 号	2011 年
2	国审麦 2011004	丰德存麦 1 号	2011 年
3	国审麦 2014003	丰德存麦 5 号	2015 年
4	国审麦 2014005	存麦 8 号	2015 年
5	豫审麦 2015012	存麦 11	2016 年
6	国审麦 20190033	存麦 11	2019 年
7	国审麦 20170010	丰德存麦 12 号	2017 年
8	豫审麦 2017014	丰德存麦 13 号	2017 年
9	国审麦 20200097	丰德存麦 13 号	2020 年
10	皖引麦 2018056	丰德存麦 13 号	2018 年
11	(苏) 引种[2018]第 205 号	丰德存麦 13 号	2018 年
12	豫审麦 20180018	存麦 18 号	2018 年
13	皖引麦 2018057	存麦 18 号	2018 年
14	国审麦 20190007	存麦 16	2019 年
15	豫审麦 20180030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6	(苏) 引种[2018]第 206 号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7	皖引麦 2018058	丰德存麦 20 号	2018 年
18	陕引麦 2022024 号	丰德存麦 20 号	2022 年
19	豫审麦 20190059	丰德存麦 21	2019 年
20	国审麦 20210051	丰德存麦 21	2021 年
21	豫审麦 20190006	丰德存麦 22	2019 年
22	国审麦 20220015	丰德存麦 22	2022 年
23	皖引麦 2019031	丰德存麦 22	2019 年
24	国审麦 20210050	丰德存麦 23	2021 年
25	国审麦 20200017	艾麦 24	2020 年
26	豫审麦 20210077	存麦 608	2021 年
27	国审麦 20210146	艾麦 180	2021 年
28	国审麦 20220014	存麦 633	2022 年
29	豫审麦 20230041	存糯麦 1 号	2023 年
30	国审麦 20220154	郑科 11	2022 年
31	豫审玉 20180053	丰德存玉 10 号	2018 年
32	国审玉 20180103	丰德存玉 10 号	2018 年
33	豫审玉 20190035	丰德存玉 11	2019 年
34	国审玉 20190086	丰德存玉 11	2019 年
35	国审玉 20200398	丰德存玉 11	2020 年
36	皖引玉 2020058	丰德存玉 11	2020 年
37	国审玉 20180212	丰德存玉 13	2018 年
38	国审玉 20200257	丰德存玉 13	2020 年
39	国审玉 20190237	丰德存玉 22	2019 年
40	国审玉 20200107	丰德存玉 22	2020 年
41	国审玉 20210017	存玉 626	2021 年

42	国审玉 20210419	存玉 738	2021 年
43	国审玉 20220283	存玉 30	2022 年
44	国审玉 20220063	存玉 35	2022 年
45	国审棉 20233008	丰德棉 12	2023 年
46	国审棉 20233001	丰德棉 17	2023 年
47	国审麦 20241015	存麦 29	2024 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39,565.51	10,802,758.63	24,236,806.88	69.17%
机器设备	16,638,272.11	5,402,908.00	11,235,364.11	67.53%
器具、工具、家具	2,254,611.32	1,076,806.33	1,177,804.99	5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983.88	608,009.84	230,974.04	27.53%
运输工具	1,062,478.00	692,137.60	370,340.40	34.86%
合计	55,833,910.82	18,582,620.40	37,251,290.42	66.7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种子生产加工线设备	3	5,330,460.87	2,325,397.73	3,005,063.14	56.38%	否
玉米种子包装线设备	2	1,446,000.00	28,325.86	1,417,674.14	98.04%	否
小麦种子包装线设备	3	1,092,000.00	169,669.98	922,330.02	84.46%	否
合计	-	7,868,460.87	2,523,393.57	5,345,067.30	67.9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5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0号	296.22	2023年8月1日	工业
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13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1号	296.22	2023年8月1日	工业
3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2号	100.77	2023年3月14日	工业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55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3号	295.73	2023年3月14日	工业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84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4号	295.73	2023年8月1日	工业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43745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6层165号	100.77	2023年8月1日	工业
7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	温县纬三路西段南侧	10,052.98	2023年5月23日	车间、仓库、办公楼

河南丰德康于2022年在上述第7项不动产所属的宗地上新建仓库1栋，面积为2,670.63m²，用于存放小麦种子。经核查，就前述仓库的建设，温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14日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0825202200007（建筑）号）、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2日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82520220302010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仓库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丰德康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埔仔路22号创世纪种业大厦1栋5层502、504室	518.50	2021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	办公及研发实验室
深圳丰德康	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原物探队工作站房屋	-	2024年4月22日-2025年4月21日	居住
新疆丰德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色果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19-3号501室	115.59	2023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4日	办公
新疆丰德康	库尔勒创世纪转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中苑路创世纪工业园加工厂	590.00	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办公、仓储、住宿
安徽丰德康	潘爽	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山湖路蜀新苑G3幢1002室	102.01	2023年5月1日-2028年5月1日	办公
安徽丰德康	安徽华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肥西经开区长古西路华韵生物园区	500.0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及承包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6宗，均用于育种实验、种子繁育，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发包人	位置	面积（亩）	用途	使用期限
1	于亚杰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75.0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13年6月1日-2033年4月1日
2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5.0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22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09日
3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	4.0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23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19日
4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村民委员会	长丰县造甲乡双河社区	53.5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23年5月25日-2043年5月24日
5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村民委员会	荥阳市城关乡宫寨村	272.0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14年09月26日-2028年09月25日
6	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	38.00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2024年度协议尚未签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丰德康正常使用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的 38 亩土地用于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并继续向出租方缴纳租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的规定：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根据甘肃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出具的《确认函》，其合法拥有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安镇村七社的 38 亩土地的使用权，相关土地由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并管理，有权将其出租给丰德康用于科研育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且周边可替代性土地充足。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天存、郑继周、郑继春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若河南丰德康正在使用的上述土地因出租方主张未签订租赁协议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则其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与张掖市平原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事项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13.53%
41-50 岁	29	21.80%
31-40 岁	49	36.84%
21-30 岁	37	27.8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33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75%
硕士	9	6.77%
本科	53	39.85%
专科及以下	70	52.63%
合计	1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6	19.55%
生产人员	33	24.81%
销售人员	55	41.35%
研发人员	19	14.29%
合计	1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郑天存	80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研究员
2	郑继周	47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副研究员
3	高建民	59	监事会主席、品种利用研究室主任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农艺师
4	杨文涛	33	小麦育种室主任	2014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河南丰德康小麦育种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小麦育种室主任	中国	本科	助理农艺师
5	张任领	34	玉米育种室主任	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郑州天存小麦改良研究所研究室科研助理；2013年2月至2021年9月，历任河南丰德康玉米育种室科研员、玉米育种	中国	本科	无

			室海南育种站站长、玉米育种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丰德康玉米育种室主任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相关的研究成果
1	郑天存	公司首席育种家，是公司研发育种技术的奠基人，负责育种目标的顶层设计与关键育种学术、技术难点攻关；参与公司各类种子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发工作。
2	郑继周	公司丰德康农科院院长、研发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负责推动公司“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组织督导各类种质资源的创新、收集、整理和保存；参与公司各类种子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发工作。
3	高建民	公司品种利用研究室主任，负责公司新品种各级试验审定工作，筛选评价新品种；参与公司各类种子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发工作。
4	杨文涛	公司小麦育种室主任，负责小麦种质资源收集、创新、选育小麦新品种；参与小麦育种技术研发工作，并选育丰德存麦20号、丰德存麦22等小麦新品种。
5	张任领	公司玉米育种室主任，负责玉米种质资源收集、创新、选育玉米新品种；参与选育丰德存玉10号、存玉738、丰德存玉13等玉米新品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9,054,902	13.76%	-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21,065,308	29.97%	2.05%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品种利用研究室主任	754,113	-	1.15%
杨文涛	小麦育种室主任	0	-	-
张任领	玉米育种室主任	228,729	-	0.35%
合计		31,103,052	43.73%	3.5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1	95.47%	17,968.86	94.43%
其中：小麦	14,999.20	65.59%	13,900.34	73.05%
玉米	6,266.46	27.40%	3,864.39	20.31%
水稻	366.70	1.60%	121.04	0.64%
棉种	202.45	0.89%	83.09	0.44%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3	4.53%	1,059.75	5.57%
合计	22,869.84	100.00%	19,028.6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直接客户主要是经销客户，穿透后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普通农民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908.15	3.97%
2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808.81	3.53%
3	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517.40	2.26%
4	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481.08	2.10%
5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475.83	2.08%
合计		-	-	3,191.27	13.9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677.38	3.56%
2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530.99	2.79%
3	李鹏飞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464.26	2.44%
4	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443.74	2.33%
5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否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377.79	1.99%
合计		-	-	2,494.17	13.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受托制种单位采购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半成品或成品良种，以及包装物、种衣剂等辅料。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952.75	11.38%
2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否	小麦种子	1,152.89	6.72%
3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986.29	5.75%
4	临泽屯玉绿源种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813.72	4.74%
5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小麦种子	770.00	4.49%
合计		-	-	5,675.66	33.0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掖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玉米种子	1,838.78	15.62%
2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否	小麦种子	1,366.90	11.61%
3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小麦种子	757.00	6.43%

4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小麦种子	617.61	5.25%
5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否	小麦种子	473.83	4.03%
合计		-	-	5,054.12	4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0,981.70	0.04%	183,660.00	0.10%
个人卡收款	157,878.40	0.07%	524,457.35	0.28%
合计	248,860.10	0.11%	708,117.35	0.37%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收款

2022 年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183,66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0%；2023 年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90,981.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系零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收取的现金。

（2） 个人卡收款

2022 年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 524,457.3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8%；2023 年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为 157,878.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出于支付便捷性的考虑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以及将研发育种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例如育种田间种植的杂粮带）卖给杂粮商贩的收款，再由销售人员将相关款项转至公司账户或销售人员将相关款项转给公司出纳，由出纳将相关货款转至公司账户所致，相关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交易背景。

（3） 相关内控规范情况

针对个人账户收款和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已经加强了回款控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并且对公司财务人员和所有销

售人员进行了培训，明确要求所有销售回款必须直接汇入公司账户，严禁公司员工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个人账户代收销售货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要业务员或者财务出纳代收货款的，相关人员需提前向财务部负责人申报获得批准，并保留经客户签章、签字确认的确认书以及相关收款凭证。除此之外，公司充分发挥财务部门的作用，定期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对员工收取货款的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后续将持续规范销售收款途径，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个人账户收款，提高公司收款销售等内控的规范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第三方回款

公司销售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直接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等，该类客户存在个人独立经营或与亲属、朋友、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在银行开设公户，款项通常由个人支付；且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由其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和实控人、法人、经营者的亲属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3.37 万元、6,86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30.00%；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及其亲属的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6.22 万元、2,13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8%、9.32%。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

现代种业企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010年9月30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年加工1.5万吨小麦种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焦环评表字〔2010〕18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2016年11月18日，温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温县分公司年加工1.5万吨小麦种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温环审〔2016〕39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根据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监督与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销售种子的各项质量指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

且被中国种子协会评为 AAA 级信用企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级以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等规定，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册员工总人数		133	100.00%	100	100.00%
退休返聘人数		10	7.52%	8	8.00%
应缴纳人数		123	92.48%	92	92.00%
缴纳情况		人数	缴纳比例	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实缴人数	113	91.87%	84	91.30%
	差异人数	10	8.13%	8	8.70%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107	86.99%	67	72.83%
	差异人数	16	13.01%	25	27.17%

注：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主要系试用期末转正或正在办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建立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商业化研发育种体系，设有丰德康农科院、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育种室、分子育种实验室、品种利用研究室等研发职能部门，并由被业界称作“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的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担任首席育种家、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担任研发总负责人。报

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内容以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研发为主，具体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包括市场需求调研及新品种选育目标制定、新品种选育实施、申报品种审定、取得品种权保护证书等流程，具体如下：

自主研发主要流程	详细介绍
市场需求调研	营销系统各部门调研市场主流品种与公司品种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如品种分布、销售区域、销售量等；品种利用研究室结合市场表现情况，客观分析公司主要品种的优缺点、市场及生产发展需要，向丰德康农科院提出具体的产品特性要求，为公司新品种选育与开发提供可靠信息。
新品种选育目标制定	丰德康农科院参考调研结果，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育种目标的顶层设计，新品种选育的目标包括适应区域、生育期、抗逆性、产量水平、品质要求等。
新品种选育实施	1、小麦种子 公司选择适宜的父本和母本材料进行人工去雄杂交，并利用“一年三代异地加代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两至三年加代到五代及以上；再借助田间表现、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等手段选择符合育种目标的新品系，自主进行站内优系（组合）比较实验，最后综合筛选出产量表现佳、农艺性状优、抗病抗逆强的新品系。 2、玉米种子 （1）自交系选育阶段，公司对优异且符合选育目标的种质资源进行群体构建和改良，通过田间常规系谱法、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单倍体诱导等技术，选育出优良玉米自交系； （2）杂交种选育阶段，可对优良自交系进行测配，田间种植观察，筛选出符合育种目标的杂交种；或可利用大田回交转育等技术，结合公司分子育种实验室检测结果，配制出优良杂交种。
新品种审定、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	1、品种（组合）参试、申报品种审定 选育的新品种完成站内试验、达到育种目标后，公司报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或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跟踪品种比较试验、省（或国家）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的试验结果，对已公告审定的品种应及时领取省（或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品种审定证书。 2、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证书 公司在第一年区域试验时提交品种权保护申请，以确保在品种审定后两年内能取得品种权保护证书。

2、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模式下，尤其是在玉米种子、水稻种子等领域，公司曾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二）生产加工模式

从种子的生产程序或世代类别来看，其可分为育种家种子、原种、大田用种（良种），从育种家种子到大田用种（良种），需经历一系列的扩繁、制种、初加工、精加工等流程。公司主要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而生产活动的执行则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开展。报告期内，公司

主要销售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其生产加工模式如下：

生产加工程序及种子世代类别	涉及商业模式	详细描述
小麦原种扩繁、玉米亲本种子扩繁 (小麦育种家种子→小麦原种、玉米亲本育种家种子→玉米亲本原种)	生产模式	1、小麦种子 公司首先利用育种家育成的第一批育种家种子运用“三圃制”进行扩繁，即遵循单株（穗）选择、分系比较、混系繁殖的原则生产原种。 2、玉米种子 公司利用育种家育成的第一批亲本育种家种子进行少量亲本种子的扩繁生产，扩繁系委托原种生产基地合作方，在西北隔离条件较好的地块种植自交系扩繁。
制种及初加工 (小麦原种→半成品毛麦种子或成品精麦种子、玉米亲本原种→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		1、委托生产模式概述 (1) 概述：公司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公司向受托制种单位提供小麦繁材/玉米亲本种子，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生产达到规定质量指标的合格良种，生产过程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2) 细分类：①针对小麦种子，按收购种子的类别划分，具体可分为毛麦种子委托生产模式和精麦种子委托生产模式；毛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受托制种单位完成良种制种及初加工、公司负责良种精加工；精麦种子委托生产模式下，受托制种单位同时完成良种制种、初加工、精加工工作。②针对玉米种子，公司收购的种子是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公司负责良种精加工环节。 2、委托生产流程概述 (1) 时间线：小麦、玉米良种制种及初加工（生产）通常分别贯穿当年10月至次年6月和当年3月至10月。 (2) 其前后涉及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①代繁供应商管理、②采购/生产制种计划制定、③代繁供应商制种基地评审、④合同签订、⑤小麦繁材/玉米亲本发放、⑥田间工作、田间验收、测产/估产、⑦半成品种子（毛种）质量检测、入库与结算、⑧良种精加工成品种子质量检验、成品种子入库、⑨成品种子后续销售。
精加工 (半成品毛麦种子→成品精麦种子、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成品杂交玉米种子)	加工模式	1、良种精加工模式概述 (1) 小麦种子：①毛麦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半成品毛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完成良种制种及初加工、公司负责良种精加工。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建有种子加工基地，自行负责将毛麦种子精加工至达到销售标准的成品精麦种子。②精麦种子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收购的种子类别为成品精麦种子，受托制种单位同时完成良种制种、初加工、精加工工作。在精加工环节，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受托制种单位进行毛麦种子的精加工，公司对种子精加工过程予以指导、监督。 (2) 玉米种子：公司收购的种子是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公司负责良种精加工环节，公司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建有种子加工基地，负责自行将从受托制种单位采购的杂交玉米种子精加工至达到销售标准的成品杂交玉米种子；仅极少量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

2、良种精加工流程概述

(1) 小麦种子：精加工主要包括预清、熏仓、除芒、风筛选、比重选、包装等机械化运作流程。

(2) 玉米种子：精加工主要包括种子初选、精选、包衣、定量、包装等机械化运作流程。

(三) 采购模式**1、种子采购**

公司在种子生产阶段采用“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生产模式，涉及到半成品毛麦种子、成品精麦种子、半成品杂交玉米种子等种子产品的采购。具体地，公司与受托制种单位签署委托生产（制种）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价格和质量标准，受托制种单位负责与农户对接、组织种子生产。公司负责提供小麦种子繁材/亲本玉米种子并对制种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待种子收获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从受托制种单位处收购种子。

2、辅料采购

公司制定了《种子加工辅料采购管理政策》等程序性文件，对生产加工所使用的包装物、种衣剂等辅料的采购、调度、贮藏和使用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在采购时综合考虑辅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水平、质量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状况、可供货数量、交货周期、产品价格等因素确定合适供应商，并根据当年种子生产计划与辅料需求确定采购数量。

(四)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下实行统一的客户开发和管理制度，主要以县为区域单位设置经销商，采用“公司-经销商-乡镇零售商-终端客户”或“公司-经销商-终端客户”为链条的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每年直接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合同，约定销售品种、销售区域、销售期限、验收、退货、结算方式、运费承担等条款；再由经销商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置乡镇零售商，经销商将从公司采购的种子产品销售给乡镇零售商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主要流程	详细介绍
市场调研与销售政策制定	结合市场调研、产品定位试验等结果，公司制定经销商销售政策。
选取、评估与管理	公司实行统一的客户开发和管理制度，每年对拟新增的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能力、营销网络、信誉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代理品种等；建立合作关系后每年根据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管理。

合同签署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约定销售品种、销售区域、销售期限、验收、退货、结算方式、运费承担等条款。
预收货款	公司采取“销售季开始前预收货款+销售季末结算”的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提前预付货款，每次下单（需货）时，公司将检查客户当前销售季已支付货款和上一销售季的结算余款是否可以覆盖当期提货金额，若可以覆盖，公司安排发货。
发货	
销售退货、销售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整个销售季内的付款、提货、退货以及折扣情况形成结算单，后经客户对账确认并结算，结算完成后若存在结余，结余款项可以根据客户的意愿选择转为下一销售季的预付款或者退回给客户。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 B2C 平台如抖音直播等进行线上直销，少量直接面向各大科研院所、中大型种业公司等客户进行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种业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推动“育”“繁”“推”各领域创新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研发育种（“育”）创新

第一，研发产品理念创新。公司曾多次打破国内外诸多固有学术观点，具体而言，国内外小麦育种界曾有过小麦的高产与优质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的共识，公司在首席育种家郑天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的带领下，提出“打破优质与高产不相容的魔咒”的研发产品理念，科学解决了矮秆与大穗、大粒与饱满、高产与优质的矛盾，实现了矮秆与大穗、大粒与饱满、高产与优质的和谐相容，创新性地研发出“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等高产与优质兼备的小麦品种。

第二，种质创制与应用创新。公司首席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主导创制了“矮秆大穗、抗病抗逆小麦骨干亲本新种质周 8425B”，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凭借该项目荣获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公司利用周 8425B 进行了大量创新性的育种应用和优良性状遗传分析，并成功选育出包括“丰德存麦 5 号”“丰德存麦 20 号”“艾麦 180”在内的多个重大突破性创新品种。

第三，研发育种体系创新。在被业界称作“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的育种家郑天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的带领下，公司构建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实现研发与市场、产业、商业的紧密结合。

第四，研发育种目标创新。报告期内，公司以高产性、抗病抗逆性、优质性为主体育种目标，重视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发。随着市场和产业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研发目标也在不断创新与多

元化，从追求个体优势转变为追求群体优势，从追求高产转变为产量效益并重，从追求品种数量到追求具有产业价值的性状。

第五，研发育种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探索育种前沿技术，尤其是生物分子技术在育种中的应用。在杂交育种技术方面，公司以“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绿体营养春化加速世代繁殖技术”“玉米种质父母本两大群农艺性状和遗传成分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自主可控的传统杂交育种核心技术为根基构建技术壁垒。在生物育种技术方面，公司发现多个高产、抗性的关键新基因，专利技术“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APS-799、引物组和应用”为小麦育种界提供了分子标记 CAPS-799，利用其不能被限制性内切酶 Fun4HI 识别并切开的特性，能够快速、准确地筛选出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从而加速小麦育种进程；专利技术“小麦分子标记及其在鉴定小麦白粉病抗性中的应用”提供的小麦分子标记及引物组可用于小麦白粉病成株抗性分子育种和白粉病成株抗性性状的鉴定，可在小麦抗病育种中发挥重要作用。

2、生产加工（“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而生产活动的执行则主要委托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单位开展。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针对生产活动的执行制定了《种子生产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辅料管理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委外加工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种子仓储、加工、发运控制程序》等制度，通过全过程流程、标准化管理，确保能稳定且持续生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高质量种子。

3、销售与服务（“推”）创新

公司推动服务体系创新，坚持以“产品+服务”的价值营销体系促进公司优质种子推广，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终端农户”的业务链条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培训体系，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
2	其中：发明专利	3
3	实用新型专利	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建立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商业化研发育种体系，设有丰德康农科院、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育种室、分子育种实验室、品种利用研究室等研发职能部门，并由被业界称作“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的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担任首席育种家、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担任研发总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内容以新品种选育、育种技术研发为主。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小麦产业化配套育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809,304.71	963,634.98
小麦高产基因挖掘及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1,342,867.90	1,041,491.29
小麦抗病抗逆基因挖掘及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1,533,024.32	1,347,516.44
小麦优质专用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706,631.21	592,944.43
玉米矮、早、密、籽粒机收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1,078,176.31	900,401.68
玉米产业化配套育种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73,055.17	396,757.15
玉米高产、多抗、粮饲兼用型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1,145,905.15	899,263.74
玉米抗锈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42,096.03	197,607.03
玉米甜质型、糯质型玉米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690,462.52	549,534.79
大豆耐密型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335,590.53	234,287.14
高粱糯质型酒用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276,171.36	177,791.31
水稻两系杂交新品种选育	自主研发	907,954.51	719,983.56
转基因棉花新品种选育及农艺性状、抗性鉴定	自主研发	650,891.88	499,838.79
校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	合作研发	300,000.00	-
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	合作研发	350,000.00	350,000.00
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	合作研发	2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11,042,131.60	9,371,052.3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83%	4.92%
----------------	---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方及其基本情况	合作期限	项目概况及研究目标	研究成果归属	项目预算(万元)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1	水稻新品种选育及市场开发	(1) 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 基本情况：其前身为丁颖教授于1930年创立的原中山大学稻作试验场，是广东省水稻专业研究机构，该项目研究团队为其“水稻抗病育种研究室”。	2022.1.1-2026.12.31	(1) 合作选育标的常规水稻新品种，其主要优点包括丰产性好（增产显著）、米质优（部标优质2级以上）、抗倒伏、抗稻瘟病、白叶枯病；其适宜种植地区为华南籼稻区或国内外籼稻区； (2) 合作方每年提供3-5个具有生产和市场潜力的常规水稻新品种给公司方进行试验，以筛选合适的品种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和审定；合作期内续确认2个常规水稻新品种作为标的品种。	(1) 以双方名义申请省级或国家级品种审定； (2) 申报植物新品种权时，双方均为植物新品种权人，合作方为第一完成人、公司为共同申请人； (3) 公司独占通过审定的合作常规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和利用常规水稻新品种作恢复系组配的杂交水稻新品种生产经营权。	160.00	(1) 合作方主要负责主要的研发工作；承担新品种的审定过程和所有相关测试费用；以及在合作期内向公司提供指定数量的种子用于市场示范； (2)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合作方科研经费；负责合作选育的常规水稻通过审定后的新品种的市场推广和扩大市场影响工作等。
2	科企合作玉米新品种培育与技术创新	(1) 名称：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2) 基本情况：其始建于1958年，是河南省综合性农业科研单位。	2023.12.1-2028.11.30	(1) 合作培育出高产优质、适应性广、综合抗性好、制种产量高的优良玉米品种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研究； (2) 合作期内培育不少于2个玉米品种，并将	(1) 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归双方所有，其植物新品种权双方各占50%权益； (2) 公司独占共同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且生产共同审	150.00	(1) 合作方主要负责研究开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玉米组合、编制研究开发计划，以及提交科研工作总结或阶段性工作报告，并保证其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

				其以双方名义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区试、生产试验,直至新品种审定等。	定的玉米新品种时,不再支付合作方自交系使用费; (3) 共同审定的玉米新品种转让权归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共有审定品种转让给第三方;公司确定不再生产经营的共有审定品种,在取得审定证书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所得收益甲乙双方各占 50%。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向公司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2) 公司主要负责分期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并承担玉米新品种成果转化费。
3	甜玉米新品种合作研究与许可使用	(1) 名称: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2) 基本情况: 其系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全省九个确能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的公益类型科研机构之一, 是广东省农科院下专业鲜食玉米新品种研究机构。	2022.10.10-合作品种停止生产销售	进行甜玉米种质资源的收集、鉴评、创新利用, 合作选育出 3 个鲜食甜玉米新品种。	(1) 双方选育的新品种以双方名义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合作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司为第二完成单位; (2) 公司独占合作选育的新品种的生产经营权; (3) 双方在合作选育出的甜玉米新品种基础上独立开展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 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有。	90.00	(1) 合作方主要负责开展鲜食玉米种质资源收集、鉴评、创新利用、新品种选育等研究工作, 并对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同时与公司对选育出的甜玉米新品种共同申请品种审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确保合作品种的法律保障; (2) 公司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参与田间试验、承担合作品种审定相关费用, 并提供合作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

“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系种子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占比较低，公司具备自主独立研发育种能力，以上项目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登记企业、郑州市种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等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根据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A 类“农、林、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子类“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 A 类“农、林、牧、渔业”中的“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子类“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主要负责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2	农业农村部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国农作物栽培、科学施肥、旱作节水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安全使用等重大技术、新型产品以及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承担全国农业植物检疫管理、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承担全国农作物种子、肥料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种植业有关重大项目实施、信息发布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导全国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

		建设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等。
3	中国种子协会	中国种子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承办或者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种子及其相关信息产品的交流交易、展览会；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宣传和贯彻国家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主席令第二〇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产地、生产、销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主席令第一〇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做出了具体规定。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第二次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5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繁殖、利用、国际交流、信息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6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农业部令2017年第1号	农业部	2017年3月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申请、受理、审查与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7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6年第6号	农业部	2016年7月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修）	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务院	2014年7月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

	订)》				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 修订）》	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10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第 50 号	农业部	2005 年 3 月	就种子管理机构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公布检查结果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4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 年 1 月	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增加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速选育并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通过科技支撑和创新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农业竞争力。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意见强调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农经（2022）36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通知细化分解“十四五”任务要求，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1、全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2、下大力扩大大豆和油料生产；3、努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4、持续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5、切实做好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工作；6、做好政策宣传和预期引导。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 月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

					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5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16	《“十四五”全国种植业发展规划》	农农发(2021)11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	强调加快促进种植业全面转型升级，开启我国现代种植业发展新征程。加快推行种植业绿色生产方式，不断提高种植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立足资源禀赋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强化科技创新在种植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突破高产优质高效的制约瓶颈，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
17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	提出了实施全面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大力推进种业创新攻关、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五大行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把生物育种等列为强化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并提出“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1月	打好种业翻身仗。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20	《2020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	农办种(2020)1	农业农村部	2020年2月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加强知识产权

	要点》	号			保护，加快推进优势基地建设，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 年中央一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 年 1 月	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粮安天下，以种为先”，种子行业不仅是农业生产的起点，也是连接现代农业科技与传统农业生产的关键纽带，对于推动农业持续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扶持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 法律法规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相关法律法规不仅规范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等关键环节，而且通过建立健全种子监督管理机制，有效保障了种子质量，为种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市场秩序。 政策层面，《“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国家战略性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将种子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相关政策不仅加大了对种子行业的科研投入和创新支持，而且强化了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改良的重要性，指明了种子行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 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持续推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深入发展，种业企业将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种子行业简介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农作物种子概述及分类 “粮安天下，以种为先”，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种子需求大国，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随着国家“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等指导性意见的出台和重点任务的部署，种业已成为推动我国农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擎。 农作物种子，是指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等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以小麦种子为代表的常规种为例，按种子世代类别或种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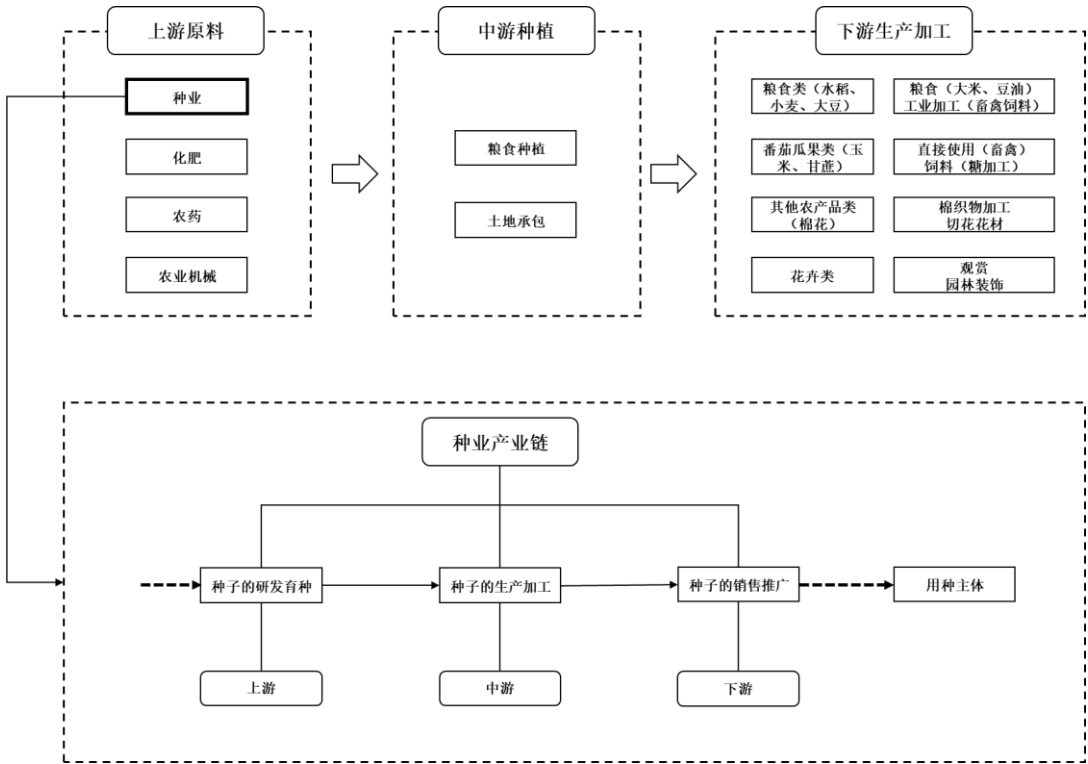
纯度进行分类，其可分为育种家种子/原原种、原种/繁材、大田用种/良种三类，具体如下：

序号	种子世代类别	特点
1	育种家种子/原原种	指育种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是纯度最高、种性最为（标准）典型的种子。
2	原种/繁材	指用育种家种子/原原种繁殖多代、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3	大田用种/良种/商品种子	指用原种/繁材繁殖多代、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种植大户、普通农民等用种主体用良种/大田用种/商品种子种植收获得到商品粮。

对种企而言，育种家种子到用于销售的大田用种需经历一系列的扩繁、制种、初加工、精加工等流程，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六、/（二）生产加工模式”。

②种业产业链概述

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位于农业种植产业链的最上游。种业产业链涵盖了种子的“研发育种（育）-生产加工（繁）-销售推广（推）”全过程。首先，研发育种阶段，科研人员利用常规育种、杂交育种及生物育种等技术，研发出能够适应多样环境和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其次，生产加工阶段涉及种子的扩繁、制种与加工等多个关键环节；最终，销售推广阶段，种子将通过多种渠道销售至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以及普通农民等用种主体。整个产业链的高效运转对保障粮食安全、提升作物产量与品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种业发展概况

1) 历史方位

美国是全球种业发展最早、种子相关法规最为健全的国家之一，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种业的发展历程可分为政府主导阶段、完全竞争阶段、垄断竞争阶段、寡头垄断及跨国竞争阶段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体现了法规制度、市场结构的显著变化，对农业生产方式和全球粮食安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阶段	特点
1	1900 年-1930 年	政府主导阶段	品种由州立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育，政府管理下的种子认证系统成为农民获得良种的唯一途径。
2	1930 年-1970 年	立法过渡阶段	通过立法实行品种保护，促进种业市场化，开始从以公立机构为主经营向以私立机构为主经营转变。
3	1970 年-1990 年	垄断经营阶段	通过市场竞争将高新技术引入种业，超额利润吸引大量资本进入，使种企朝着大型化、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垄断方向发展。
4	1990 年-至今	跨国竞争阶段	以高新技术为核心，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种业全球化；跨国种业巨头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寡头垄断格局逐渐形成。

资料来源：《古今论种》《种子世界》《种子科技》等公开资料

从全球育种技术发展历程来看，技术创新经历了“传统育种、杂交育种、生物技术育种、智能设计育种”四阶段技术迭代，具体如下：

序号	育种技术发展历程	特点
1	传统育种 1.0 时代	传统育种即凭借经验经长期驯化获得新品种的育种方法。该方法依赖于育种家和农民的经验积累和肉眼观察，通过选择具有优良性状的个体进行繁育，逐渐积累有利基因，从而培育出性状改良的新品种。
2	杂交育种 2.0 时代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初，孟德尔和摩尔根先后提出“遗传学三大定律”——基因分离定律、自由组合定律和连锁交换定律，为杂交育种技术奠定下理论基础。杂交育种即利用杂交技术将不同但通常近缘关系比较近的物种的理想性状组合成新的品种，也指用诱变育种等获得新品种的育种技术。
3	生物技术育种 3.0 时代	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如基因工程、细胞培养、分子标记等技术，对植物或动物进行基因改造和选择，以达到快速、精准、高效育种目标的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即为该时代的典型代表技术之一。
4	智能设计育种 4.0 时代	依靠“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实现精准设计甚至定制新品种，如全基因组选择技术、合成生物技术、CRISPR/Cas 基因编辑技术等。具体而言，基因编辑技术指通过在活体基因组中进行 DNA 插入、删除、修改或替换，对生物体的特定目标基因进行定点“编辑”。相比转基因，基因编辑能够在不引入外源基因的情况下，对特定的内源基因进行更为精准的修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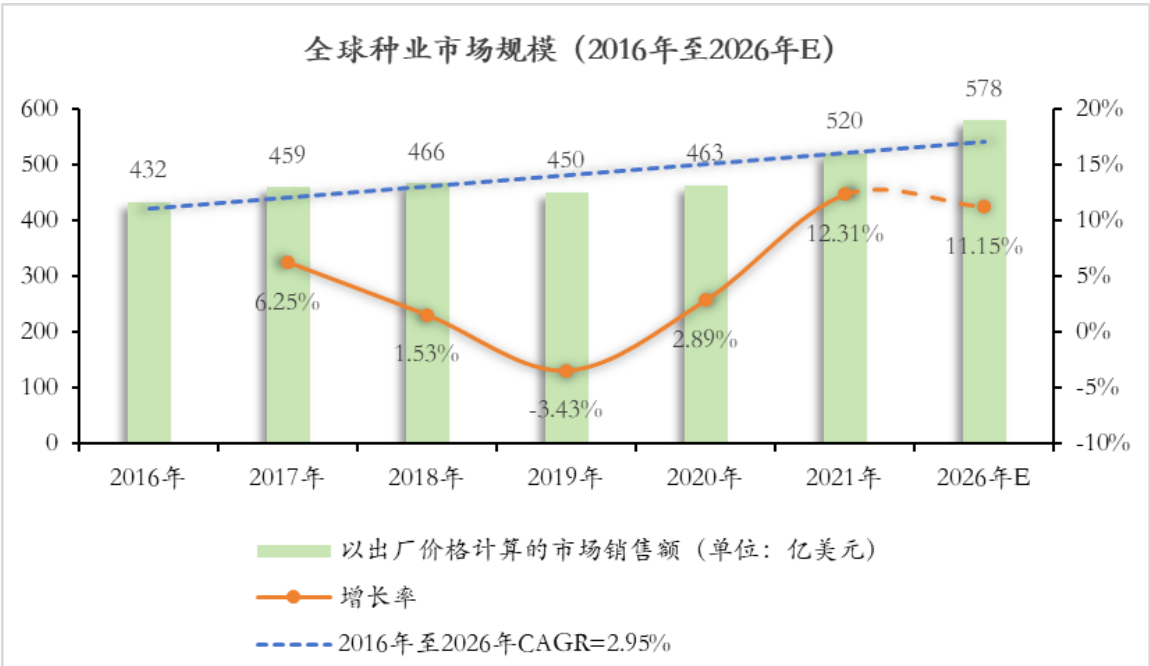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3 年农作物种业现代产业链发展蓝皮书》《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及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等公开资料

全球种业正处在一个快速发展且充满机遇与挑战的阶段，当前农业发达国家已迈入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设计育种 4.0 时代”；而我国种业正处在由“杂交育种 2.0 时代”向“生物技术育种 3.0 时代”的过渡期，3.0 时代的代表性产物转基因技术在我国商业化进

程正步入快车道，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八/（一）/4、/（4）/④商业化方位：转基因商业化进程加快，将推动种业新一轮增长”。

2) 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2016 年至 2026 年 CAGR 为 2.95%

根据 Kynetec 数据，2016 年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为 432 亿美元，到 2021 年达 520 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8%；2026 年全球种业的规模将增至 578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6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5%，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Kynetec

②中国种业发展概况

1) 历史方位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种业经历了从群众化选育推广到专业化改良普及再到产业化发展转型及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历史进程，可分为“家家种田，户户留种”阶段、“四自一辅”阶段、“四化一供”阶段、种业产业化、市场化阶段及种业振兴发展新阶段五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阶段	特点
1	1949 年-1957 年	“ 家 家 种 田， 户 户 留 种” 阶段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迅速组建种子管理专职机构，把普及良种作为重要增产措施；于 1950 年 2 月颁布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份种业规划《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提出“广泛发动群众进行选种工作，以县为单位评选优良品种”的具体方针，形成了“家家种田，户户留种”的局面。
2	1958 年-1977 年	“ 四 自 一 辅” 阶段	以 1958 年召开的全国种子会议提出“四自一辅”工作方针为标志，我国种业发展进入“四自一辅”阶段，即实行“主要依靠农业社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种子站必要调剂”模式。
3	1978 年-1995 年	“ 四 化 一 供” 阶段	1978 年 5 月国务院在批转农林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的批语中强调“选育和推广良种，是农业增产的重要措施，是

			一项带根本性的基本建设”；该报告中提出“一九八〇年基本实现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和品种布局区域化，一九八五年基本实现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到本世纪末赶超世界先进水平”“中央和地方各级都要根据自然区划，建立种子生产基地，把品种区域试验、示范、审定、繁殖和推广等环节连结起来，逐步实现以县为单位的统一供种体系”，此即“四化一供”方针：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和种子质量标准化。
4	1995 年-2021 年	种 业 产 业 化、 市 场 化 阶 段	1995 年 9 月国务院在天津召开全国种子工作会议，提出创建“种子工程”，其目标旨在实现种业产业化，推进种业实现四个根本性转变：由传统的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大生产转变；由行政区域的自给性生产经营向社会化、国际化、市场化转变；由分散的小规模生产经营向专业化的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转变；由科研、生产、经营相互脱节向育繁推一体化转变。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种业进入市场化阶段，国有种子企业脱钩改制逐步适应市场竞争，一批民营企业发展成为种业市场龙头。
5	2021 年-至今	种 业 振 兴 发 展 新 阶 段	2021 年，中央审议通过并下发《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明确了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总目标，提出了种业振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一揽子安排，开启了我国由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的历史新征程。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网、《2023 年农作物种业现代产业链发展蓝皮书》等公开资料

2) 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A、整体规模：2019 年迎行业拐点，产量、销量双升，2022 年农作物种子市值达约 1,332 亿元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种业主体，种业规模仅次于美国，整体处于世界领先行列。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11 年，我国种业进入市场化深化改革阶段，种子市场空间逐步打开，产量和销量稳步提高；2016 年后，随着国家实施“调面积、减价格和减库存”的供给侧改革，种子市值基本稳定在 1,200 亿元左右；2019 年，行业市场规模出现拐点，从 1,18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332 亿元，期间增幅达 12.12%。1999 年至 2022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B、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规模：品种分布集中，玉米、水稻、小麦三强鼎立占据 57.40% 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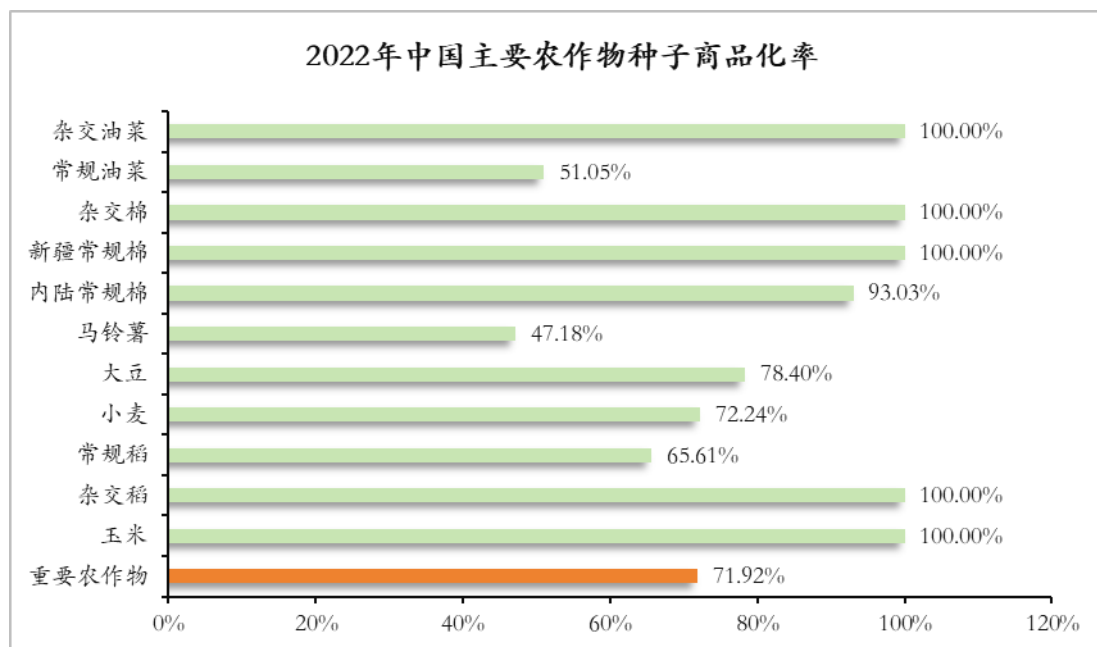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按照 7 种重要农作物商品种子使用量、价格计算，2022 年全国重要农作物种子市值合计 987.36 亿元；花生、瓜类、蔬菜、花卉类作物的市值约 290 亿元，其他类种子市值（杂粮、甘蔗、水果苗木等）约 55 亿元，全国种子市场总规模约 1,332 亿元。2022 年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值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物	商品种子使用量（万千克）	加权单价（元/千克）	市值（亿元）
玉米	116,697.93	32.30	376.93
杂交稻	27,556.67	64.73	178.37
常规稻	60,151.77	8.02	48.24
小麦	353,728.61	4.56	161.30
大豆	53,199.57	10.08	53.62
马铃薯	82,257.41	3.07	126.25
内陆常规棉	635.93	23.63	1.50
新疆常规棉	7,160.00	28.00	20.05
杂交棉	158.23	104.96	1.66
常规油菜	535.20	28.13	1.51
杂交油菜	1,674.90	107.02	17.92
瓜、菜、花	-	-	290.00
其他	-	-	55.00
合计	-	-	1,332.36

注：数据来源为《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其中花生、瓜类、蔬菜、花卉类作物以及杂粮、甘蔗、水果苗木等其他类种子无使用量、加权单价数据。

C、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化程度：7 种重要农作物总商品化率为 71.92%，小麦为 72.24%

种子商品化率系种植户等用种主体使用的种子总量中来源于市场的种子所占比例，是与种植户自留种相对应的概念，用于评价种子市场化程度的指标。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22 年全国 7 种重要农作物用种面积 18.11 亿亩，总用种量 97.85 亿千克，商品化率为 71.92%，商品种子使用量 70.38 亿千克，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以小麦种子为代表的常规种，杂交优势不明显，种植户等用种主体可选择自留种，即将本年种植农作物产出的籽粒留作为下一年的种子，但多次种植的小麦种子会出现品种退化现象，从而导致品质变差、产量降低、抗逆性下降等情况，2022 年小麦种子商品化率为 72.24%。

以玉米种子、杂交稻种子为代表的杂交种，继承了父本和母本不同的优良性状，在产品性状、生长表现和综合抗性等方面远优于亲本，但杂交优势通常只保持一代，到第二代会出现性状分离导致产量降低、品质变差等情况，因此种植户等用种主体无法自留种，需年年购买大田用种（良种），2022 年玉米种子、杂交稻种子商品化率为 100%。

（3）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①小麦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1) 历史方位

小麦是世界上最早栽培的农作物之一，起源于中东，在我国有近 5,000 年的种植历史，被誉为“人类最古老的粮食”“所有谷物的祖先”，长期以来一直和水稻、玉米共同作为三大主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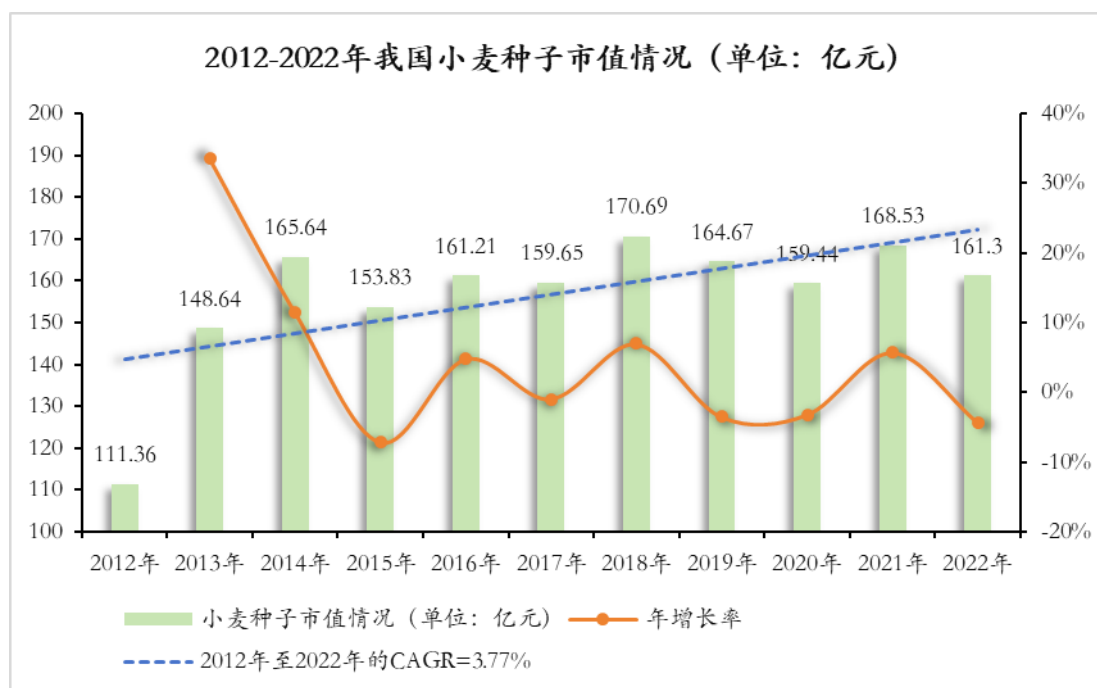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作物学会、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披露的公开资料，小麦属约有 20 个种，目前最为常见、用途最为广泛的现代普通小麦为异源六倍体，来源于远缘杂交。人类最早种植的是产量很低的二倍

体一粒小麦乌拉尔图小麦（AA），约 80 万年前它与另一种二倍体植物拟斯卑尔脱山羊草（BB）发生天然远缘杂交，产生产量稍有提高的四倍体二粒小麦（AABB）；其后该四倍体二粒小麦与二倍体的粗山羊草（DD）杂交，形成六倍体普通小麦（AABBDD）。普通小麦不仅产量更高，还从粗山羊草基因里面继承了可以发面做成馒头、面包的特性。

2) 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A、市场规模：2012 年至 2022 年 CAGR 为 3.77%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12 年至 2022 年，小麦种子市值总体呈波动增长态势，从 2012 年的 111.36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1.30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7%。特别地，2017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0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实施以来首次下调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将 2018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下调至 2.30 元/千克，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小麦种子市值连续降低三年。2012 年至 2022 年小麦种子市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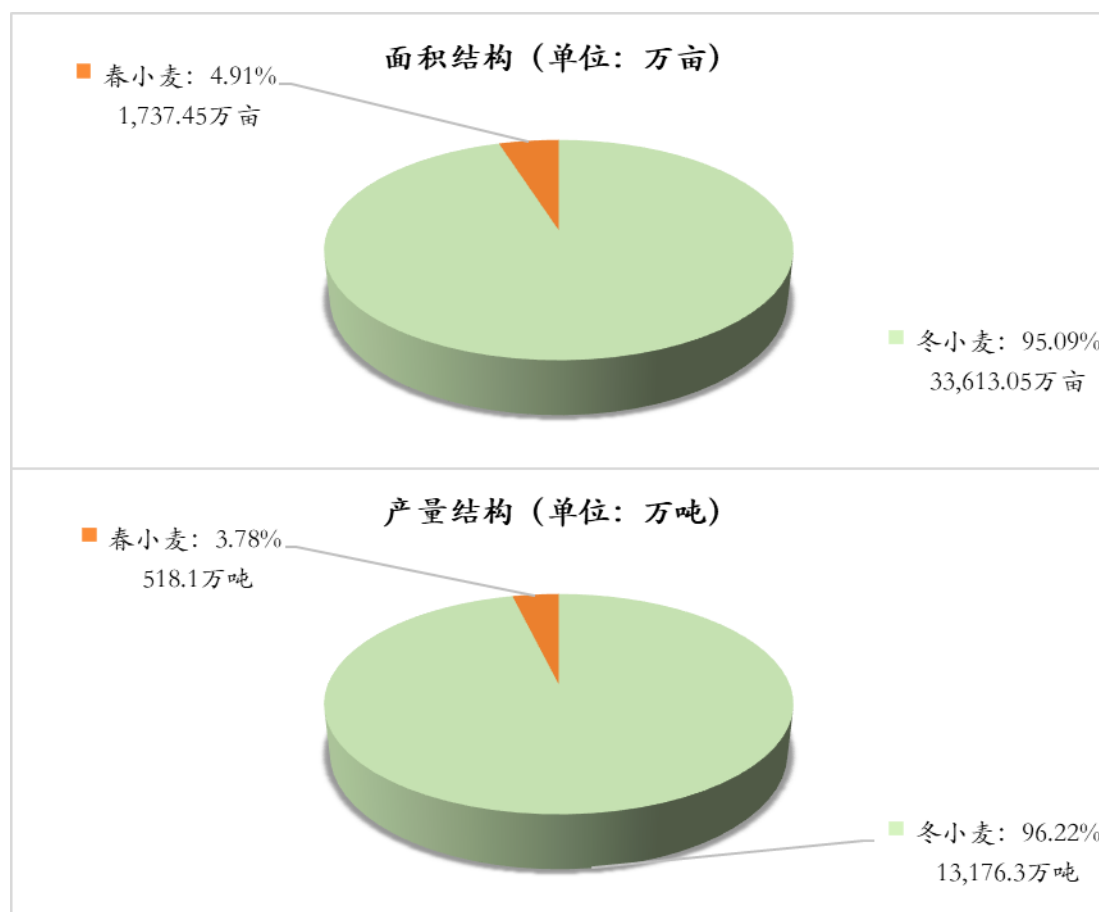
B、供给端：制种区域以黄淮海地区为主

从小麦种子制种区域分布来看，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数据，我国的小麦种子主产区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黄淮海平原系以河南为中心，环绕着山东、江苏、安徽、河北等省份，是中国最主要的小麦种子制种区，肥沃的土壤和适宜的降水量为小麦的高产提供了良好条件。

C、需求端：用种（种植）区域以黄淮海地区为主，类别以冬小麦为主

中国小麦种植品种较多，按种植季节分类，可分为冬小麦和春小麦。冬小麦通常在秋季种植，次年夏季收获；春小麦通常在春季种植，当年夏、秋收获。从小麦的品质来看，一般春小麦的蛋白

质含量高于冬小麦，但是由于春小麦的容重和出粉率均低于冬小麦，因此冬小麦的种植范围更广泛，中国小麦种植面积与粮食产量常年保持“冬小麦>春小麦”的种植结构。以 2021 年为例，我国小麦种植面积为 35,350.59 万亩，产量为 13,694.45 万吨，其中冬小麦种植面积为 33,613.05 万亩、产量为 13,176.3 万吨，在全国小麦种植面积与产量中比重分别高达 95.09%、96.22%，2021 年小麦种植类别结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2 年及之后各细分产品数据未完全发布，不具备同质可比性

从小麦用种区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海南省外，其余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涉及小麦的规模化生产，2022 年我国小麦用种面积与粮食小麦产量在各省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我国小麦“种植面积”与“粮食小麦产量”在各省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 2022 年数据为例，以“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河北省”为主的黄淮海地区是全国重要的冬小麦种植区，用种面积约占全国小麦用种面积的 80%；其中作为“中原粮仓”的河南省需求旺盛，小麦用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均位居全国首位，其 2022 年用种面积为 8,523.68 万亩，产量为 3,812.71 万吨，占全国小麦用种面积和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24.16%、27.68%。

②玉米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1) 历史方位

玉米作为中国三大粮食作物之一，是种植范围最广的谷类作物，也是第一大饲料原料，其在中国农业生产及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根据中国作物学会、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披露的公开资料，玉米，又称玉蜀黍、苞米等，属于禾本科，起源于南美洲，其祖先是大型草。我国玉米育种可分为四个阶段：启蒙与创建阶段、品种间杂交种选育与应用阶段、双交种的选育与应用阶段、单交种的选育与应用阶段。目前市场上流通的玉米种子绝大部分是杂交种，其中单交种最为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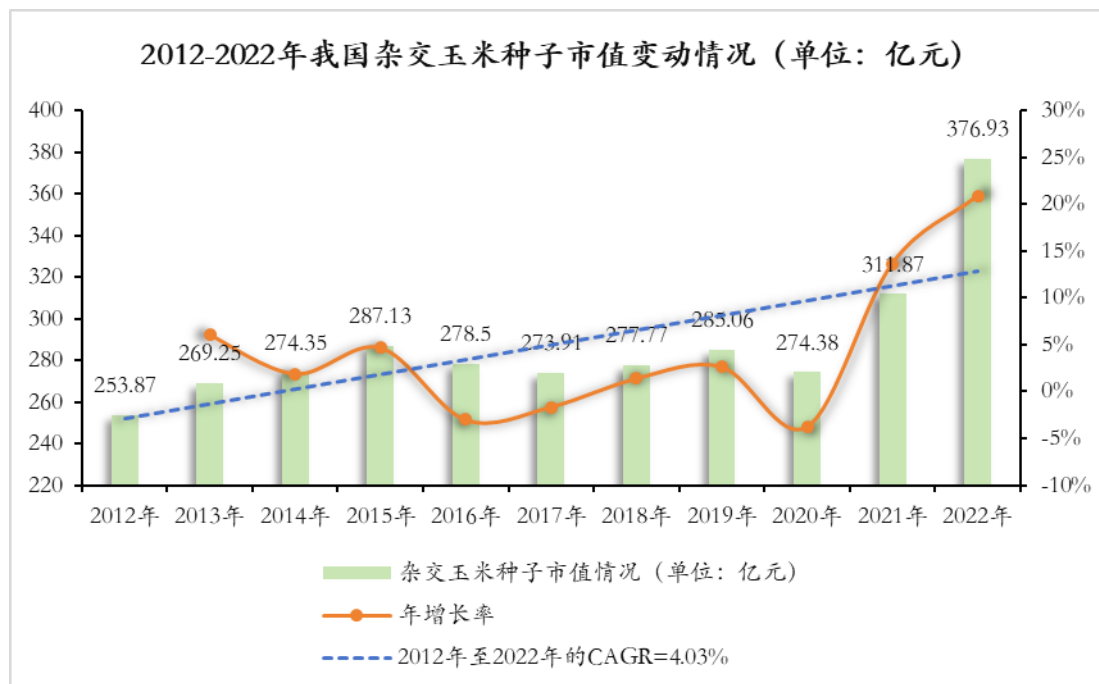
2) 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A、市场规模：2020 年至 2022 年 CAGR 为 17.21%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由 2012 年时的 253.8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时的 376.93 亿元，期间呈波动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3%。我国为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和国家粮食安全，于 2008 年开始在东北、内蒙古等地区实行“玉米临时收储政策”，每年按一定的收购价格向农户收购玉米，并逐年提高玉米的临储收购价，该政策提升了农民种植玉米的积极性，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杂交玉米种子市值持续增长，CAGR 为 4.19%。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粮食供需格局变化，玉米出现阶段性过剩，库存高企、财政负担加重、收储压力不断增大、用粮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突出，我国于 2016 年 3 月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实行“市场化收购+补贴”的收储政策，2015 年至 2020 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值在 275 亿元左右反复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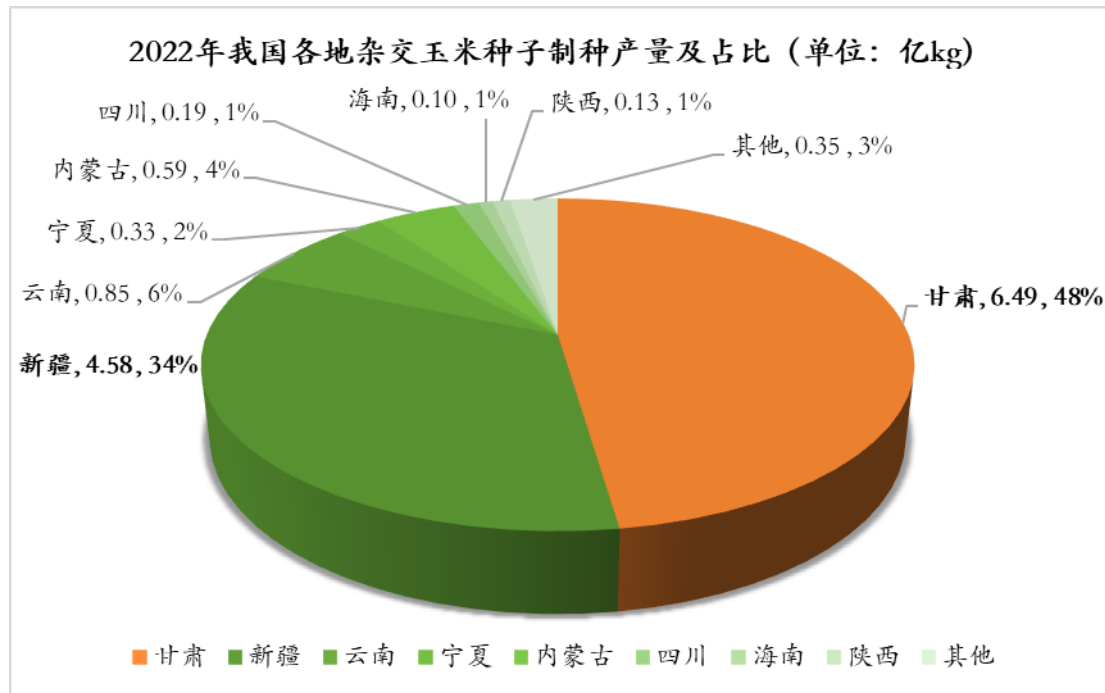
2020 年至 2022 年，在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等因素多重影响下，粮食价格全面上涨，进而带动杂交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由 2020 年时的 25.49 元/千克增长至 2022 年时的 32.30 元/千克，杂交玉米种子市值亦迎来巨幅增长，期间 CAGR 为 17.21%。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B、供给端：制种区域以甘肃、新疆为主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从杂交玉米种子制种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的杂交玉米种子主产区主要集中在甘肃、新疆等地区。2022 年我国各地杂交玉米制种产量及占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C、需求端：用种（种植）区域以东北、黄淮海地区为主

从玉米用种区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海南省外，其余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涉及小麦的规模化生产，2022 年我国玉米用种面积与粮食玉米产量在各省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以 2022 年数据为例，玉米用种面积超过 5,000 万亩的共有 6 个地区，分别为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集中在东北、黄淮海等地区。

（4）种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法规政策方位：EDV 制度建立和审定制度改革推动我国种业科技创新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迈向“国际化、综合化、体系化”

回望过去，我国 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 年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2015 年在《种子法》中增设植物新品种保护专章，有效促进了种业健康发展。然而，由于缺乏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派生品种可以不加任何限制地进行商业化生产，助长育种研发的急功近利和低水平重复，带来了突出的品种同质化问题。

着眼当下，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种业发展保障制度。第一，从重大制度突破角度来看，新修订的《种子法》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首次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做出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实质性派生品种的繁殖、销售等商业化行为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第二，从具体品种审定标准提升角度来看，2021 年 10 月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级玉米、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 年修订）》实施，审定新标准对玉米要求“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 DNA 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 ≥ 4 个”，且对品种产量指标、抗病性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

展望未来，种业科技创新保障体系将进一步向着国际化、综合化、体系化的方向发展。从种业发达国家实践来看，国内保护方面均已实施国内加国际立体保护制度，为种业科技创新和市场拓展保驾护航。以美国为例，其在国内实行植物专利、植物品种保护和发明专利“三位一体”的保护模式，构建“投资育种-产生新的品种-创造农业增值-新的投资”的良性循环，有效制约了知识产权的复制或抄袭，为企业开发植物新品种提供了保障；国际方面，美国采用“UPOV1991 年文本”，保护范围和时效均超过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修订）》制定时参照的文本框架“UPOV1978 年文本”。在种业科技创新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的发展趋势下，我国将会进一步扩大品种保护范围和环节，加大处罚和赔偿力度，有效遏制恶意模仿育种、简单修饰性育种的行为，保障原始创新权利人的利益，为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布局创造条件。

②技术方位：“传统育种、杂交育种、生物技术育种、智能设计育种”，技术迭代加速更新

回望过去，“传统育种、杂交育种、生物技术育种、智能设计育种”，育种技术创新历程经历了四阶段技术迭代，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八/（一）/4、/（2）/①全球种业发展概况”。

着眼当下，截至目前我国种企仍普遍处于由杂交育种 2.0 阶段向生物育种 3.0 阶段转变的过渡期，而从全球范围来看，种业发展已进入空前的密集创新和产业变革时期，随着基因编辑、新一代测序等新型生物技术与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信息技术加速融合，农业发达国家正迈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的智能设计育种 4.0 时代。通过计算生物学模型预测和高通量基因型分析，大型跨国公司新品种培育的主要研发工作开始从传统的大田转移到实验室，经过亲本基因组合研究、选配和杂交设计，在大量现代测试设备的支持下，以更高的效率更精准地研发具有特定性状和竞争

优势的农作物品种。

展望未来，四阶段技术迭代趋势不仅体现了育种技术从传统向现代化、从粗放到精准、从人工到智能化的转变，也预示着种子行业将迎来更高效、更精确、更环境友好的育种新时代。同时，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也将推动种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进而提升行业门槛，未来，掌握生物技术育种体系的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企将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

③企业方位：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参与全球竞争

回望过去，现代种业是典型的科技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从全球种业三巨头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的发展历程来看，兼并重组是种业企业加速发展的关键手段。截至目前，行业历经了三次大规模的兼并重组浪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特点	典型案例
1	1996 年-2000 年	纵向并购	农化集团对种业企业并购整合，实现种子与专用农药结合。主要驱动因素是转基因抗除草剂大豆、抗虫抗除草剂玉米和抗虫棉等科技进步成果的应用，要求搭建“种质资源+种子+专用农药”模式。	1、孟山都：密集开展大量种业领域的收购：1996-1998 年收购了囊括阿斯格罗、迪卡尔布、霍尔登、Sementes Agroceres 等美国乃至全球的重要种子企业，涵盖了玉米、大豆、棉花、番茄等作物种子。其中，阿斯格罗是美国当时排名第二的大豆种子企业、迪卡尔布是美国当时第二大的玉米种子企业、霍尔登当时占据美国玉米自交系市场近 4 成的份额、Sementes Agroceres 是巴西当时第一大玉米种子企业。 2、杜邦：杜邦于 1997 年收购了先锋种业 20% 的股份，1999 年完成收购了剩余的 80%。先锋种业是美国当时最大的玉米种企。 3、瑞士先正达：2000 年，阿斯利康的农化业务捷利康农化公司以及诺华的作物保护和种子业务分别从原公司中独立出来，合并组建瑞士先正达。
2	2004 年-2008 年	横向并购	国际农化巨头混合兼并重组，并购标的由玉米、大豆种子企业向棉花、蔬菜水果等种子企业拓展，实现不同种子作物之间互补及种子品种的多样性。	1、孟山都：2005 年以 1.4 亿美金收购了全球领先的蔬菜和水果种子公司圣尼斯；2007 年以 1.5 亿美元完成岱字棉公司的收购整合。 2、杜邦先锋、瑞士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和陶氏：分别做出一系列生物技术和种子公司的并购。
3	2016 年-2018 年	跨国资本推动的大型并购和重组	在全球经济下滑、粮价持续走低的背景下，2014-2016 年农化公司效益下滑，农化巨头之间通过并购来获取规模效益。	1、孟山都：2018 年被拜耳以 660 亿美元收购。 2、科迪华：2015 年至 2018 年杜邦与陶氏合并后分拆出科迪华。科迪华负责农业板块，杜邦负责特种产品板块，陶氏负责材料科学板块。 3、瑞士先正达：2017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以 430 亿美元收购。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

着眼当下，近年来我国种业兼并重组非常活跃，新一轮的兼并重组趋势正加速推进。根据《2023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2年公开披露的种业并购事件共有19起，其中已完成交易17起，涉及交易总金额17.26亿元，并购交易资金规模快速扩大，同比增长57.13%。

展望未来，兼并重组趋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技术整合，有助于种业企业更有效地应对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同时也推动种业向着更高效、更创新的方向发展。

④商业化方位：转基因商业化进程加快，将推动种业新一轮增长

回望过去，转基因技术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具有加快育种进程、突破种间生殖隔离、有目的地改造品种、减少环境污染等竞争优势。1996年，转基因作物首先在美国被批准商业化生产，此后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在全球快速增长，根据Agbioinvestor数据，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由1996年时的170万公顷增长至2022年时的2.022亿公顷，累计增长约119倍。

着眼当下，我国转基因商业化进程不断加快。2019年12月，转基因玉米、大豆生物安全证书时隔10年重新获批，包括2个转基因玉米性状、1个转基因大豆性状；2021年1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种业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开通转基因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规定受体品种已通过审定且审定区域在受体适宜区域内的品种，仅需1年生产试验即可获得品种审定证书；2022年6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国家级转基因大豆品种审定标准（试行）》《国家级转基因玉米品种审定标准（试行）》；2023年8月，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就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答记者问时提到：“在当前，以转基因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是育种领域的革命性技术，是必须抢占的新领域新赛道，并不是可有可无、可用可不用的。”2023年12月，我国首批转基因玉米、大豆品种正式通过国审，并首次对转基因粮食种子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2024年3月，第二批共计30个转基因玉米、大豆品种通过初审。

展望未来，从全球范围来看，根据ReportLinker发布的《2023年转基因作物全球市场报告》，全球转基因作物市场规模将从2022年时的210.8亿美元以5.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2027年时的280.3亿美元；从国内范围来看，随着我国转基因商业化进程步入快车道，其应用范围和效果也将逐步提高，这一趋势有望改变国内农业生产结构和利益分配格局，推动我国种业迎来新一轮增长。

（5）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①自有种子品种技术先进性

农作物种子的丰产性、稳产性、品质、抗病性、抗逆性、关键农艺性状等是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审定的重要技术先进性指标，同时也直接关系到农民的生产收益，是其做出种子采购决策的核心考量因素。因此，在关键技术指标上领先于主流竞品的种子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给种业企业带来更高的经济收益。

②核心品种自主可控性

从我国种子行业惯例角度来看，我国种子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较晚，加之过往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品种审定渠道较少，导致种子企业的研发动力较弱或商业化育种体系不健全，我国的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和优秀的人才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通过授权经营、代理销售等手段实现种子销售收入属于行业惯例。

然而，核心品种自主可控是种子企业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的保障、立足种子行业的根基，自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系衡量种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③育种技术与研发人才先进性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同时，种子的科研周期较长，一代产品从选育、研发、推向市场到最后在市场上形成一定占有率往往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这就要求企业不仅要有较强的研发育种技术实力，还要有一支稳定的素质高、能力强、育种经验丰富的专家队伍。

④品牌认可度、市场表现先进性

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种子外观区别甚微，而其内在的不同特质，直接影响着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管理制度尚待健全，伪劣产品频出，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农民的收成。农户对于种子品牌的认知、信任需要时间、经验及口碑的积累，而且一旦建立了对品牌、品种的信任，则在后续年度选择过程中将会持续较长时间。上述特点决定了强大的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起着关键作用，市场认可度高、市场表现好、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的树立是企业长年市场推广积累的成果，是种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①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研发育种（“育”）环节：自主研发+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或委托研发

当前，我国处于专家育种向产学研联合育种、公益性育种向商业化育种的双重转型期，截至目前教学科研单位仍集中了大量研发人才与技术资源，在我国种业研发育种领域占据近半壁江山，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22 年，在公开的种业专利申请中，教学科研单位申请最多，申请量为 5,499 件，占总量的 45.46%；在公开的获得授权的种业专利中，教学科研单位同样位居首位，授权量为 4,769 件，占总量的 45.73%。因此，种业企业普遍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与教学科研单位合作或委托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以提升自身研发效率。

2) 生产加工（“繁”）环节：“公司+受托制种单位”模式

种业企业普遍侧重于生产技术的研发，而生产活动的执行则主要采取“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委托代繁生产模式，即公司向制种公司、合作社等受托制种单位提供繁殖材料，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生产达到规定质量指标的合格良种，生产过程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制种完成后，公司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购方式及价格进行收购。

3) 销售与服务（“推”）环节：经销为主

种业企业所售良种的终端客户普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和普通农民，目标客户数量大、分布区域广泛，采取经销模式利于拓宽种业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实现更及时的售后服务，从而达到短时间内形成销售、快速占领市场的目的。因此，种业企业普遍采取经销模式。

②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市场推广生命周期较长，研发育种周期涉及品种选育、改良及后续申报审定进入市场推广，历时较长，涉及工序和流程较为复杂，通常需要 8-10 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即使在生物技术育种 3.0 时代、智能设计育种 4.0 时代，研发育种周期也通常需要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市场认知期、快速增长期到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通常至少需要 5 年的时间。根据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的不同影响，不同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有所差异，一般种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约为 13 年左右，市场表现好的产品生命周期将延长。因此，种子品种在选育、市场推广及生命周期等方面对种子行业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了一定的周期性影响。此外，种子行业的制种面积、用种面积、种子价格、种子库存量亦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在种子库存量较高、用种面积调减或粮食价格低迷时，种业企业往往会调减制种面积以消化库存；在库存量较低、用种面积调增或粮食价格上涨时，种业企业往往会调增制种面积以增加库存。

2) 行业区域性

种子行业的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农业生产习惯等因素，农作物具有在不同生态类型区域性状表现不同的特性，因此种业企业的品种选育是在一定生态类型区域环境条件下进行的，具有区域优良品性和区域生态适应性，不同产品的适宜种植区域不尽相同，即推广种植区域具有针对性。

具体而言，农作物品种不仅具有自然优良属性还具有社会法律属性，每个通过审定的品种都被赋予了法定推广生态区。以小麦为例，根据《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依据我国农业生态区划、小麦种植区划和生产实际及各种种植区域的气候类型、生态条件、品种特性及生产现状等因素，将我国小麦审定品种划分为黄淮冬麦北片水地品种类型区、黄淮冬麦

南片水地品种类型区、北部冬麦水地品种类型区等 9 个同一适宜生态区，由此形成 9 个小麦种子市场。

3) 行业季节性

不同作物、同类作物在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播种期、生长期、收割期，种业公司必须按照农作物的季节性自然规律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导致种业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农作物收割期之后、播种期之前为种业企业良种精加工季节及销售季节。报告期各期，公司小麦种子、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超过 90%，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小麦制种、销售主要集中在黄淮冬麦区；玉米制种在甘肃西北春玉米区、销售主要黄淮海夏玉米区，其生产周期（播种期、生长期、收割期）情况如下：

地区	公司情况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西北春玉米	玉米制种				播种期			生长期			收割期		
黄淮海夏玉米	玉米销售						播种期		生长期		收割期		
黄淮冬麦	小麦制种/销售			生长期		收割期				播种期		生长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种业竞争格局：寡头垄断，市场集中度高

根据亿渡数据，从全球前五种业巨头（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巴斯夫、利马格兰）地域分布来看，其主要分布在德国、美国、法国和中国四个国家；从行业集中度而言，全球种子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较高且稳定，2022 年 CR5 为 51.8%，较 2021 年小幅提升。

（2）中国种业竞争格局：企业多、小且分散，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从行业公司数量来看，2022 年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有 8,159 家，全年商品种子销售额超过 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00 家、77 家，占比仅分别为 2.45%、0.94%，呈现“多、小、分散”的竞争局面；从行业集中度来看，2022 年国内销售本企业小麦商品种子销售量前 5 名的企业销售数量占全国小麦商品种子使用量为 15.64%，平均每家公司市场占有率仅为 3.13%；2022 年国内销售本企业杂交玉米商品种子销售量前 5 名的企业销售数量占全国小麦商品种子使用量为 17.97%，平均每家公司市场占有率仅为 3.59%。

（3）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国际农化科技巨头：“三强鼎立”局面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1	拜耳	德国	拜耳集团于 1863 年成立，是化学制药工业领域中首屈一指的企业，2018 年 6 月以 630 亿美元收购孟山都后成为世界第一大种子公司，主要种子业务包括棉花、大豆、玉米种子。
2	科迪华	美国	科迪华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纯农业公司，拥有生物育种、植物保护产品和数字化农业解决方案，是目前世界种子研发巨头之一。
3	先正达集团	中国	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主要由瑞士先正达、安麦道和中化集团农业业务组成。种子产品可以分为大田作物种子、蔬菜种子和花卉种子。

注 1：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注 2：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的发展历程参见本节之“八/（一）/4、/（4）/③企业方位：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参与全球竞争”。

②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化发展特色种业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农作物种子品种
1	荃银高科 300087.SZ	荃银高科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服务，以及利用优质特色品种带动的订单农业业务。	水稻、玉米、小麦种子
2	秋乐种业 831087.BJ	秋乐种业是一家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的生物育种创新企业。	玉米、小麦、花生种子
3	金苑种业 873749.NQ	金苑种业是一家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现代农业技术，培育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并将培育成果进行专业化生产和推广的现代生物育种企业。	玉米、小麦种子
4	华农伟业 873484.NQ	华农伟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服务，是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玉米种子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在“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郑天存研究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的带领下，构建了“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的产品大战略，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公司积极推动小麦、玉米等农作物产业化，多次创造小麦、玉米实打验收产量纪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巨大的社会效益。2024 年 6 月，公司高产小麦品种“艾麦 180”在农业农村部专家顾问组主持的百亩方实打验收亩产 912.60 公斤，创下全国冬小麦百亩以上高产新纪录。公司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登记企业”等荣誉，在 2022 年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信用骨干企业排名中，河南丰德康排名第 52。

从公司整体来看，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数据，2022 年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有 8,159 家，全年商品种子销售额超过 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00 家、77 家，占比分别仅为 2.45%、0.94%，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 亿元、2.18 亿元，在全国 8,000 余家种子企业中综合营收实力排名行业前 1%。

从衡量种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来看，公司核心品种自主可控，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种销售占比高，相关自有品种在丰产性、品质、抗病性、关键农艺性状等技术先进性指标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丰德存麦”“存麦”“艾麦”“丰德存玉”等为代表的自有产品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因此，公司在“农化科技巨头+差异化发展特色种业公司”的竞合局面中构建了差异化竞争优

势，在种子行业具有相对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建立了“功能独立、财务集权、职责分明、流程清晰”的直线职能式管理架构，在种业产业链“育”“繁”“推”各环节均具有相对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育”：技术与研发优势

①优异的品种关键技术指标：突破育种难题，多次创造小麦、玉米高产纪录

粮食产量与农户收入正相关，产量表现是衡量种子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产品曾多次创造小麦、玉米实打验收高产纪录，并被 CCTV-1《新闻联播》、CCTV-1《朝闻天下》、CCTV-13《新闻直播间》和 CCTV-17《中国好时节》等媒体报道。此外，国内外小麦育种界曾有过小麦的高产与优质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的共识，公司提出“打破优质与高产不相容的魔咒”的研发产品理念，科学解决了矮秆与大穗、大粒与饱满、高产与优质的矛盾，实现了矮秆与大穗、大粒与饱满、高产与优质的和谐相容，创新性地研发出“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5 号”等高产与优质兼备的小麦品种。具体而言，公司产品破纪录相关新闻报道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新闻报道来源	时间	新闻报道具体内容
1	小麦	CCTV-1《朝闻天下》	2017.6	“丰德存麦 5 号”单产 704.8 公斤，创造优质强筋类小麦的产量纪录。
2	小麦	CCTV-1《新闻联播》	2017.6	“丰德存麦 5 号”单产 704.8 公斤，创造优质强筋类小麦的产量纪录。
3	小麦	CCTV-1《新闻联播》	2018.5	全国小麦大面积开镰，强筋小麦“丰德存麦 5 号”，亩增收 200-300 元。
4	小麦	CCTV-1《朝闻天下》	2018.6	我国优质小麦“丰德存麦 5 号”创万亩高产新纪录（685.9 公斤/亩）。
5	玉米	CCTV-1《朝闻天下》、CCTV-2《财经频道》	2018.10	丰德存玉 10 号创造国家黄淮海夏播籽粒收高产纪录；专家组对 3,500 亩丰德存玉 10 号现场实打验收，平均亩产 910.8 公斤。
6	小麦	CCTV-1《晚间新闻》	2019.6	优质强筋小麦“丰德存麦 5 号”再创高产新纪录，平均亩产 778.9 公斤；解决了“高产不优质，优质不高产的矛盾”。
7	小麦	CCTV-1《朝闻天下》、CCTV-13《新闻直播间》	2020.6	在新乡延津县开展“丰德存麦 20 号”千亩丰产方实打验收，平均单产 855.2 公斤/亩，刷新了黄淮冬麦区千亩方单产最高纪录。
8	小麦	CCTV-1《朝闻天下》、CCTV-13《新闻直播间》	2022.6	在新乡延津县开展“丰德存麦 20 号”千亩丰产方实打验收，平均单产 907.12 公斤/亩，创造全国千亩方高产纪录。
9	小麦	CCTV-17《中国好时节》	2024.6	“艾麦 180”百亩方实打验收 912.6 公斤/亩（1,825.2 斤/亩），创下全国冬小麦百亩以上高产新纪录。

②自主可控的核心品种：掌握核心技术，自有品种销售占比高

核心品种自主可控是种子企业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的保障、立足种子行业的根基。因此，自

有品种销售收入占比系衡量种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品种销售占比较高，小麦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小麦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7%和 96.40%；玉米种子自有品种销售金额占玉米种子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8%和 88.22%。

报告期各期小麦种子销售收入按品种来源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品种来源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品种	14,459.98	96.40%	13,896.49	99.97%
授权经营	70.40	0.47%	3.86	0.03%
代理销售	468.82	3.13%	0.00	0.00%
合计	14,999.20	100.00%	13,90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按品种来源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品种来源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品种	5,527.97	88.22%	3,392.14	87.78%
授权经营	0.31	0.00%	55.80	1.44%
代理销售	738.17	11.78%	416.44	10.78%
合计	6,266.46	100.00%	3,864.39	100.00%

③专业的育种团队：“高产育种家”郑天存、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带队，拥有成熟的育种人才梯队

研发育种人才团队是种业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名誉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首席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系国家小麦改良中心学术委员、中国作物学会建会 60 周年楷模科学家，是我国著名种业专家，被同行誉为“高产育种家”“周麦之父”“小麦骨干亲本周 8425B 创制者”，曾先后承担省科技攻关、省重大专项、省杰出人才创新基金、省农业成果转化、国家“863”高技术、国家农业成果转化、国家星火计划等科技项目。特别地，郑天存曾主导创制出了遗传基础丰富，矮秆抗倒、抗病抗逆、大穗大粒等优良性状突出且遗传力强的原创性骨干亲本周 8425B，其作为骨干小麦亲本在全国六大主产麦区广泛应用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1995 年，郑天存曾育出的“周麦 9 号”在全国第九届发明博览会上斩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杰出发明者金质奖，截至目前，我国农业科研领域只有袁隆平和郑天存两位科学家获此殊荣。

此外，公司还高度重视核心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拥有一支稳健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专业高效的研发育种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职研发人员 19 人，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农业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或多年行业经验。特别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副研究员系第五届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自 2013 年入职河南丰德康以来，带领团队持续攻关小麦、玉米育种中的关键难题，提出构建“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示范推广”的商业化育种研发流程体系，对推动公司小麦、玉米全产业链条各环节有机衔接、提升公司小麦、玉米种业科技创新能力意义重大，多次参与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河南省科技重大专项、郑州市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等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被评为 2023 年郑州市专

业技术人员学术带头人。

同时，公司还积极整合外部研究人才、技术资源，曾先后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等专业研究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的协同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效率。

④先进的育种技术：杂交育种技术为根基，充分运用生物技术进行现代育种

先进的育种技术是种业企业增长的动力与壁垒，公司借助专利技术之“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技术”等优势技术，可在保证加代的质量前提下，大幅降低加代成本，并实现规模化进行加代育种，从而缩短育种进程。同时，公司也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生物技术在育种领域的应用，公司专利技术“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APS-799、引物组和应用”为小麦育种界提供了分子标记 CAPS-799，利用其不能被限制性内切酶 Fun4HI 识别并切开的特性，能够快速、准确地筛选出磷高效利用小麦品种，从而加速小麦育种进程；专利技术“小麦分子标记及其在鉴定小麦白粉病抗性中的应用”提供的小麦分子标记及引物组可用于小麦白粉病成株抗性分子育种和白粉病成株抗性性状的鉴定，可在小麦抗病育种中发挥重要作用。

⑤丰富的种质资源：应用领先种质资源，产品线全面

种质资源是种业发展的基石，在种质资源积累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质资源，助力公司荣获河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的骨干小麦亲本种质资源“周 8425B”在矮秆、大穗、大粒、抗病抗逆性均呈显性遗传。在新品种选育方面，公司高产抗病抗逆、优质强筋类小麦产品和矮秆、早熟、耐密、籽粒机收类玉米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 18 项，审定小麦新品种 19 项、玉米新品种 8 项、棉花新品种 2 项。

公司始终重视科研工作，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要务，不断推进新品种选育与育种技术研究，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科研实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11 万元、1,104.21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

⑥先进的商业化育种体系：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建立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商业化研发育种体系，具体如下：

1) 研发目标产业化

公司研发目标紧密结合市场和产业需求，育种方向来自市场与产业一线，体现“育种科研从市场需求中来，到市场需求中去”的大原则。首先，终端市场端，公司营销系统各部门调研分析市场主流品种及其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如品种分布、销售区域、销售量等信息；其次，产业需求端，公司研发系统的品种利用研究室结合产业生产发展需要，提出具体的产品特性要求，为公司新品种选育提供可靠信息；最后，营销系统和研发系统合作产出《新品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向丰德康农

科院提供市场新品种需求信息，农科院参考调研结果综合进行育种目标的顶层设计，产出符合市场和产业需求的《新品种选育目标及实施方案》。

2) 研发过程专业化

现代种业创新围绕种质创新和生物育种两大领域，已形成一条种质资源分析、基因挖掘、新种质创制、品种培育的创新链条，创新链条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公司研发过程高度专业化，组织体系呈“分段式、流水线”，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示范推广”的商业化育种研发流程体系，创立丰德康农科院，下设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育种室、分子育种实验室、品种利用研究室等研发职能部门。丰德康农科院负责制定研发育种总体战略方向；各育种室负责育种技术创新、新品种选育执行等工作；分子育种实验室负责对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进行重要性状基因及其实用分子标记与检验，构建高效的分子育种技术体系以开展种质创新等工作；品种利用研究室负责种质资源收集、创新、管理等工作。公司研发系统各部门能够基于专业分工进行科学协作，推动研发资源与技术有机结合、性状创新和技术创新交互协同，最终实现高效率品种选育。

3) 研发管理规范

商业化育种体系的高效运转以规范、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为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新品种选育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研发育种过程的关键结果数据开展定期评估并更新研发项目路径，建立了以市场、产业为导向的研发项目全周期全流程管理体系。

(2) “繁”：生产与加工优势

①先进的全流程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程序保障种子产品质量

制种与育种联系紧密，育种是制种的前提，而制种是新品种得以普及推广的保证。种子质量是种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种子生产加工过程中，为确保种子的纯度，提高种子的发芽率和制种产量，公司制定《种子生产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辅料管理控制程序》《种子加工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委外加工控制程序》《种子检验控制程序》《种子仓储、加工、发运控制程序》等制度，通过全过程流程、标准化管理，确保能稳定且持续生产出符合行业标准的高质量种子。

②以小麦生产第一生产大省河南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河南省是目前我国小麦、玉米、花生等粮食最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也是油料、蔬菜、食用菌、畜禽、林果等农产品生产大省。河南省位于亚热带与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选育的许多农作物品种可辐射到周边多个省份乃至全国。

公司以河南为中心，在河南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有占地超 10,000 平方米的良种精加工及仓储基

地，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公司持续拓展全国优势产区业务布局、加快新品种选育，已建成五个生态育种站和一个分子育种实验室。具体而言，公司在郑州市荥阳拥有占地 272 亩的“丰德康河南育种站”、在海南省三亚市九所镇拥有占地 84 亩“丰德康海南育种站”、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拥有占地 38 亩“丰德康甘肃育种站”、在安徽长丰拥有占地 53.5 亩的“丰德康安徽育种站”、在新疆库尔勒拥有占地 74 亩的“丰德康新疆育种站”。以河南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优势产区布局使得公司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业务的长远发展。

(3) “推”：销售与服务优势

① “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的丰富产品线，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以“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作为总体战略定位，不断丰富产品线。报告期内，小麦品种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丰德存麦 1 号”“丰德存麦 20 号”等高产抗病品种和“丰德存麦 5 号”“丰德存麦 21”等系列优质强筋品种在黄淮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陆续推出“艾麦 180”“存麦 29”“存麦 115”“存糯麦 1 号”“存黑麦 1 号”等高产、优质、特殊用途类等品种巩固公司小麦产品基本盘，扩大小麦市场占有率；玉米品种方面，公司优势产品以矮秆、早熟、耐密、籽粒机收玉米种子为主，“丰德存玉 10 号”“存玉 738”等代表产品已陆续得到种植户的认可，后续公司以多元母本系和父本系为主的抗倒抗逆、高产稳产、中大穗的优质产品已进入审定试验阶段，即将陆续进入市场，形成未来公司业绩爆发点。

② “产品+服务”价值营销体系优势，精细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具有竞争力的种子产品与良好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获得了广泛的客户认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登记企业”等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奖项证书名称	颁奖单位
1	2023 年	郑州市优秀校企合作种子企业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2	2023 年	河南省种子协会 2021-2022 种子行业诚信企业	河南省种子协会
3	2023 年	2022 年郑州市优秀种子企业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4	2023 年	丰德存麦 5 号-优质强筋奖	全国优质专用小麦产业联盟
5	2023 年	中国种子协会 AAA 信用等级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6	2023 年	合肥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合肥市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7	2023 年	艾麦 180-第六届小麦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2023 年黄淮麦区国家小麦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暨第六届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组委会

8	2023 年	丰德存麦 21-第六届小麦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2023 年黄淮麦区国家小麦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暨第六届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组委会
9	2023 年	丰德存麦 22-第六届小麦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2023 年黄淮麦区国家小麦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暨第六届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组委会
10	2022 年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11	2022 年	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	中国种子协会
12	2022 年	艾麦 24-第五届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3	2022 年	丰德存麦 20 号-第五届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4	2022 年	郑科 11-第五届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5	2021 年	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
16	2021 年	丰德存麦 20 号-第四届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7	2021 年	丰德存麦 22-第四届地展专家推荐品种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8	2020 年	郑州市 2020 年度种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19	2019 年	郑州市 2019 年度种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郑州市种子站、郑州市种子协会
20	2018 年	河南省 2016-2017 年度种子行业诚信企业	河南省种子协会
21	2018 年	郑州市 2018 年度种子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郑州市种子协会
22	2015 年	河南省强筋小麦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服务”的价值营销理念，经销模式下，公司在“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终端农户”的业务链条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培训体系。针对经销商，公司区域销售负责人根据本区域情况为其制定营销政策，协助经销商召开零售商会议，启动市场，拓宽经销商零售渠道；协助经销商建立新品种示范田和高产示范方，为经销商召开大型现场观摩订货会奠定良好基础，提高产品影响力，促进下游销售；加强市场管控，对区域乱价串货行为进行监管处罚，维护经销商利益。针对零售商，公司协助其策划并召开零售商栽培技术培训会，使农户通过良种良法良田栽培技术科学管理，实现增产增收，同时促进产品销售。针对终端农户，公司不定期进行田间回访，提供技术指导。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公司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亟待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现代种业是科技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呈现投入高、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等特点。2022 年我国新《种子法》的实施首次建立了 EDV 制度，在品种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为适应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需大量资金投入，以增强研发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充足的资金保证新品种研发、推广的持续投入，从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筑牢企业护城河。

从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来看，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仍有差距。2023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荃银高科 300087.SZ	670,979.69	258,250.59	410,289.52
秋乐种业 831087.BJ	76,434.84	54,350.84	53,423.69
金苑种业 873749.NQ	54,856.44	43,658.65	36,117.22
华农伟业 873484.NQ	35,292.59	22,858.35	34,790.55
公司	22,972.84	14,681.65	22,869.8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从研发投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基本对标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受制于公司体量，研发费用金额仍相对较小，需要依据自身收入利润水平审慎进行研发投入，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费用率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费用率
荃银高科 300087.SZ	12,611.62	3.07%	9,655.27	2.77%
秋乐种业 831087.BJ	1,831.62	3.43%	1,315.31	3.01%
金苑种业 873749.NQ	2,272.36	6.29%	2,221.77	7.40%
华农伟业 873484.NQ	2,448.82	7.04%	1,601.97	5.46%
公司	1,104.21	4.83%	937.11	4.9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综合而言，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整体规模偏小，自身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不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快速实现。因此，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实力、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的必经之路。

（2）产品：公司玉米、水稻、棉花品种收入占比仍较小

在公司“小麦基本盘+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的总体战略指导下，从营收构成来看已基本形成“多点开花”的局面，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1	95.47%	17,968.86	94.43%
其中：小麦	14,999.20	65.59%	13,900.34	73.05%
玉米	6,266.46	27.40%	3,864.39	20.31%
水稻	366.70	1.60%	121.04	0.64%
棉种	202.45	0.89%	83.09	0.44%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3	4.53%	1,059.75	5.57%
合计	22,869.84	100.00%	19,028.61	100.00%

由上表可知，小麦品种贡献了公司大部分收入，而玉米、水稻、棉花品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未来公司亟待加大玉米、水稻、棉花等品种推广力度，进而实现业绩的持续高速增长、落实“玉米、水稻、棉花未来爆发点”的战略目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实现长远、可持续的发展，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未来趋势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经营目标和计划，具体如下：

“育”即研发育种领域，公司将紧跟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计划增建新一代分子育种实验室，不断强化生物技术在育种中的新应用。

“繁”即生产加工领域，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将增建或扩建种子加工中心，提升种子加工及储存能力。

“推”即销售推广领域，小麦种子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基本盘，公司将实施“持续做大做强高产小麦品种市场，发力优质小麦品种市场，开拓特殊用途小麦品种市场”大战略，利用丰德存麦 20 号、丰德存麦 1 号、艾麦 180、存麦 29、郑科 11 等高产小麦品种继续做大、做强黄淮南片市场；利用丰德存麦 5 号、丰德存麦 21、存麦 285、存麦 32 等优质品种定向开发优质小麦市场，提高公司优质小麦产品盈利能力；陆续推出包括存糯麦 1 号、存黑麦 1 号、存糯 55 在内的多款特殊用途小麦产品，开拓特殊用途小麦市场。玉米种子产品作为公司未来业绩爆发点，公司将进一步拓宽产品矩阵，保持并扩大在矮秆、早熟、耐密、质优、抗逆、籽粒机收玉米品种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推出以多元母本系和父本系为主的抗倒抗逆、高产稳产、中大穗的优质产品，实施“拉升黄淮海夏玉米区，发力东北中早熟春玉米区，布局西北春玉米区”大战略，通过三大区域的协同发力，推动公司玉米业务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以此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的任期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名誉董事长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名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权。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的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

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内部治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特点，合理设计、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导致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郑州丰之收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6.41%
2	郑州玉麦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8.00%
3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鑫纯百货商行	日用百货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1,065,308	29.97%	2.05%
2	谷登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8,255,020	11.80%	0.74%
3	郑天存	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9,054,902	13.76%	-
4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40,450	0.68%	0.29%
5	朱猛	董事	公司董事	1,518,516	2.22%	0.09%
6	郑继春	董事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036,500	1.58%	-
7	方端	董事	公司董事	-	-	-
8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754,113	-	1.15%
9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0,429	-	0.21%
10	崔洪志	监事	公司监事	2,970,000	4.51%	-
11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16,039	-	0.63%
12	彭燕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93,668	-	0.90%
13	孟庆乐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262,369	-	0.40%
14	付瑾瑾	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503,095	-	0.76%
15	郑继东	-	实际控制人亲属	1,999,980	3.04%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郑天存与董事长郑继周及董事郑继春为父子/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河南孤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郑州丰之收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郑州玉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郑继春	董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鑫纯百货商行	经营者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潮商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宝裕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创世纪创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国粤（深圳）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联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方端	董事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广东医联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东方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方端	董事	堆龙德庆潮瑞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崔洪志	监事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中心主任	否	否
崔洪志	监事	华深生物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继周	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河南孤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	教育培训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潮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方端	董事	堆龙德庆潮瑞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恒安兴智联生活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纺织品、床上用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经营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康新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9%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前海惠金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否
方端	董事	广东医联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	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宝裕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创世纪创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0%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东方华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否	否
方端	董事	深圳市潮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崔洪志	监事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0.38%	农业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苗木的培育及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褚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职
孟庆乐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朱猛	安徽丰德康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安徽丰德康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付瑾瑾	财务部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王明玉	财务总监	换届	审计督察部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36,615.87	57,050,27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15,000.04	53,192,57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8,584.13	969,39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37,708.49	5,116,343.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3,544.08	534,10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83,353.07	31,234,086.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0,939.19	940,423.81
流动资产合计	179,975,744.87	149,037,20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251,290.42	23,819,880.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8,845.97	3,394,166.07
无形资产	6,773,337.58	8,059,140.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694.24	441,7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509.64	726,27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52,677.85	36,641,166.97
资产总计	229,728,422.72	185,678,37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2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00,463.84	3,486,775.64
预收款项		37,500.00
合同负债	29,198,333.63	57,536,89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24,157.65	10,680,240.88
应交税费	1,893,318.74	2,102,156.75
其他应付款	12,606,052.63	9,313,79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385.79	700,778.74
其他流动负债	4,132,300.00	1,531,582.50
流动负债合计	70,386,012.28	86,390,75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8,879.99	1,840,542.8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07,020.35	7,456,4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25,900.34	9,297,009.58
负债合计	82,911,912.62	95,687,76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45,258,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56,286.00	14,101,95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42.46	496,44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09,224.64	19,677,79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84,953.10	79,534,354.40
少数股东权益	12,831,557.00	10,456,25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16,510.10	89,990,6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728,422.72	185,678,372.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698,356.68	190,286,115.85
其中：营业收入	228,698,356.68	190,286,11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162,282.70	154,110,576.12
其中：营业成本	145,474,222.03	121,825,540.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6,418.19	424,589.26
销售费用	17,047,981.05	12,387,446.48
管理费用	13,281,547.88	9,967,600.09
研发费用	11,042,131.60	9,371,052.33
财务费用	-200,018.05	134,347.91
其中：利息收入	483,944.04	113,074.45
利息费用	130,594.05	89,682.73
加：其他收益	2,810,266.15	2,694,79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6,393.67	1,422,43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819.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6,586.48	-87,735.76
资产减值损失	-3,808,853.19	-1,859,598.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4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17,538.65	38,844,251.93

加：营业外收入	97,393.05	5,40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330.36	64,02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58,601.34	38,785,630.20
减：所得税费用	86,634.01	69,34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1,967.33	38,716,282.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3,771,967.33	38,716,28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670,158.41	20,172,693.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01,808.92	18,543,589.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71,967.33	38,716,28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01,808.92	18,543,589.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158.41	20,172,693.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64,765.81	220,521,264.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7,669.74	16,840,8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22,435.55	237,362,11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426,520.60	125,012,663.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2,912.86	17,157,91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064.22	466,65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3,952.78	11,408,50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32,450.46	154,045,74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985.09	83,316,37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326,881.68	526,659,88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5,931.72	1,427,36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192,971.40	528,087,24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0,757.16	15,370,14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1,498,125.38	556,853,63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108,882.54	572,223,77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911.14	-44,136,5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6,836.00	23,258,16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20,102,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6,836.00	43,360,56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	19,102,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55.81	6,350,403.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811.68	39,382,53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4,567.49	64,835,3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2,268.51	-21,474,77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3,657.54	17,705,06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9,273.41	39,344,2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5,615.87	57,049,273.4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43.88	2022年1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2	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	75.50%	75.50%	377.50	2023年4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155.00	2022年1月至今	控股孙公司	受让取得
4	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357.00	2022年1月至今	控股孙公司	受让取得
5	吉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0	2022年1月至今	控股孙公司	受让取得
6	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	2022年1月至今	控股孙公司	受让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韦力为公司孙公司新疆丰德康的少数股东，持有新疆丰德康29.00%的股份并担任新疆丰德康总经理；周强为公司孙公司新疆丰德康的少数股东，持有新疆丰德康10.00%的股份并担任新疆丰德康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10A024078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审计的重要性水平：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最近三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平均值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1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

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

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9、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组合 1：赊销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保证金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社保/公积金扣款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

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①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②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

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7、资产减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7、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7、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预期使用年限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5-10 年	最佳受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17、资产减值。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提供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

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销售模式下，通过物流运输方式发货给客户的，在货物发运至客户后，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客户自提货物后，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预计退货率，冲减本期收入和成本。在销售年度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考虑销售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与预计销售折扣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品种权使用收入，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本公司在销售行为实际发生时依据客户实际销售数量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检测服务，在相应服务完成并将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5、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 26、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

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①短期住房租赁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17、资产减值。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已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免税、13%、9%、6%、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本公司与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与子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享受上述税收减免政策；

（5）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

（6）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吉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新疆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深圳丰德康水稻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吉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3年度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2年度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育作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698,356.68	190,286,115.85
综合毛利率	36.39%	35.98%
营业利润（元）	43,817,538.65	38,844,251.93
净利润（元）	43,771,967.33	38,716,28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6%	3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417,391.71	14,897,320.03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28.61 万元、22,869.8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上升 3,841.22 万元，涨幅为 20.1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现有品种的销售，小麦和玉米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98%、36.39%。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0.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小麦种子销售单价增加的同时单位成本略微下降，导致了整体毛利率的增加。

（2）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884.43 万元、4,381.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71.63 万元、4,377.2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0%、35.46%。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且各项费用率得到良好控制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提供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以经销销售模式为主。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销售模式下，通过物流运输方式发货给客户的，在货物发运至客户后，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客户自提货物后，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预计退货率，冲减本期收

入和成本。在销售年度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考虑销售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与预计销售折扣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品种权使用收入，合同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本公司在销售行为实际发生时依据客户实际销售数量确认收入。

（3）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收入主要为检测服务，在相应服务完成并将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099.69	95.47%	179,688,606.70	94.43%																			
小麦	149,991,998.47	65.59%	139,003,438.66	73.05%																			
玉米	62,664,609.47	27.40%	38,643,884.78	20.31%																			
水稻	3,666,975.08	1.60%	1,210,397.00	0.64%																			
棉种	2,024,516.67	0.89%	830,886.26	0.44%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256.99	4.53%	10,597,509.15	5.57%																			
合计	228,698,356.68	100.00%	190,286,115.8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农业部核准的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主营业务产品分为小麦种子、玉米种子、水稻种子和棉花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①小麦种子 小麦种子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的小麦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 <tr> <th>金额（万元）</th><th>占比</th><th>金额（万元）</th><th>占比</th></tr> <tr> <td>丰德存麦 20 号</td><td>6,214.38</td><td>41.43%</td><td>4,745.81</td><td>34.14%</td></tr> <tr> <td>丰德存麦 1 号</td><td>2,262.58</td><td>15.08%</td><td>2,071.82</td><td>14.90%</td></tr> </table>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丰德存麦 20 号	6,214.38	41.43%	4,745.81	34.14%	丰德存麦 1 号	2,262.58	15.08%	2,071.82	14.90%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丰德存麦 20 号	6,214.38	41.43%	4,745.81	34.14%																			
丰德存麦 1 号	2,262.58	15.08%	2,071.82	14.90%																			

艾麦 24	1,416.04	9.44%	1,604.07	11.54%
艾麦 180	1,160.19	7.74%	213.63	1.54%
丰德存麦 21	1,141.32	7.61%	1,132.86	8.15%
其他	2,804.69	18.70%	4,132.14	29.73%
合计	14,999.20	100.00%	13,900.34	100.00%

公司小麦种子品种较多，主要品种包括丰德存麦 20 号、丰德存麦 1 号、艾麦 24、艾麦 180 和丰德存麦 21 等公司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持续加大营销投入，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协助客户制定营销方案，协同区域经销商开展品种观摩会、实打验收会等活动，制作个性化宣传品，提高产品知名度，稳固产品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收入保持稳定增加，主要优势品种如丰德存麦 20 号收入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②玉米种子

玉米种子是公司的次要销售品种，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种子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丰德存玉 10 号	3,688.45	58.86%	2,854.18	73.86%
存玉 738	1,382.17	22.06%	202.23	5.23%
齐玉 58	570.83	9.11%	345.04	8.93%
其他	625.00	9.97%	462.94	11.98%
合计	6,266.46	100.00%	3,864.39	100.00%

玉米种子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品种，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有丰德存玉 10 号、存玉 738 和齐玉 58 等。2023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量和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增加，导致当年度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增加 62.16%。玉米销售单价相比上年增加 10.48%，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玉米粮价呈上行趋势，农户种植积极性提高，对优质种子需求增加推动种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玉米制种成本整体上升，公司对产品进行提价以应对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玉米销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对玉米品种的研发和销售推广，丰德存玉 10 号和存玉 738 分别是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2 年推出的品种，前述品种属于矮秆早熟耐密型品种，适宜在黄淮片区内销售推广，在市场推出后受当地种植户认可度高，报告期内销量均出现明显增长，带动了公司玉米种子整体的收入增加。

③水稻种子和棉种

公司水稻和棉种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水稻和棉种不是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公司产品以小麦和玉米为主，凭借多年的品种研发和销售经验也开展一些水稻和棉种的育种、生产和销售，目前还没有能产生大量收入的优势品种。

(2) 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099.69	95.47%	179,688,606.70	94.43%
华中	145,642,070.78	63.68%	105,571,666.02	55.48%
华东	64,528,232.35	28.22%	67,164,297.93	35.30%
西北	7,273,580.47	3.18%	6,761,364.99	3.55%
其他	904,216.09	0.40%	191,277.76	0.10%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256.99	4.53%	10,597,509.15	5.57%
合计	228,698,356.68	100.00%	190,286,115.8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区域位于河南省，公司主要种子品种的研发和推广也主要以河南省及周边省份土地的适应性和农民的需求进行品种研发和推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等小麦和玉米集中种植的地区，具体包括河南省、安徽省和江苏省等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099.69	95.47%	179,688,606.70	94.43%	
直销	5,935,479.62	2.60%	7,851,168.71	4.13%	
经销	212,412,620.07	92.88%	171,837,437.99	90.30%	
其他业务收入	10,350,256.99	4.53%	10,597,509.15	5.57%	
合计	228,698,356.68	100.00%	190,286,115.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593.55	2.72%	785.12	4.37%
	经销	21,241.26	97.28%	17,183.74	95.63%
	合计	21,834.81	100.00%	17,968.86	100.00%
	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种子企业的终				

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出于便利推广、成本可控的考虑，公司种子销售参考行业管理采取“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的三级分销模式经销模式，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和销售成本，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市场的开发和渗透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秋乐种业	以经销为主，兼有直供、直销	2021 年度：88.38%； 2022 年 1-6 月：67.94%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
金苑种业	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2 年度：99.01%； 2023 年度：92.14%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
荃银高科	国内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国外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未披露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棉花、油菜、瓜菜等
华农伟业	经销商销售模式	100.00%	玉米种子

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我国种植农户数量庞大且分布较为分散、单次采购额较低，加之种植农户所处地域普遍存在交通不便的情况，直接面向中小规模的种植农户将加大种子企业的销售成本、沟通成本和管理难度，出于便利推广、成本可控的考虑，公司种子销售参考行业管理采用经销模式，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和销售成本，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市场的开发和渗透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63%和 97.2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事项	经销商模式
客户选取标准	公司实行统一的客户开发和管理制度，对合作的经销商进行多维度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开拓能力、营销网络、信誉度、美誉度、市场占有率、代理品种、品牌认同与归属等
日常管理	从产品定价、下单管理、市场营销、田间技术服务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同时经销商须在合同约定区域销售公司指定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销售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在经销模式下，销售定价主要考虑了制种成本、加工成本、科研费用、营销费用等因素，同时综合考虑了产品本身特性、市场供需状况、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因素而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折扣政策	公司销售有相应的销售折扣政策，如预约金、早货款优惠政策等，在销售季节结束后根据指定的折扣政策向经销商进行结算
物流	经销商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

退换货机制	小麦种子的退货数量被限制在总销售量的 5%以内，玉米种子的退货数量在当年总提货量的 5%以内部分可正常退货，超出 5%的部分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相应的款项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根据公司确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公司的产品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为激励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公司定价机制主要依据每个经营年度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生产基地的运营成本制定相应销售政策，种子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经营季结束后，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公司允许退货的，经销商客户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无霉烂、虫蛀、变质等的种子，退货产生的运费由经销商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家数/金额	2023
数量变动（家）	期末数量	667
	增加数量	267
	减少数量	214
	期初数量	614
金额变动	经销收入（万元）	21,241.26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	1,702.67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8.02%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收入（万元）	987.46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	5.75%

2023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 267 家，同年退出合作经销商数量为 214 家，家数相对较多，但都属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从金额来看，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 8.02%，退出经销商占上一年度经销收入的 5.75%，比例相对较小，新增和退出经销商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持续和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收入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5%和 91.98%，占比较高且未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地区分布及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河南省	13,613.81	62.35%	9,279.30	51.64%
安徽省	5,236.72	23.98%	5,203.39	28.96%
江苏省	1,070.62	4.90%	1,417.62	7.89%
其他地区	1,320.12	6.05%	1,283.43	7.14%
合计	21,241.26	97.28%	17,183.74	95.63%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区域位于河南省，公司主要种子品种的研发和推

	广也主要围绕黄淮海南片区域土地适应性和农民的需求进行品种研发和推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区分布集中在河南省、安徽省和江苏省等地区。 2022 年度公司直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通过抖音直播线上直销收入较高，当年度产生了 464.24 万元的收入。
--	---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1）材料成本：包括购入材料的原价；购入材料的运杂费；材料入库前，整理挑选时发生损耗的净损失及其整理费用等。（2）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生产人员的各项工资，包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3）制造费用：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各个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和为组织管理生产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和修理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费用以及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各类产品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4,204,626.42	99.13%	120,945,706.57	99.28%
小麦	98,957,342.64	68.02%	96,378,137.75	79.11%
玉米	40,862,811.09	28.09%	23,075,412.25	18.94%
水稻	2,747,127.53	1.89%	932,104.45	0.77%
棉花	1,637,345.16	1.13%	560,052.12	0.46%
其他业务成本	1,269,595.61	0.87%	879,833.48	0.72%
合计	145,474,222.03	100.00%	121,825,540.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等变动成本以及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成本相应增加，其中玉米生产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玉米种子制种主要集中在			

	甘肃张掖地区，报告期内玉米种子优质基地的竞争不断加剧，制种费用逐年增加，导致公司玉米种子成本不断增加。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4,204,626.42	99.13%	120,945,706.57	99.28%
直接材料	138,800,428.94	95.41%	115,206,247.15	94.57%
直接人工	266,521.46	0.18%	187,147.20	0.15%
制造费用	5,137,676.02	3.53%	5,552,312.22	4.56%
其他业务成本	1,269,595.61	0.87%	879,833.48	0.72%
合计	145,474,222.03	100.00%	121,825,540.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 95%左右。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种子成本构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18,348,099.69	144,204,626.42	33.96%
小麦	149,991,998.47	98,957,342.64	34.02%
玉米	62,664,609.47	40,862,811.09	34.79%
水稻	3,666,975.08	2,747,127.53	25.08%
棉花	2,024,516.67	1,637,345.16	19.12%
其他业务成本	10,350,256.99	1,269,595.61	87.73%
合计	228,698,356.68	145,474,222.03	36.39%
原因分析	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品种，主要原因是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是公司主要研发推广的品类，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在丰产性等方面具有品种优势的自研品种，市场认可度高，需求大。玉米种子相比小麦种子的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是玉米种子为杂交种子，生产繁育程序需要经过复杂的制种过		

程，农民播种后不能自留种，我国玉米种子的商品化率高达 100%，玉米种子的销售定价和利润空间相对最高，而小麦种子为常规自交种子，农民播种后可以根据售卖情况自留一部分种子待来年播种，因此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相对较低，仅为 72.24%，定价和利润空间相对较低；水稻种子和棉种目前收入占比还比较小，规模较小导致产品成本偏高，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拆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价格	5.62	1.55%	5.53
平均成本	3.70	-3.29%	3.83
毛利率	34.02%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30.66%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平均价格分别为 5.53 元/千克和 5.62 元/千克，2023 年度相比上年增加 1.55%，平均成本分别为 3.83 元/千克和 3.70 元/千克，2023 年度相比上年下降 3.29%。综合来看，小麦种子 2023 年毛利率相比上年增加了 3.36 个百分点，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从销售结构来看，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较高的产品丰德存麦 20 号和艾麦 180 合计销售占比由 35.68% 增加到 49.17%；从产品单价来看，根据发改委公布的小麦粮食收购价格，2022 年和 2023 年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15 元和 117 元，推动小麦种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小麦种子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小麦品种 2023 年度销售单价相比上年均出现增加；从产品成本来看，公司 2023 年度小麦种子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公司主要品种 2023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拆分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价格	25.91	10.48%	23.46
平均成本	16.90	20.65%	14.01
毛利率	34.79%	下降 5.50 个百分点	40.29%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平均价格分别为 23.46 元/千克和 25.91 元/千克，2023 年度相比上年增加 10.48%，平均成本分别为 14.01 元/千克和 16.90 元/千克，2023 年度相比上年增加 20.65%。综合来看，玉米种子 2023 年毛利率相比上年减少了 5.5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玉米粮价呈上行趋势，

	农户种植积极性提高，对优质种子需求增加推动种子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受甘肃地区优质制种基地供不应求及制种公司服务费上涨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制种基地受基地所处环境影响，制种产量低于预期，导致玉米种子制种成本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成本增加幅度超过售价增加幅度，导致当年度毛利率下滑。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品种权授权和分子检测，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品种权授权业务毛利率为 100%，相对更高，2023 年度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分子检测的收入占比增加。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9,688,606.70	120,945,706.57	32.69%
小麦	139,003,438.66	96,378,137.75	30.66%
玉米	38,643,884.78	23,075,412.25	40.29%
水稻	1,210,397.00	932,104.45	22.99%
棉花	830,886.26	560,052.12	32.60%
其他业务成本	10,597,509.15	879,833.48	91.70%
合计	190,286,115.85	121,825,540.05	35.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各产品销售情况不同所致。具体波动原因分析见上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39%	35.98%
秋乐种业	32.09%	32.75%
金苑种业	31.21%	37.38%
荃银高科	26.91%	26.84%
华农伟业	37.70%	37.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公司在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698,356.68	190,286,115.85
销售费用（元）	17,047,981.05	12,387,446.48
管理费用（元）	13,281,547.88	9,967,600.09
研发费用（元）	11,042,131.60	9,371,052.33
财务费用（元）	-200,018.05	134,347.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1,171,642.48	31,860,446.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5%	6.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1%	5.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3%	4.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00%	16.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86.04 万元和 4,11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4%和 18.00%，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金额增长比例为 29.22%，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之“六/（五）/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310,647.27	8,075,616.84
广告宣传费	2,715,005.66	1,788,069.03
差旅费用	1,901,817.98	1,263,459.11
会务费用	1,032,826.88	196,331.20
技术服务	257,832.31	416,525.85
租赁费用	204,188.48	289,478.21
业务招待	178,501.82	85,237.70
办公费用	90,952.43	45,840.29
其他	356,208.22	226,888.25
合计	17,047,981.05	12,387,446.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8.74 万元、1,704.8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51%、7.45%。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41%、93.62%，均超过 9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7.15%	7.51%
金苑种业	6.49%	7.29%
荃银高科	8.82%	8.35%
华农伟业	8.63%	8.10%
平均值	7.77%	7.81%
公司	7.45%	6.51%

销售费用率与各公司销售政策密切相关，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适中，处于合理区间内；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零售商-终端农户”的业务链条下，为促进产品销售，在销售季会协助经销商召开零售商会议，并定期举办栽培技术培训会、市场观摩启动会、市场兑现启动会等线下营销活动，2022 年因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复，公司减少前述线下营销活动，从而导致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具体而言，2023 年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7.6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自身渠道优势，持续扩充一线销售队伍，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用、会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举办各类线下营销活动所发生的场地租赁、条幅展板、宣传图册、食宿、小礼品和销售人员差旅等费用，2023 年前述三项费用相较于 2022 年分别增加 51.84%、50.52%、426.06%，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复限制了公司线下营销活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034,488.54	7,089,987.90
业务招待	610,515.65	502,724.25
董事会费	566,607.67	154,801.74

中介服务费用	507,725.88	558,477.23																					
折旧与摊销	475,477.31	270,497.63																					
技术服务费	468,420.46	205,949.38																					
办公费用	464,583.63	203,575.51																					
租赁费用	460,521.77	395,158.46																					
差旅费用	329,025.31	182,849.21																					
车辆费用	64,511.04	62,703.04																					
其他	299,670.62	340,875.74																					
合计	13,281,547.88	9,967,600.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96.76 万元、1,328.1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4%、5.81%。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董事会费、中介服务费用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在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33%、80.71%，均超过 80%。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秋乐种业</td><td>5.00%</td><td>5.95%</td></tr> <tr> <td>金苑种业</td><td>7.73%</td><td>8.55%</td></tr> <tr> <td>荃银高科</td><td>5.51%</td><td>5.90%</td></tr> <tr> <td>华农伟业</td><td>9.04%</td><td>2.82%</td></tr> <tr> <td>平均值</td><td>6.82%</td><td>5.80%</td></tr> <tr> <td>公司</td><td>5.81%</td><td>5.24%</td></tr> </tbody> </table>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4%、5.81%，基本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而言，2023 年公司董事会费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266.02%，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绩较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5.00%	5.95%	金苑种业	7.73%	8.55%	荃银高科	5.51%	5.90%	华农伟业	9.04%	2.82%	平均值	6.82%	5.80%	公司	5.81%	5.24%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5.00%	5.95%																					
金苑种业	7.73%	8.55%																					
荃银高科	5.51%	5.90%																					
华农伟业	9.04%	2.82%																					
平均值	6.82%	5.80%																					
公司	5.81%	5.24%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人工	6,102,597.24	4,854,739.03
直接投入	1,811,545.11	1,729,458.64
折旧与长期待摊	728,505.57	289,699.42
无形资产摊销	527,211.20	632,652.96
委外研发费用	850,000.00	850,000.00
其他相关费用	1,022,272.48	1,014,502.28
合计	11,042,131.60	9,371,052.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11 万元、1,104.21 万元，增	

长比例为 17.83%，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公司注重研发创新，建立了“研发目标产业化、研发过程专业化、研发管理规范化的商业化研发育种体系，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秋乐种业	3.43%	3.01%
金苑种业	6.29%	7.40%
荃银高科	3.07%	2.77%
华农伟业	7.04%	5.46%
平均值	4.96%	4.66%
公司	4.83%	4.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4.83%，基本对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具体而言，2023 年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创新，新增较多研发仪器和设备所致。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0,594.05	89,682.73
减：利息收入	483,944.04	113,074.45
银行手续费	32,342.43	21,407.88
汇兑损益	-	-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989.51	136,331.75
合计	-200,018.05	134,347.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同时预收款的销售模式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充足稳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674,067.45	2,674,167.9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198.70	20,628.49

合计	2,810,266.15	2,694,796.39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明细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06,393.67	1,422,430.38
合计	3,306,393.67	1,422,430.3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412.87	-42,499.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4,067.45	2,674,167.9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306,393.67	1,921,249.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94.29	-16,12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26,979.70	4,536,796.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82,848.72	608,72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713.77	281,805.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4,130.98	3,928,075.6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河南省 2022 年度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		97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高新区小麦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0,721.09	305,425.3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郑州市植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郑州市种业科研基地奖励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第四届黄淮麦区小麦新品种地展博览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19,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南省 2022 年度农业良种联合攻关项目	194,988.89	80,518.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公益)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市 2018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14,040.00	14,04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郑州高新区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河南省玉米重大品种推广补助项目	1,0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188,679.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南省重大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技专项(种业创新)补贴					
2022 年度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政策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郑州市推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原学者工作站项目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温县农业农村局制种大县项目	61,084.9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一批郑州高新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补贴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及其他	26,553.24	32,884.5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企业政策兑现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836,615.87	19.91%	57,050,273.41	3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15,000.04	41.85%	53,192,575.92	35.69%
应收账款	808,584.13	0.45%	969,393.07	0.65%
预付款项	9,537,708.49	5.30%	5,116,343.16	3.43%
其他应收款	1,403,544.08	0.78%	534,109.01	0.36%
存货	54,283,353.07	30.16%	31,234,086.84	20.96%
其他流动资产	2,790,939.19	1.55%	940,423.81	0.63%
合计	179,975,744.87	100.00%	149,037,205.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03.72 万元和 17,997.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27%和 78.34%，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			

货。2023 年底较 2022 年底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期末存货金额增加。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857,731.25	57,016,831.72
其他货币资金	978,884.62	33,441.69
合计	35,836,615.87	57,050,273.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抖音账户余额	852,695.74	33,441.69
证券账户余额	126,188.88	
合计	978,884.62	33,441.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315,000.04	53,192,575.9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5,315,000.04	53,192,575.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5,315,000.04	53,192,575.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288.55	100.00%	149,704.42	15.62%	808,584.13
合计	958,288.55	100.00%	149,704.42	15.62%	808,584.1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995.78	100.00%	78,602.71	7.50%	969,393.07
合计	1,047,995.78	100.00%	78,602.71	7.50%	969,393.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除销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09,288.55	63.58%	19,301.46	3.17%	589,987.09
1 至 2 年（含 2 年）	108,750.00	11.35%	23,816.65	21.90%	84,933.35
2 至 3 年（含 3 年）	240,250.00	25.07%	106,586.31	44.36%	133,663.69

3 年以上					
合计	958,288.55	100.00%	149,704.42	15.62%	808,584.13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013.88	76.24%	20,848.83	2.61%	778,165.05
1 至 2 年(含 2 年)	245,539.90	23.43%	54,391.10	22.15%	191,148.80
2 至 3 年(含 3 年)	142.00	0.01%	62.78	44.21%	79.22
3 年以上	3,300.00	0.31%	3,300.00	100.00%	0.00
合计	1,047,995.78	100.00%	78,602.71	7.50%	969,393.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24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5.04%
河南富吉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7%
汪云	非关联方	116,126.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2%
周口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非关联方	79,6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80%
合计	-	681,726.00	-	71.1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富吉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7%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2.90%
河南省三河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1%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

河南赛德种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10%
合计	-	837,000.00	-	79.8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的种子业务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80 万元和 95.83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和 0.42%，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非常低，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为主，整体回收风险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秋乐种业	18%	37%	59%	81%	100%	100%
金苑种业	5%	10%	30%	40%	50%	100%
荃银高科	2%	24.90%	66.60%	87.70%	100%	100%
公司	3.17%	21.90%	44.36%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年报；由于华农伟业不存在应收账款，表中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757,561.72	91.82%	5,075,375.02	99.20%
1 至 2 年(含 2 年)	779,737.87	8.18%	16,340.00	0.32%
2 至 3 年(含 3 年)			7,328.14	0.14%

3 年以上	408.90		17,300.00	0.34%
合计	9,537,708.49	100.00%	5,116,343.1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160.00	37.68%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合肥市蜀香种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860.20	17.06%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河南臻致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50.00	11.66%	1 年以内（含 1 年）	工程款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645.00	6.81%	1 年以内（含 1 年）、1 至 2 年（含 2 年）	材料款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42.00	5.29%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合计	-	7,487,057.20	78.5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喜多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9,810.25	28.34%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北京纵横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792.49	15.73%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河南力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00.00	14.82%	1 年以内（含 1 年）	工程款
河南泰隆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15.80	9.97%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田晓萍	非关联方	256,400.00	5.01%	1 年以内（含 1 年）	材料款
合计	-	3,779,218.54	73.8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种子采购款和材料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

占比超过 90%，坏账风险较低，预付款项质量良好。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1.63 万元、9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5.30%。

2023 年底较 2022 年底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水稻公司成立，水稻公司主要销售合肥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外来水稻品种徽两优丝占、灵两优瑞占，合同约定水稻公司需向甲方预付生产定金，生产预定金可以按提货进度冲抵提货款，2023 年双方开始合作，水稻公司向对方预付生产定金确保合作，因此当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03,544.08	534,109.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403,544.08	534,109.0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7,239.37	23,695.29			127,865.97	127,865.97	1,555,105.34	151,561.26
合计	1,427,239.37	23,695.29			127,865.97	127,865.97	1,555,105.34	151,561.2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319.53	38,210.52			127,865.97	127,865.97	700,185.50	166,076.49

合计	572,319.53	38,210.52			127,865.97	127,865.97	700,185.50	166,076.49
----	------------	-----------	--	--	------------	------------	------------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0,021.60	81.67%	16,208.76	1.28%	1,253,812.84
1 至 2 年（含 2 年）	121,704.59	7.83%	5,126.56	4.21%	116,578.03
2 至 3 年（含 3 年）	23,217.09	1.49%	1,286.61	5.54%	21,930.48
3 至 4 年（含 4 年）	12,296.09	0.79%	1,073.36	8.73%	11,222.73
4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127,865.97	8.22%	127,865.97	100.00%	
合计	1,555,105.34	100.00%	151,561.26	9.75%	1,403,544.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061.28	70.56%	7,104.59	1.44%	486,956.71
1 至 2 年（含 2 年）	37,308.66	5.33%	1,503.85	4.03%	35,804.81
2 至 3 年（含 3 年）	12,377.91	1.77%	1,602.11	12.94%	10,775.80
3 至 4 年（含 4 年）	4,571.68	0.65%	4,000.00	87.50%	571.68
4 至 5 年（含 5 年）	4,000.00	0.57%	4,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47,865.97	21.12%	147,865.97	100.00%	
合计	700,185.50	100.00%	166,076.49	23.72%	534,109.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96,639.00	22,742.35	473,896.65
职工往来	104,865.60	189.30	104,676.30

社保/公积金扣款	57,482.71		57,482.71
其他	896,118.03	128,629.61	767,488.42
合计	1,555,105.34	151,561.26	1,403,544.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0,140.00	8,606.52	111,533.48
职工往来	119,849.30	24,783.36	95,065.94
社保/公积金扣款	76,702.92		76,702.92
其他	383,493.28	132,686.61	250,806.67
合计	700,185.50	166,076.49	534,109.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493,983.62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7%
兴化市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9%
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7,865.97	5 年以上	8.22%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7,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89%
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其他	90,000.00	1-2 年、2-3 年	5.79%
合计	-	-	1,118,949.59	-	71.9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75,274.69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3%
河南中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7,865.97	5 年以上	18.26%
长春市中科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其他	9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	12.85%

余红梅	非关联方	职工往来	2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
孙单单	非关联方	职工往来	1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
合计	-	-	434,140.66	-	62.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31,464.06	1,647,319.30	18,484,144.76
在产品	8,638,471.73		8,638,471.73
库存商品	29,748,372.26	4,097,330.02	25,651,042.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辅助材料	1,481,841.90	29,171.39	1,452,670.51
发出商品	57,023.83		57,023.83
合计	60,057,173.78	5,773,820.71	54,283,35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31,858.59	1,804,208.58	8,627,650.01
在产品	7,255,717.48		7,255,717.48
库存商品	15,906,204.72	1,883,360.31	14,022,844.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辅助材料	1,380,607.19	56,274.58	1,324,332.61
低值易耗品	3,542.33		3,542.33
合计	34,977,930.31	3,743,843.47	31,234,086.84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的构成和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超过 70%，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动影响，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制种完成待加工的玉米种子原材料和棉种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待销售的各类种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497.79 万元和 6,005.72 万元。2023 年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增加 969.96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1,384.22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是受甘肃等主要制种基地市场供不应求的影响，公司制种成本升高，采购单价上涨，导致期末玉米种子原材料金额增加；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因为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库存商品金额增加，小麦种子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市场求大于供，销售季结束后小麦余额较小，2023 年由于 5 月“烂场雨”的气候问题，公司当年度生产的部分小麦种子品相受到影响，未能在当年完成销售；玉米种子库存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玉米生产季之前公司会根据对市场预期制定生产计划并与种植户签订生产合同，于玉米收获后进行种子收购，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玉米种子销售，因此增加了备货量，年末时点玉米种子处于销售季节，存在大量已入库尚未发出的存货导致玉米存货金额增加。

（2）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622,328.89	29,484,915.23
1-2 年	3,220,053.21	1,751,692.54
2-3 年	1,549,748.99	3,426,251.89
3-4 年	2,629,780.85	53,592.28
4-5 年	6,087.97	258,535.18
5 年以上	29,173.87	2,943.20
账面余额	60,057,173.78	34,977,930.31
存货跌价准备	5,773,820.71	3,743,843.47
账面金额	54,283,353.07	31,234,08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30%、87.62%，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的产品，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

（3）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74.38 万元和 577.3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22 年末同比上升 54.22%，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增加，受 2023 年 5 月河南地区“烂场雨”天气影响，公司委托制种的部分小麦种子原材料品相受到影响，外观发

黑，这部分受到影响的种子在 2023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季里受到影响，期末公司决定在来年将这批受到影响的小麦种子按小麦商品粮销售，因此按照商品粮的销售价格对这部分库存商品存货计算了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准备。

综合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充分。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748.72
应收退货成本	2,790,939.19	938,675.09
合计	2,790,939.19	940,423.81

应收退货成本系公司根据预计退货率计提的应收退货成本。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0.55%
固定资产	37,251,290.42	74.87%	23,819,880.78	65.01%
使用权资产	3,228,845.97	6.49%	3,394,166.07	9.26%
无形资产	6,773,337.58	13.61%	8,059,140.60	21.99%
长期待摊费用	253,694.24	0.51%	441,709.24	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509.64	3.51%	726,270.28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1.00%		
合计	49,752,677.85	100.00%	36,641,166.9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64.12 万元和 4,97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3%和			

21.66%，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华深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157,592.64	16,081,855.81	405,537.63	55,833,910.82
房屋及建筑物	27,680,513.70	7,359,051.81		35,039,565.51
机器设备	8,690,675.77	8,079,270.00	131,673.66	16,638,272.11
器具、工具、家具	1,768,319.32	502,817.00	16,525.00	2,254,611.32
运输工具	1,280,878.00		218,400.00	1,062,47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205.85	140,717.00	38,938.97	838,983.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37,711.86	2,626,695.20	381,786.66	18,582,620.40

房屋及建筑物	9,376,581.64	1,426,176.99		10,802,758.63
机器设备	4,735,627.04	789,682.12	122,401.16	5,402,908.00
器具、工具、家具	871,142.61	220,577.20	14,913.48	1,076,806.33
运输工具	780,577.84	119,039.76	207,480.00	692,137.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3,782.73	71,219.13	36,992.02	608,009.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19,880.78			37,251,290.42
房屋及建筑物	18,303,932.06			24,236,806.88
机器设备	3,955,048.73			11,235,364.11
器具、工具、家具	897,176.71			1,177,804.99
运输工具	500,300.16			370,340.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423.12			230,97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19,880.78			37,251,290.42
房屋及建筑物	18,303,932.06			24,236,806.88
机器设备	3,955,048.73			11,235,364.11
器具、工具、家具	897,176.71			1,177,804.99
运输工具	500,300.16			370,340.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423.12			230,974.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92,861.43	9,217,989.75	453,258.54	40,157,592.64
房屋及建筑物	22,814,146.95	4,866,366.75		27,680,513.70
机器设备	5,964,000.77	2,928,600.00	201,925.00	8,690,675.77
器具、工具、家具	1,013,690.99	804,900.00	50,271.67	1,768,319.32
运输工具	779,658.00	501,220.00		1,280,87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1,364.72	116,903.00	201,061.87	737,205.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92,599.38	1,955,671.36	410,558.88	16,337,711.86
房屋及建筑物	8,215,858.60	1,160,723.04		9,376,581.64
机器设备	4,399,195.95	521,069.16	184,638.07	4,735,627.04
器具、工具、家具	824,714.94	94,185.76	47,758.09	871,142.61
运输工具	652,649.54	127,928.30		780,57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0,180.35	51,765.10	178,162.72	573,78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00,262.05			23,819,880.78
房屋及建筑物	14,598,288.35			18,303,932.06
机器设备	1,564,804.82			3,955,048.73
器具、工具、家具	188,976.05			897,176.71
运输工具	127,008.46			500,30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184.37			163,42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00,262.05			23,819,880.78
房屋及建筑物	14,598,288.35			18,303,932.06
机器设备	1,564,804.82			3,955,048.73
器具、工具、家具	188,976.05			897,176.71
运输工具	127,008.46			500,30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184.37			163,423.1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0,895.46	830,345.50	642,604.51	5,608,636.45
房屋建筑物	1,625,963.90	477,550.90	642,604.51	1,460,910.29
土地使用权	3,794,931.56	352,794.60		4,147,726.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6,729.39	829,121.10	476,060.01	2,379,790.48
房屋建筑物	737,067.09	444,375.34	476,060.01	705,382.42
土地使用权	1,289,662.30	384,745.76		1,674,408.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4,166.07			3,228,845.97
房屋建筑物	888,896.81			755,527.87
土地使用权	2,505,269.26			2,473,318.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4,166.07			3,228,845.97
房屋建筑物	888,896.81			755,527.87
土地使用权	2,505,269.26			2,473,318.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2,963.77	87,931.69		5,420,895.46
房屋建筑物	1,566,999.64	58,964.26		1,625,963.90
土地使用权	3,765,964.13	28,967.43		3,794,931.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5,164.34	741,565.05		2,026,729.39
房屋建筑物	359,001.74	378,065.35		737,067.09
土地使用权	926,162.60	363,499.70		1,289,662.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47,799.43			3,394,166.07
房屋建筑物	1,207,997.90			888,896.81
土地使用权	2,839,801.53			2,505,26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47,799.43			3,394,166.07
房屋建筑物	1,207,997.90			888,896.81
土地使用权	2,839,801.53			2,505,269.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809,448.59	546,000.00		28,355,448.59
土地使用权	3,153,768.58			3,153,768.58
品种使用权	24,377,530.00			24,377,530.00
软件及其他	278,150.01	546,000.00		824,150.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750,307.99	1,831,803.02		21,582,111.01
土地使用权	541,396.84	63,075.36		604,472.20
品种使用权	19,039,447.44	1,717,362.66		20,756,810.10
软件及其他	169,463.71	51,365.00		220,828.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59,140.60			6,773,337.58
土地使用权	2,612,371.74			2,549,296.38
品种使用权	5,338,082.56			3,620,719.90
软件及其他	108,686.30			603,321.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9,140.60			6,773,337.58
土地使用权	2,612,371.74			2,549,296.38
品种使用权	5,338,082.56			3,620,719.90
软件及其他	108,686.30			603,321.3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59,448.59	2,550,000.00		27,809,448.59

土地使用权	3,153,768.58			3,153,768.58
品种使用权	21,827,530.00	2,550,000.00		24,377,530.00
软件及其他	278,150.01			278,150.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86,824.76	2,363,483.23		19,750,307.99
土地使用权	478,321.48	63,075.36		541,396.84
品种使用权	16,758,854.57	2,280,592.87		19,039,447.44
软件及其他	149,648.71	19,815.00		169,463.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72,623.83			8,059,140.60
土地使用权	2,675,447.10			2,612,371.74
品种使用权	5,068,675.43			5,338,082.56
软件及其他	128,501.30			108,686.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72,623.83			8,059,140.60
土地使用权	2,675,447.10			2,612,371.74
品种使用权	5,068,675.43			5,338,082.56
软件及其他	128,501.30			108,686.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3,743,843.47	3,992,845.67		1,962,868.42		5,773,820.71
应收账款跌价准备	78,602.71	71,101.71				149,704.42
其他应收款跌价准备	166,076.49		14,515.23			151,561.26
合计	3,988,522.67	4,063,947.38	14,515.23	1,962,868.42		6,075,086.4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884,245.08	1,859,598.39				3,743,843.47
应收账款跌价准备	48,209.95	30,392.76				78,602.71
其他应收款跌价	108,733.49	127,865.97	70,522.97			166,076.49

准备						
合计	2,041,188.52	2,017,857.12	70,522.97			3,988,522.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	147,455.24		57,239.00		90,216.24
装修费	294,254.00		130,776.00		163,478.00
合计	441,709.24		188,015.00		253,694.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工程改造	101,355.00	116,124.24	70,024.00		147,455.24
装修费		389,000.00	94,746.00		294,254.00
合计	101,355.00	505,124.24	164,770.00		441,709.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9,044.30	43,678.30
资产减值准备	2,561,186.01	394,355.50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2,050,265.78	395,282.90
递延收益	11,107,020.35	1,666,053.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5,630.80	45,844.62
小计	16,323,147.24	2,545,214.37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9,704.73
合计	16,323,147.24	1,745,509.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0,948.45	31,187.35
资产减值准备	591,306.11	75,197.05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2,541,321.63	346,885.53

递延收益	7,456,466.69	1,113,534.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826.13	24,723.92
小计	10,994,869.01	1,591,528.60
可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865,258.32
合计	10,994,869.01	726,270.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小麦新品系开发费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7.98	152.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6	4.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1.21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种子业务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种子销售业务仅对个别合作时间长、信用良好的种子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存货金额相比上年增加，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3)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秋乐种业	7.84
	金苑种业	25.52
	荃银高科	6.93
	华农伟业	-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7
	申请挂牌公司	227.98

存货周转率	秋乐种业	2.79	3.14
	金苑种业	2.02	2.02
	荃银高科	1.48	1.88
	华农伟业	5.19	5.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7	3.18
	申请挂牌公司	3.06	4.40
总资产周转率	秋乐种业	0.72	0.76
	金苑种业	0.68	0.60
	荃银高科	0.70	0.81
	华农伟业	1.11	1.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0	0.83
	申请挂牌公司	1.10	1.21

对比同行业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同行业，公司发展规模偏小，应收账款规模相对更小。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027.78	1.16%
应付账款	8,700,463.84	12.36%	3,486,775.64	4.04%
预收款项			37,500.00	0.04%
合同负债	29,198,333.63	41.48%	57,536,894.82	66.60%
应付职工薪酬	13,224,157.65	18.79%	10,680,240.88	12.36%
应交税费	1,893,318.74	2.69%	2,102,156.75	2.43%
其他应付款	12,606,052.63	17.91%	9,313,798.73	1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385.79	0.90%	700,778.74	0.81%
其他流动负债	4,132,300.00	5.87%	1,531,582.50	1.77%
合计	70,386,012.28	100.00%	86,390,755.8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639.07 万元和 7,038.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8%和 84.8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变动主要是因为合同负债金额变化，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金额，由于 2023 年度预收的玉米种子款大			

	部分在 2023 年 10-12 月确认了收入，导致 2023 年底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1,027.78
合计		1,001,027.7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58,581.74	96.07%	3,200,733.32	91.80%
1 至 2 年(含 2 年)	256,328.71	2.95%	278,519.95	7.99%
2 至 3 年(含 3 年)	85,553.39	0.98%	-	
3 至 4 年(含 4 年)			7,521.63	0.22%
4 至 5 年(含 5 年)			-	
5 年以上			0.74	0.00%
合计	8,700,463.84	100.00%	3,486,775.6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瞭望种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59,71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7%
张掖神舟绿鹏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3,481.60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2%
石河子市宝苗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79,747.74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6%

河南伦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8,304.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
河南洪福种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1,791.15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
合计	-	-	5,353,038.49	-	61.5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德诚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77,045.58	1 年以内(含 1 年)	19.42%
福建华昊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2,068.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52%
祝相军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7,938.02	1 年以内(含 1 年)	9.41%
徐晖友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9,43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
郑州畅想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566.02	1 年以内(含 1 年)	6.99%
合计	-	-	1,830,047.62	-	52.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00.00	100.00%
合计			37,50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子	24,543,964.42	53,000,122.64

服务费	784,369.21	425,772.18
特许权使用费	3,870,000.00	4,111,000.00
合计	29,198,333.63	57,536,894.82

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种子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843,490.83	88.39%	8,323,128.14	89.36%
1 至 2 年(含 2 年)	324,600.28	2.91%	436,453.62	4.69%
2 至 3 年(含 3 年)	436,453.62	3.92%	500,000.00	5.37%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00.00	4.49%	41,384.27	0.44%
4 至 5 年(含 5 年)	20,200.00	0.18%	10,401.31	0.11%
5 年以上	11,307.90	0.10%	2,431.39	0.03%
合计	11,136,052.63	100.00%	9,313,79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繁材亲本款	9,003,724.83	80.85%	7,178,854.40	77.08%
员工往来款	449,093.24	4.03%	493,333.12	5.30%
其他往来款	1,683,234.56	15.12%	1,641,611.21	17.63%
合计	11,136,052.63	100.00%	9,313,79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710,122.40	1 年以内(含 1 年)	5.63%
河南洪福种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54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
新疆农垦科学院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500,00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97%
河南枣乡种业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478,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80%

科技有限公司				1 年)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451,67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
合计	-	-	2,680,297.40	-	21.2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获嘉县利农种植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705,9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58%
新疆农垦科学院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500,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37%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418,68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39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19%
永城市德丰生态农业家庭农场	非关联方	繁材亲本款	380,63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
合计	-	-	2,395,215.00	-	25.7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47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47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649,498.68	29,531,244.47	26,956,585.50	13,224,15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742.20	705,664.65	736,406.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680,240.88	30,236,909.12	27,692,992.35	13,224,157.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40,047.49	23,362,199.86	16,752,748.67	10,649,49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56	652,320.66	623,702.02	30,742.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2,171.05	24,014,520.52	17,376,450.69	10,680,240.8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58,571.00	28,090,224.64	25,593,253.16	13,055,542.48
2、职工福利费		97,936.24	97,936.24	
3、社会保险费	2,758.16	394,519.45	397,27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9.28	352,122.45	353,041.73	
工伤保险费	648.52	12,888.41	13,536.93	
生育保险费	1,190.36	29,508.59	30,698.95	
4、住房公积金	22,298.00	349,937.00	349,723.00	22,5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871.52	148,627.14	68,395.49	146,103.1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649,498.68	29,531,244.47	26,956,585.50	13,224,157.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2,328.52	22,413,021.28	15,796,778.80	10,558,571.00
2、职工福利费		91,236.52	91,236.52	
3、社会保险费	1,061.80	325,848.24	324,151.88	2,75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0.12	288,228.90	288,199.74	919.28
工伤保险费	44.52	11,888.32	11,284.32	648.52
生育保险费	127.16	25,731.02	24,667.82	1,190.36
4、住房公积金		303,962.00	281,664.00	22,2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57.17	173,651.32	204,436.97	65,871.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4,480.50	54,480.50	
合计	4,040,047.49	23,362,199.86	16,752,748.67	10,649,498.6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9,224.38	315,604.6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523,734.47	870,102.56
个人所得税	107,765.09	783,789.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4.37	5,061.93
房产税	55,580.38	41,105.49
印花税	53,119.14	46,677.25
土地使用税	29,811.42	28,364.16
教育费附加	1,776.15	2,16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4.11	1,446.26
其他	6,979.23	7,835.39
合计	1,893,318.74	2,102,156.7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1,385.79	700,778.74
合计	631,385.79	700,778.74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重分类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退货收入	4,132,300.00	1,531,582.50
合计	4,132,300.00	1,531,58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在期末根据预计退货率在玉米种子实现销售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的预计退货收入。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418,879.99	11.33%	1,840,542.89	19.80%
递延收益	11,107,020.35	88.67%	7,456,466.69	80.20%
合计	12,525,900.34	100.00%	9,297,009.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29.70 万元和 1,252.59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09%	51.53%
流动比率（倍）	2.56	1.73
速动比率（倍）	1.79	1.36
利息支出	130,594.05	89,682.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6.84	433.4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3%和 36.09%，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2.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79，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一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同时 2023 年底合同负债金额减少使得流动负债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较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9,985.09	83,316,37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15,911.14	-44,136,53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12,268.51	-21,474,77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213,657.54	17,705,062.12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31.64 万元、269.00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下降 8,062.6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445.6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541.3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50.5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销售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玉米种子在每个销售季开始前开始预收款，当年 10 月左右进入销售季后开始发货，下年 7 至 8 月销售季结束后进行结算并退款，2022

年公司玉米收款金额超过商品备货量，多收的玉米货款在 2023 年进行退款，导致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二是 2023 年度经营规模扩大及期末备货，存货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增加；三是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效益增加，员工薪酬相应增加导致当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前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3.65 万元、-3,591.5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理财投资及购置资产，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理财产品投资及对应投资收益金额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7.48 万元、1,201.23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为收购河南丰德康股权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金额较大。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3,771,967.33	38,716,282.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808,853.19	1,859,598.39
信用减值损失	56,586.48	87,735.76
固定资产折旧	2,626,695.20	1,955,671.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9,121.10	741,565.05
无形资产摊销	1,371,803.06	2,363,48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015.00	164,7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4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168.35	42,499.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81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583.56	226,01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6,393.67	-1,422,43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239.36	-700,89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03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8,119.42	-14,641,134.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0,958.32	2,160,76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40,516.19	52,363,30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985.09	83,316,370.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无形资产摊销、存货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小麦和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种业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种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潜力和成长性，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创新实力，不断推动种子产业的科技进步，不仅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也保障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模式，保证了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加以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团队，公司能够确保各项业务流程的顺畅运作，并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28.61 万元和 22,869.84 万元，净利润 3,871.63 万元和 4,377.2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持续增长。

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继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丰德康农科院院长	29.97%	2.05%
郑天存	实际控制人、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育种家	13.76%	-
郑继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	1.5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鑫纯百货商行	实际控制人、董事郑继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郑州丰之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继周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玉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继周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潮商基金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宝裕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创世纪创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1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堆龙德庆潮瑞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国粤（深圳）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市联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深圳潮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端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深圳市鹏域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11.17%的股东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集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11.17%的股东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深圳市鑫华丰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11.17%的股东吴怡群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郑州普瑞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彭燕燕的兄弟的配偶庞万晓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好年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邓士政的配偶赵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南耕读至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邓士政的儿子邓析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7.2727%的企业
新洪网智信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王明玉的配偶王书彦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9%的企业
新洪多想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财务负责人王明玉的配偶王书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谷登斌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怡群	持股 5%以上股东
方端	董事
朱猛	董事
杨喜堂	董事、副总经理
彭燕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付瑾瑾	财务总监
孟庆乐	副总经理
郑要华	常务副总经理
姚琦伟	职工代表监事
高建民	监事会主席、品种利用研究室主任
崔洪志	监事
王恒星	公司董事杨喜堂的姊妹的配偶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明玉	曾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离任后任审计督察部经理
邓士政	曾任公司董事	辞任后任华育检测技术总监
褚晓斌	曾任公司董事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周口市川汇区豫源种业销售中心	郑天存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吉林丰德康	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湖南袁创超级稻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谷登斌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谷登斌于 2022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深圳市集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怡群曾经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024 年 4 月, 吴怡群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第三方并卸任监事职务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褚晓斌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褚晓斌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中农发(河南)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褚晓斌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褚晓斌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王恒星	119,272.33	0.05%	36,430.00	0.02%
小计	119,272.33	0.05%	36,430.00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玉米种子, 各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和 11.93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5%。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极小, 定价均为市场定价, 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714.16 万元和 1,005.8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洛阳市中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华育检测分子检测款
小计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不适用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不适用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高建民	6,449.37	149,208.77	职工往来
谷登斌	67,590.11	10,874.97	职工往来

彭燕燕	10,269.87	15,354.33	职工往来
小计	84,309.35	175,438.07	-
(3) 预收款项	-	-	-
不适用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1 月向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收购其 18.75% 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理并且公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同时，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并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郑州玉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0.00 万元增加至 6,579.30 万元，新增的 279.3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猛、刘海亚、郑继周、杨喜堂、谷登斌、段成涛、王书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160,373.98	一审判决已下达，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如未能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则一审判决生效。 一审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种子损失 2,125,407.98 元；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运费 34,966.00 元。	对于涉诉棉种，公司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2,160,373.98	-	-

2020 年 10 月 6 日，新疆丰德康与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签订《棉花种子委托加工合同》，新疆丰德康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把所需加工的棉花种子毛籽分批次送至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厂。因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加工问题，致使新疆丰德康把发芽率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棉花种金垦 1161 成品发货到北疆市场，造成恶劣影响并致使新疆丰德康组织大量人力物力召回质量欠缺种子，并对部分种子做报废处理。新疆丰德康请求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赔付新疆丰德康棉花种子款、运费及人工费、商誉等损失合计 7,740,494.88 元。2024 年 5 月 31 日，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种子损失 2,125,407.98 元；被告新疆植金种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丰德康运费 34,966.00 元。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比例分配股利。

（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6）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利润分配的监督预算机制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公司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	是

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直接将零星货款转至公司业务员账户，再由销售人员将相关货款转至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付款金额分别为 52.45 万元和 15.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和 0.07%；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相关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现金收付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是新疆丰德康的部分棉种客户直接预付现金给公司，二是公司育种中心在培育小麦时将培育田周边杂小麦卖给育种中心所在地农民，当地农民直接用现金支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8.37 万元和 9.10 万元，占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0.04%；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其他现金收付款的情形。相关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极小，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协助第三方转贷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和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种业”）签订小麦种子委托收购合同，约定创世纪种业委托公司从市场上收购小麦种子，2022 年 8 月 19 日，创世纪种业将 5,300.00 万元资金汇入公司账户，2022 年 8 月 20 日，创世纪种业同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合同终止，并要求公司将前期已收到资金转入深圳市潮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融实业”）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4 日将创世纪转入资金转入潮融实业账户，2023 年 8 月 18 日，创

世纪种业将 5,300.00 万元资金连带利息归还至贷款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配合第三方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且已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公司也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亦未通过该笔银行贷款资金走账谋取任何经济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转贷资金已还清，公司协助转贷的行为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上述行为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170698.X	小麦分子标记及其在鉴定小麦白粉病抗性中的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27 日	郑天存、贾奥琳、夏先春、何中虎	河南丰德康、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原始取得	-
2	ZL202110539032.9	一种筛选磷高效利用小麦的分子标记 CAPS-799、引物组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康国章、王鹏飞、李鸽子、邵瑞鑫、葛强、许海霞、程西永	河南农业大学、深圳丰德康	继受取得	-
3	ZL202010103817.7	一种冬小麦北育南繁一年三代加代育种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	郑天存、郑继周、杨文涛、张廷封、郭璐、李垠洁、张国辉、张任领、何东伟、王利强、于飞、高建民、彭燕燕、李雪艳	深圳丰德康、河南丰德康、华育检测、安徽丰德康	原始取得	-
4	ZL201820135734.4	一种玉米种子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朱猛	安徽丰德康	原始取得	-
5	ZL201820148939.6	一种小麦加工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朱猛	安徽丰德康	原始取得	-
6	ZL201820135735.9	一种小麦种子包衣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7 日	朱猛	安徽丰德康	原始取得	-
7	ZL201820136362.7	一种玉米种子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朱猛	安徽丰德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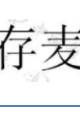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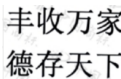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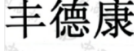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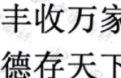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丰德康种子田间种植管理系统	2018SR021880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2	农用种子包衣机嵌入式控制系统	2018SR02188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3	小麦栽培技术管理专家系统	2018SR02212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4	丰德康太阳能制冷低温种子储藏系统	2018SR021196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5	丰德康玉米种子品种识别与检测系统	2018SR02045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6	基于数据网格的 RFID 种子质量全程跟踪与追溯系统	2018SR01898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7	基于网络环境的种子生产过程质量监控系统	2018SR020458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8	丰德康仓库温度控制系统	2016SR238343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9	丰德康仓库湿度检测系统	2016SR238249	2016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10	丰德康肥料配方系统	2016SR238248	2016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11	丰德康农业人事人才管理软件	2016SR238059	2016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12	丰德康农残检测仪测量数据系统软件	2016SR237511	2016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安徽丰德康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麦乐宝宝	42617857A	5	2020 年 10 月 7 日-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麦乐宝宝	42605826A	5	2020 年 10 月 7 日-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存麦	42618048	31	2020 年 8 月 28 日-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艾玉	21856404	31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27 日			
5		艾玉	21856403	1	2017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focome	18287356	1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focome	18287361	5	2016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丰收万家 德存天下	18287352	31	2016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丰德康	18287362	5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丰收万家 德存天下	18287360	5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丰德存	18287363	5	2016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丰存	18287355	1	2016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丰存	18287358	5	2016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丰存	18043120	31	2016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丰德	18043119	31	2018年1月14日-2028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麦乐宝宝	7597987	31	2020年11月21日-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focome	7597989	31	2020年11月21日-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丰德康	7597986	31	2020年11月21日-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丰德康	7597988	31	2021年1月21日-203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存麦	7144807	31	2020年9月14日-2030年9月13日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21		存玉	7144806	31	2020年9月14日-2030年9月13日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22		丰德康	7485654	31	2020年11月7日-2030年11月6日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23		华育	33181329A	9	2019年9月28日-2029年9月27日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24		华育	22790679	42	2018年2月21日-2028年2月20日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25		华育	22790680	9	2018年4月14日-2028年4月13日	继 受取得	正 常使用	-
26		皖丰德康	64198429	5	2022年10月28日-2032年10月27日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27		皖丰德康	64200520	31	2022年10月21日-2032年10月20日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28		皖丰德康	64211220	1	2022年10月28日-2032年10月27日	原 始取得	正 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李鹏飞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涡阳县众鑫农资有限公司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上蔡县文浩农资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驻马店市金地丰农资有限公司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23-24 年玉米种子经销合同》	固镇县庆丰植保种业有限公司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遂平县贺玲化肥种子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项城市秣陵镇袁征农资经营部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玉米种子销售合同》	安徽省绿叶园农资有限公司	无	玉米种子销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通常会于每年 7 月至 8 月签署当年下半年至次年上半年的小麦种子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023-2024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合同均履行完毕，2024-2025 年度的小麦种子销售合同尚未签署。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精麦）》	永城市润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精麦）》	河南北原种业有限公司	无	安徽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23/2024 年度小麦种子委托生产合同（精麦）》	获嘉县利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安徽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精麦）》	河南省邵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2023/24 年度小麦种子生产合同（毛麦）》	沁阳市稳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	河南丰德康向供应商提供小麦品种繁殖材料，并委托其生产合格小麦种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0	提款期限为2024年5月23日	河南丰德康将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3758 号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H202401099A）	司郑州文化支行		690	-2024年6月22日，借款期限12个月	给债权人；河南丰德康将丰德存麦20号质押给债权人；郑继周、谷登斌、丰德康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	---------	--	-----	----------------------	--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3	BWHH202401099C	河南丰德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1,000	提款期限为2024年5月23日-2024年6月22日，借款期限12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C230618MG41176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100万元	豫（2023）温县不动产权第0008765号不动产	2023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2	DWHH202401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16.83万元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第0343758号	2024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3	ZWHH202401099		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丰德存麦20号植物新品种权（CNA20151290.6）	-2027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月26日，河南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了《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约定：

（1）乙方拟在甲方高新区内投资建设“丰德康生物育种中心、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和小麦种子繁育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1.2亿元，主要建设科研办公楼、生物育种分子实验室、智能化种子精选加工包衣包装车间（年加工能力3万吨小麦种子生产线）等，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2024年3月起至2026年2月止；

（2）甲方将乙方作为申报郸城国家小麦制种大县的龙头种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制种大县相关奖励政策与资金；

(3) 乙方于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境内设立分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各项建设事宜，履行协议约定权利义务；

(4) 乙方按照委托生产、土地流转、托管及租用等方式，依法取得耕地经营权，繁育小麦种子 7-10 万亩，打造全国一流的小麦种业繁育基地；

(5) 乙方在农高区建设：①由全国著名小麦育种家郑天存研究员任首席科学家负责丰德康生物育种中心；②由邓士政博士负责丰德康生物育种分子实验室；③由谷登斌研究员负责丰德康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与小麦种子繁育基地；

(6) 自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因甲方审批原因而推迟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超期 10 日，须向甲方支付总投资额 1%的赔偿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境内设立了郸城分公司，作为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各项建设事宜，履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

(1) 出让宗地位于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出让宗地面积为 38,605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2) 土地出让价款为 811 万元，公司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 公司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开工，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竣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上述出让合同约定将 811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完毕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河南鑫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1#发放站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丰德康生物育种及智能化种子创制中心项目”，工程地点位于郸城县科技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0 万元。

4、重大设备定作合同

2024 年 6 月 14 日，丰德康与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签订《金属筒仓设备定作合同》，丰德

康向淄博博大钢板仓有限公司定作种子设备，设备总价人民币 878 万元，设备生产周期为 60 天，安装工期为 90 天。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郑继周、郑天存、郑继春、谷登斌、吴怡群、郑州丰之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丰德康、郑继周、谷登斌、郑天存、杨喜堂、朱猛、郑继春、方端、高建民、姚琦伟、崔洪志、郑要华、彭燕燕、孟庆乐、付瑾瑾、吴怡群、郑州丰之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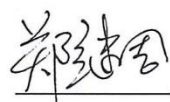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于本次挂牌时做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继周



郑天存



郑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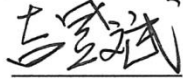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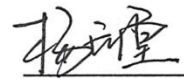
郑继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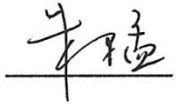
谷登斌



郑天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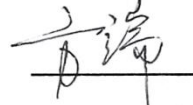
杨喜堂



朱 猛



郑继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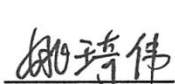


方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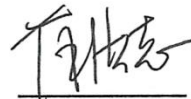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高建民



姚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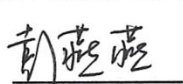


崔洪志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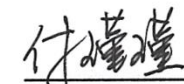
郑要华



彭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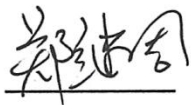


孟庆乐



付瑾瑾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继周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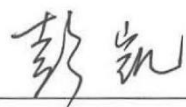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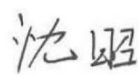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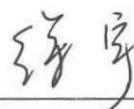


彭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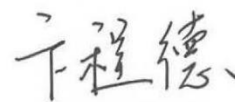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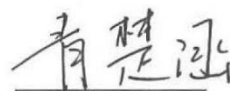
沈 昭



徐 宇



卞程德



青楚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封帆

封帆

李合斌

李合斌

韦尤佳

韦尤佳

2024年6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字):



王高林



霍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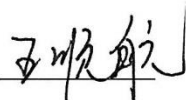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顺航



宋小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